

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济源市邵原镇大东坡)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1
释 义	3
重大事项提示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6
三、股东和股权情况	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7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41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情况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	1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16
四、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情况	57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6
六、挂牌公司行业地位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9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及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92
三、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3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4
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的制度安排及相关情况	9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6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9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1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55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200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5
六、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206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6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8
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21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4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8
第六节 附件	219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及术语具有下述特定意义：

河南柳江、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柳江股份、柳江牧业	指	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柳江有限、柳江禽业	指	河南柳江禽业有限公司，即柳江股份的前身
贵州柳江	指	贵州柳江畜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柳江	指	北京柳江生态牧业有限公司，已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郑克
毕节柳江	指	毕节柳江畜禽有限公司，贵州柳江全资子公司
贵州康态	指	贵州康态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贵州柳江全资子公司
发起人	指	本公司各发起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转让的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和博创投	指	浙江和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高兴资产	指	北京东方高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东兴投资	指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国泰元鑫	指	国泰元鑫-恒兴 1 期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股东
河南创投	指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锐楚投资	指	深圳市锐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蛋鸡	指	以最终生产鸡蛋为目的的鸡
种鸡	指	养殖后用于繁育下一代雏鸡的鸡，按繁育的代次可分为原种鸡、祖代种鸡、父母代种鸡
原种鸡	指	鸡的纯正的品种，在品种间繁育继续生产原种鸡，是现代鸡育种的最高代次
祖代种鸡	指	经过育雏育成后，按照设计的品种间进行杂交，产蛋，用于孵化繁育父母代种鸡的种鸡。按用途分为祖代蛋种鸡、祖代肉种鸡和祖代肉蛋兼用型种鸡
父母代种鸡	指	经过育雏育成后，按照设计的品系间进行杂交、产蛋，用于孵化繁育商品鸡的种鸡。按用途分为父母代蛋种鸡、父母代肉种鸡和父母代肉蛋兼用型种鸡
商品鸡	指	这类鸡生产的产品直接供人们加工食用。包括商品蛋鸡和商品肉鸡
商品代蛋鸡、蛋鸡	指	商品鸡中长大后生产鸡蛋供人们食用的为商品代蛋鸡
鸡苗、雏鸡	指	孵化出壳后至 6 周龄的小鸡。在销售合同中，如果不标注日龄或周龄，习惯上是指刚出壳后在销售过程中的小鸡
青年鸡	指	指 110 日龄左右已经发育到一定程度的鸡
淘汰蛋鸡	指	蛋鸡、蛋种鸡在一个生产周期之后，产蛋率下降，蛋的质量也下降，不宜再饲养并被出售的鸡
绿色鸡蛋	指	符合标准的安全鸡蛋
有机鸡蛋	指	符合中国或国外有机认证标准的鸡蛋
育雏育成	指	蛋鸡在进入产蛋期以前的饲养阶段，一般 0-6 周龄为育雏期，7 周龄至产蛋前的阶段为育成期
平养	指	鸡的一种饲养方式，是在鸡舍内平整的平面上进行饲养，鸡在平面上自由活动生长并自由交配受精，可分为地面垫料饲养、网式饲养、棚架式饲养
笼养	指	鸡的一种饲养方式，是将鸡放在一定空间的笼子中进行集中规模化、标准化的饲养
牧养	指	鸡的一种饲养方式，放养的意思，和圈养相对，和散养又不同。牧养通常是在人员监护的情况下，有规律的将畜禽撒出去，让其自由活动的养殖方式
存栏量	指	某一静止时点实际存养的畜、禽数量
配合饲料、全价饲料	指	又称“全价配合饲料”，根据动物的不同生长阶段、不同生理要求、不同生产用途的营养需要和饲料的营养价值，把多种单一饲料依一定比例、并按规定的工艺流程生产的均匀混合而产生的营养价值全面的能满足动物各种实际需求的饲料
禽流感	指	由 A 型流感病毒引起的家禽和野禽的一种从呼吸系统疾病到严重性败血症等多种症状的综合病症。禽流感病毒主

		要引起禽类的全身性或者呼吸系统性疾病，鸡、火鸡、鸭和鹌鹑等家禽及野鸟、水禽、海鸟等均可感染，感染后症状多种多样，从无症状带毒到急性败血性死亡，主要取决于动物体的抵抗力及其感染病毒的类型及毒力。
KA 卖场	指	指国内国外大型连锁超市、卖场，单店面积至少拥有 3,000 平方米以上；卖场内的商品种类要齐全，能满足大多数人的的一次性购物需求。
超级市场	指	简称“超市”，是以顾客自选方式经营的大型综合性零售商场。又称自选商场。是许多国家特别是经济发达国家的主要商业零售组织形式
农贸市场	指	用于销售蔬菜、瓜果、水产品、禽蛋、肉类及其制品、粮油及其制品、豆制品、熟食、调味品、土特产等各类农产品和食品的以零售经营为主的固定场所
直销	指	公司直接与零售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向其销售产品的销售模式
经销	指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商向公司买断产品后销售给其他经销商或零售终端的销售模式
专卖店	指	由公司或公司的经销商用自有物业或自行租赁的物业开店销售公司产品，该等店铺为独立店铺
便利店	指	是一种用以满足顾客应急性、便利性需求的零售业态。该种店面通常开在居民住宅社区内或社区附近，以食品为主，营业时间长，商品品种有限。客户光顾便利，为的是补充物品，而且经常是在下班之后或闲散时间光顾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蛋鸡行业已基本饱和，但行业集中度仍然偏低，较低的行业集中度导致鸡蛋市场竞争激烈，尤其是品牌鸡蛋的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另外，在蛋鸡行业巨大市场整合空间的吸引下，外资企业也开始扩大在中国市场的布局，并利用资金、品牌优势扩大其市场占用率，导致蛋鸡行业的整合力度不断加大。随着国家不断出台政策支持蛋鸡行业走向规模化、标准化，行业整合行为将可能在一段时期内加剧国内市场竞争，公司如不能及时有效地调整经营战略，将可能面临市场发展空间受到挤压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要为玉米、豆粕等原材料成本。玉米和豆粕的价格受自然环境、气候变化、供求关系、国家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影响。玉米和豆粕市场价格如大幅上升，将会导致公司生产成本提高。若公司无法通过有效方法消化原材料涨价所增加的成本，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鸡蛋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商品代蛋鸡的养殖和鸡蛋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核心产品是鸡蛋。蛋鸡养殖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流通成本、蛋鸡养殖规模、替代品价格、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变化及市场需求的季节性等多重因素影响，鸡蛋产品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小规模蛋鸡养殖户一般仅依据现有鸡蛋市场行情进行判断，易受市场趋势的影响。在小规模蛋鸡养殖户占行业主要部分、规模化养殖程度不高的市场结构背景下，行业及鸡蛋价格波动较为明显。从 2007 年开始，我国蛋鸡养殖行业规模化养殖的比例开始大幅提升，规模化养殖企业将根据自身养殖计划进行蛋鸡饲养，在一定程度上将使行业周期性表现趋于平缓。而公司多年的规模化、品牌化经营一定程度上也化解了行业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但不排除市场上鸡蛋价格如果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未能及时进行成本控制或成本转移，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卫生检疫及食品安全标准提高引致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商品代蛋鸡的养殖和鸡蛋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食品安全事件会影响消费者信心，不利于行业发展。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已成为食品企业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鸡蛋产品的食品安全控制是一个贯穿蛋鸡养殖、饲料生产、物流仓储直到消费者餐桌的全程控制体系，任一环节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行业内所有企业都将受到重大影响。因此，国家和民众对于食品安全日趋重视，有关食品卫生及动植物检验检疫的标准亦越来越严格，而食品安全可追溯的要求亦需要公司从饲料、养殖、产品销售等各环节着手确保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及动植物检验检疫标准。若该等标准提高，则公司需进一步增加养殖防疫投入和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进而增加生产成本，否则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卫生检疫、食品安全问题，将影响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

五、养殖基地租赁用地的风险

公司现有养殖用地主要为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或国有农场土地，且租赁期限较长。未来如国家土地管理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顺利使用租赁场地继续养殖；公司部分养殖用场地来源于农用地的租赁，在租赁过程中如存在未按法律规定签订有关协议、履行有关法律程序，出租场地存在产权瑕疵或公司在承租场地中修建的相关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出租方违约，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禽类疫情及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可能引致的风险

鸡在育雏、育成、产蛋养殖的生长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和传播恶性疾病（包括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等）及一般传染病（如鸡沙门氏菌病）。公司创始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从事鸡的养殖已经将近 30 年，包括主要中层人员也大都跟着创始人从事了近 20 年鸡的养殖，积累了丰富的养殖经验；公司（包括子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高度重视养殖安全和疫病防治，也从未发生过重大疫病风险。但由于养殖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经营过程中仍面临鸡只感染疾病导致的风险和养殖行业爆发大规模疫情传播导致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养殖所在区域遭受水灾、冰雪灾害等，将会导致养殖场所及设施受损、鸡只损失以及运输中断，影响产供销正常进行。上述风险将导致公司业务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七、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按照农经发[2000]8号文、国税发[2001]124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文件，本公司从事养殖业、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规定，自2012年10月1日起，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若国家对从事家禽养殖、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批发、零售鲜活肉蛋产品的税收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八、合作养殖模式引致的风险

在坚持品质为先的基础上，随着公司品牌的逐渐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和美誉度也随之提升。虽然近两年公司加快了自养基地的扩展步伐，但仍不能完全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为向市场提供统一标准的安全高品质鸡蛋，公司将部分商品代蛋鸡养殖环节以合作养殖的形式委托合作方进行养殖，即公司和合作方签署合作养殖协议，在公司指导下建设养殖基地，由公司统一外购商品代蛋鸡提供给合作方，公司统一提供养殖所需喂食料、公司统一防疫、统一养殖流程、统一技术指导、蛋鸡所产鸡蛋统一归公司、淘汰鸡统一归公司的“七统一”养殖模式。合作养殖模式是公司近年来蛋鸡养殖、鸡蛋销售业务规模得以快速发展的基础，亦推动了公司盈利的持续增长。未来如合作养殖户因不再信赖公司、对合作方式不认可、对合作收入不满意等原因影响其合作积极性，中止合作或违反专属养殖约定，将导致公司合作养殖部分的蛋鸡业务受到影响，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如果合作养殖户出现未按协议约定饲养或未按要求免疫等违规养殖情形，导致鸡蛋产品不达标或受到化学残留物等污染，将增加公司卫生检验检疫负担，对公司的信誉及鸡蛋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随着公司自养基地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合作养殖规模和比例逐年下降。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殿明和许志翔父子持有公司 78,811,036 股，占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前总股本的 44.276%。如果许殿明和许志翔父子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

对公司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投资方向、资产交易、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

十、报告期内曾存在不规范开具票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进入快速发展壮大阶段，公司有较大的融资需求，由于银行受国家信贷政策及内部审批流程影响，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融资比较麻烦且审批所需时间较长，为及时快速融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采取票据融资方式，金额共计 4,000 万元，该商业承兑汇票的开具无真实的对应交易，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已经按时解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因此，公司开立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但是公司上述票据融资获得的资金全部用于了公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非法用途，且履行了相关的融资手续，公司与银行签订了授信合同，独立第三方与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实质上属于银行贷款以票据形式发放。上述票据融资到期后公司均及时予以了解付清偿，未对公司、贴现银行、票据收款人造成损失和危害，亦未损害其他第三方的利益，也未对有关金融市场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公司已出具承诺坚决杜绝再出现类似票据融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殿明和许志翔已作出承诺“本人将促使柳江股份加强公司内控管理，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不规范票据行为，并保证不会因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使柳江股份遭受任何损失，否则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后，公司将再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情况。如再发生上述情形，将由本人向其他可能受损的股东及第三方进行赔偿。

十一、公司可能存在部分租赁土地不规范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建设北京养殖基地，公司与延庆县井庄镇果树园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荒山荒坡承包合同》及与韩永书签订了《荒山荒坡租赁合同》，根据延庆县井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证明上述土地为农业用地，土地的所有权归果树园村集体所有，上述土地的承包及转包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流转期限没有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自北京柳江设立以来，延庆

县国土局未对北京柳江进行过行政处罚，上述土地为延庆县井庄镇果树园股份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就上述土地承包用地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项，尚未发现其有违反土地承包及流转相关法律情形。但由于上述土地正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截至目前主管县级以上国土、农业部门尚未就上述土地出具确认文件或设施农用地备案、批准文件，因此，该土地租赁事宜可能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就上述项目尚未办理完善设施农用地备案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承包用地未及时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或其他情形导致北京柳江需要另行租用其他生产基地而进行搬迁、或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或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或者产生其他损失的，其将全额赔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罚款以及其他任何财产性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将北京柳江 10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已经与上述出租人解除相关土地的租赁协议，北京柳江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殿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634463299
注册资本	17,8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济源市邵原镇大东坡
邮编	459014
电话	0392-2271310
传真	0392-2271310
公司网址	www.liujiangmuye.com
电子邮箱	liujiang1310@163.com
董事会秘书	张树旺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3 畜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分类方法，公司所属行业代码为“A0321-鸡的饲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畜牧业（A03）”中的“鸡的饲养（A03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日常消费品（14）”中的“包装食品与肉类（14111111）”
经营范围	家禽养殖；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雏鸡孵化；粮食收购；蛋类产品（蛋类罐头除外）销售；有机肥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蛋鸡养殖及鸡蛋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转让方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柳江牧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7,800 万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5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是否质押或冻结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许殿明	52,290,000	13,072,500	否	董事长、总经理
2	田秋成	28,478,964	7,119,741	否	董事、副总经理
3	许志翔	26,521,036	8,840,345	否	营销中心总经理
4	和博创投	22,950,000	22,950,000	否	-
5	高兴资产	8,570,000	8,570,000	否	-
6	东兴投资	8,500,000	8,500,000	否	-
7	锐楚投资	3,800,000	3,800,000	否	-
8	喻睿辰	3,370,000	3,370,000	否	-
9	窦卫星	3,160,000	3,160,000	否	-
10	乔建荣	3,000,000	750,000	否	董事、审计部经理
11	河南创投	2,850,000	2,850,000	否	-
12	杨爱民	2,600,000	2,600,000	否	-
13	吴银英	1,820,000	1,820,000	否	-
14	高渊奇	1,800,000	1,800,000	否	-
15	国泰元鑫	1,500,000	1,500,000	否	-
16	张保利	1,500,000	1,500,000	否	-
17	沈雪琴	1,250,000	1,250,000	否	-
18	王瑞峰	1,200,000	1,200,000	否	-
19	王志坚	1,200,000	1,200,000	否	-
20	李中森	800,000	800,000	否	-
21	吴建伟	540,000	540,000	否	-
22	李跃东	200,000	200,000	否	-
23	赵正方	100,000	100,000	否	-
合计		178,000,000	97,492,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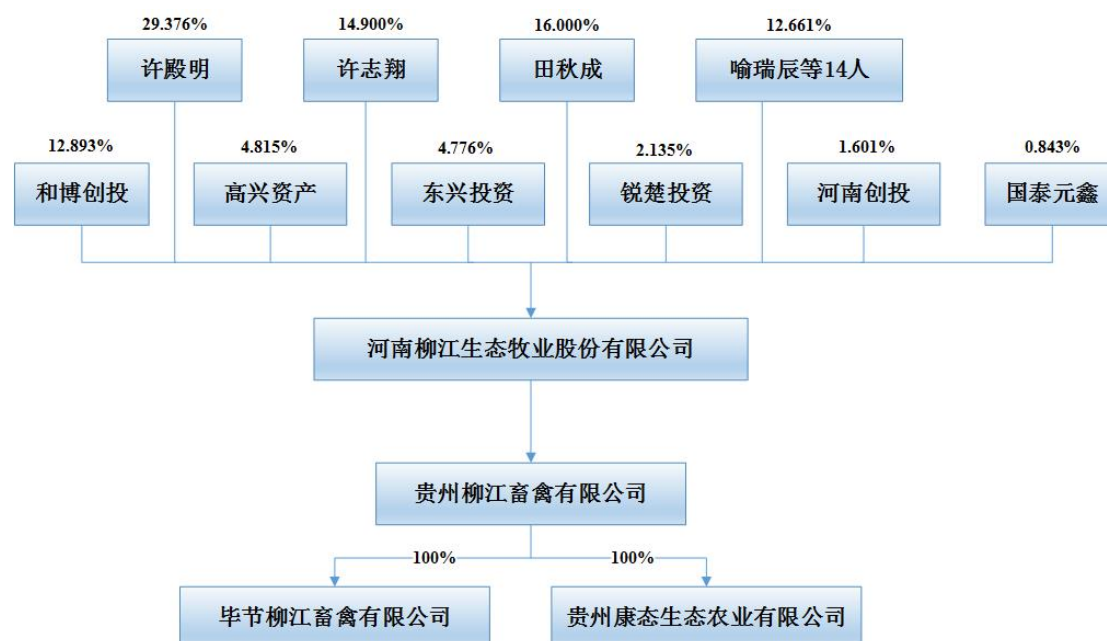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东和股权情况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注：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已于2016年5月30日与第三方自然人郑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公司持有的北京柳江全部股权以680万元价格转让给郑克。公司已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转让北京柳江全部股权的相关事项，同时公司已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联华”）对北京柳江进行资产评估，亚太联华已于2016年5月24日出具亚评报字【2016】154号《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柳江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北京柳江评估值总资产为3,415.86万元，负债3,330.97万元，净资产84.89万元。对于本次转让价格，公司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北京柳江全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根据郑克出具的《说明》，郑克受让北京柳江系因其拟利用该公司现有土地资源发展生态旅游业，该公司地理位置良好、环境优美、交通便利，适宜未

来公司在该地区发展生态旅游；郑克受让北京柳江股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由郑克按其真实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与柳江股份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及信托持股等其他安排；除郑克与柳江股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权利义务约定外，郑克与北京柳江或柳江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安排或特殊安排；郑克受让北京柳江的价格系参考北京柳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的审计值和评估值，由郑克与柳江股份经友好协商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真实、公允；郑克及其近亲属与柳江股份及其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代持、委托持股及信托持股等其他安排。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 押或争议
1	许殿明	52,290,000	29.376	境内自然人	否
2	田秋成	28,478,964	16.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许志翔	26,521,036	14.9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和博创投	22,950,000	12.89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5	高兴资产	8,570,000	4.81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6	东兴投资	8,500,000	4.776	境内国有法人	否
7	锐楚投资	3,800,000	2.13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8	喻睿辰	3,370,000	1.894	境内自然人	否
9	窦卫星	3,160,000	1.775	境内自然人	否
10	乔建荣	3,000,000	1.68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60,640,000	90.249	--	--

(1) 和博创投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目前是露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及其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和博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0681000129131
名称	浙江和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晓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6 日
住所	诸暨市浣东街道十里牌（浙江华豹家私制造有限公司内）
营业期限	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2032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企业，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照日期	2015 年 1 月 27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和博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和博创投签署《增资协议》，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11,000 万元增至 15,3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2,295 万元由和博创投以每股 3.8 元的价格认购。

（2）高兴资产是刘晓萌和孙中美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及其现行有效《营业执照》，东方高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10105010910490
名称	北京东方高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晓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7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9 号郡王府饭店后花园四宜书屋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27 日至 2028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发照日期	2015 年 07 月 07 日
经营状态	开业

东方高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晓萌	900	90
2	孙中美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东方高兴签订《增资协议》，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15,300 万元增至 17,8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857 万元由东方高兴以每股 3.5 元的价格认购。

(3)东兴投资是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财务顾问服务；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及其现行有效《营业执照》，东兴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50128100019954
名称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谭世豪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7 日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营业期限	2012 年 2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财务顾问服务；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平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照日期	2015 年 3 月 25 日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东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2015年5月28日，公司与东兴投资签订《增资协议》，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15,300万元增至17,800元，新增注册资本850万元由东兴投资以每股3.5元的价格认购。

（4）锐楚投资是谢东阳和郭要弟于2013年10月16日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及其现行有效《营业执照》，锐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108123034
名称	深圳市锐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东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6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13 号江苏大厦 B 座 1318 室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
发照日期	2013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状态	登记成立

锐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东阳	80	80
2	郭要弟	20	20

合计	100	100
----	-----	-----

2015年6月11日，锐楚投资分别与公司股东任丽丽、王汉卿、孙志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股、3,000,000股和300,000股。

(5) 国泰元鑫的资产管理人为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该资产管理计划独立核算，业务独立运作；该资产管理计划依法设立、规范运作并已履行相关备案审批手续；该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来源为该计划投资人自有资金或其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符合与投资者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约定且投资过程的合法、合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殿明、许志翔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购买该资产管理计划。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许殿明与许志翔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许殿明持有公司29.376%的股份，许志翔直接持有公司14.900%的股份，二人为父子关系合计共控制公司44.27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许殿明与许志翔作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股比例为44.276%，合计超过全体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三分之一。根据许殿明和许志翔说明，自公司设立至今，许殿明和许志翔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均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为确保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性，许殿明与许志翔于2015年6月23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自成为柳江有限股东之后至该协议出具之日止的期间一直根据协商一致的结果来进行表决或投票的；双方同意今后将按照该协议的约定继续采取一致行动，在充分沟通及协商的基础上行使双方在公司的表决权、经营管理权；同意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时，双方应先行协商

一致，取得共同意见后，再在公司股东大会进行一致表决，以便在行动上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许殿明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创始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畜牧师，中国畜牧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会长，河南省蛋鸡养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河南省蛋鸡创新型科技团队带头人，其带领柳江团队专注蛋鸡养殖 36 年。1981 年 4 月至 1984 年 3 月，从事庭院养殖工作；1984 年 4 月至 1993 年 9 月，创办鹤壁柳江鸡场任场长；1993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鹤壁市柳江畜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贵州柳江畜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河南柳江禽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河南柳江禽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柳江生态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2 月至今任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许殿明先生带领河南柳江团队专注蛋鸡养殖 36 年，在其亲自参与和带领下，先后承担和完成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和省市级科技科研项目 15 项，制定河南省地方标准 1 项，完成各种专利 30 余项，并在《中国家禽》、《中国禽业导刊》、《当代畜牧》、《人民论坛》等核心报刊杂志上发表论文、文章 30 余篇，先后荣获了“全国青年星火带头人”、“全国星火科技致富能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第二届全国畜牧行业先进工作者”、“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河南省优秀共产党员”、“河南省劳动模范”、“河南省优秀青年人才”、“河南省青年星火带头人标兵”、“河南省先进民营企业科技工作者”、“第二届河南省优秀民营科技实业家”、“河南省农村科技培训专家”、“河南省十佳科技创新领军人物”、“河南省家禽行业 30 年突出贡献奖”等多项国家、省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许殿明先生曾在石林乡以及鹤壁市山城区畜牧局任职，具体情况如下：自 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中共石林乡委员会委员、副书记；自 2004 年 10 月起，任鹤壁市山城区畜牧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0 年 4 月，许殿明先生被免去副局长职务，改任畜牧局副局长科员，于 2012 年 5 月经中共鹤壁市山城区

委员会组织部批准，同意许殿明先生辞去相关职务。根据中共鹤壁市山城区委员会组织部、鹤壁市山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任命许殿明先生上述职位系考虑其开办养鸡厂带动村民养鸡致富并多次获得“优秀青年人才”、“劳动模范”等称号，是为了更好的发挥许殿明的示范表彰作用。许殿明在担任上述职位期间基本没有具体工作任务，在担任鹤壁市山城区畜牧局副局长期间仅负责招商引资工作，每年只需完成一定的招商引资任务。许殿明所担任的上述职位均无公务员编制，许殿明不属于《公务员法》所述公务员，其所投资经营公司不违反《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许志翔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河南柳江禽业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河南柳江禽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河南柳江禽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许志翔先生先后获得“中国畜牧行业先进工作者”、“中国畜牧协会禽业分会理事”、“河南省杰出技术创新特别贡献奖”。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和变动情况

1、2007 年 7 月，柳江禽业设立

公司前身柳江禽业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3 日，由许殿明与田秋成 2 名自然人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许殿明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田秋成货币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

2007年6月22日，济源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济明验（2007）第 9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6月22日，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500万元整。

2007 年 7 月 3 日，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1088120019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柳江禽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许殿明	300.00	60.00	货币
田秋成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2008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8年6月2日，柳江禽业股东会审议同意：许殿明将持有的柳江有限出资300万元转让给许志翔；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分别由新股东许志翔出资600万元，田秋成出资600万元。

2008年6月2日，许殿明与许志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年6月17日，济源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济明验字（2008）第5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6月17日，股东已缴纳新增货币出资1,200万元。

2008年6月17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许志翔	900	53	货币
田秋成	800	47	货币
合计	1,700.00	100	--

3、2009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8月1日，柳江禽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700万元增加至3,09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1,390万元，全部由股东许志翔认缴。

2009年8月11日，济源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济明验字（2009）第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9年8月10日，许志翔已缴纳新增货币出资款1,390万元。

2009年8月11日，公司于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许志翔	2,290	74	货币
田秋成	800	26	货币

合计	3,090.00	100.00	--
----	----------	--------	----

4、2012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0日，柳江禽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许志翔将其所持公司40%股权以1,236万元转让给许殿明、将其所持公司5%股权以1,770万元转让给吴银英、将其所持公司5%股权以1,770万元转让给任丽丽，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许志翔分别与许殿明、吴银英、任丽丽签署了《河南柳江禽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9月10日，公司于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许殿明	1,236.00	40.00	货币
田秋成	800.00	25.89	货币
许志翔	745.00	24.11	货币
吴银英	154.50	5.00	货币
任丽丽	154.50	5.00	货币
合计	3,090.00	100.00	--

5、2013年2月，柳江禽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3年1月20日，柳江禽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柳江禽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柳江禽业以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大华审字（2013）000509号《审计报告》）的截至2012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136,239,907.94元为基准，按1:0.807399254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110,000,000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股份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3年1月30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豫）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163号），批准柳江禽业名称变更为“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5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03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成立相关事宜。

2013年2月5日，公司于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领取注册号为4108811000075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殿明	44,000,000	40.00
2	田秋成	28,478,964	25.89
3	许志翔	26,521,036	24.11
4	吴银英	5,500,000	5.00
5	任丽丽	5,500,000	5.00
合计		110,000,000	100.00

6、2013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总股本由110,000,000股增加至153,000,000股，本次新增股本43,000,000股，由新进股东和博创投、乔建荣、窦卫星、王汉卿、杨爱民、高渊奇、沈雪琴、王瑞峰、刘爱玲、吴建伟、杨森、高林、丁泽位、孙志安、张永刚、李跃东、赵正方、卜凡香以货币方式认购。每股价格以公司2012年度的净利润为基础按照适当的市盈率确定为3.8元，融资总额为16,340万元，其中4,30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2,0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3年3月5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05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3月5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新进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资本。

2013年3月12日，公司于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15,3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殿明	44,000,000	28.76
2	田秋成	28,478,964	18.61
3	许志翔	26,521,036	17.33
4	和博创投	22,950,000	15.00
5	吴银英	5,500,000	3.59
6	任丽丽	5,500,000	3.59
7	窦卫星	3,160,000	2.07
8	乔建荣	3,000,000	1.96
9	王汉卿	3,000,000	1.96

10	杨爱民	2,600,000	1.70
11	高渊奇	1,800,000	1.18
12	沈雪琴	1,250,000	0.82
13	王瑞峰	1,200,000	0.78
14	高林	880,000	0.58
15	刘爱玲	800,000	0.52
16	吴建伟	540,000	0.35
17	杨森	500,000	0.33
18	丁泽位	400,000	0.26
19	孙志安	300,000	0.20
20	张永刚	240,000	0.16
21	李跃东	200,000	0.13
22	赵正方	100,000	0.07
23	卜凡香	80,000	0.05
合计		153,000,000	100.00

7、2015年6月，第四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1) 股权转让情况

2015年6月，公司部分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了转让，具体如下：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量（股）	股权转让价格（元/股）
任丽丽	锐楚投资	500,000	3.5
王汉卿		3,000,000	
孙志安		300,000	
刘爱玲	李中森	800,000	
丁泽位	王志坚	400,000	
杨森		500,000	
吴银英		300,000	
吴银英	喻睿辰	2,300,000	
吴银英	许殿明	700,000	
卜凡香		80,000	
任丽丽		5,000,000	
高林	张保利	880,000	
张永刚		240,000	
吴银英		380,000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2014年度的净利润为基础按照适当的市盈率确定为3.5元/股。

(2) 增资情况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总股本由153,000,000股增加至178,000,000股，本次新增股本25,000,000股，由新进股东河南创投、高兴资产、东兴投资、国泰元鑫（代表国泰元鑫-招商银行-国泰元鑫-恒兴1期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计划已进行基金备案）、喻睿辰和原股东许殿明以货币认购，每股价格以公司2014年度的净利润为基础按照适当的市盈率确定为3.5元，其中高兴资产认购8,570,000股、东兴投资认购8,500,000股、河南创投认购2,850,000股、许殿明认购2,510,000股、国泰元鑫认购1,500,000股、喻睿辰认购1,070,000股，融资总额为8,750万元，其中2,50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30日，公司于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殿明	52,290,000	29.376
2	田秋成	28,478,964	16.000
3	许志翔	26,521,036	14.900
4	和博创投	22,950,000	12.893
5	高兴资产	8,570,000	4.815
6	东兴投资	8,500,000	4.776
7	锐楚投资	3,800,000	2.135
8	喻睿辰	3,370,000	1.894
9	窦卫星	3,160,000	1.775
10	乔建荣	3,000,000	1.685
11	河南创投	2,850,000	1.601
12	杨爱民	2,600,000	1.461
13	吴银英	1,820,000	1.022
14	高渊奇	1,800,000	1.011
15	国泰元鑫	1,500,000	0.843
16	张保利	1,500,000	0.843
17	沈雪琴	1,250,000	0.702
18	王瑞峰	1,200,000	0.674
19	王志坚	1,200,000	0.67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	李中森	800,000	0.449
21	吴建伟	540,000	0.303
22	李跃东	200,000	0.112
23	赵正方	100,000	0.056
合计		178,000,000	100.00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76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河南创投、东兴投资、国泰元鑫、喻睿辰和许殿明的全部认缴款合计 5,750.50 万元及高兴资产部分认缴款 1,499.50 万元；高兴资产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 日、8 日、9 日缴付了剩余增资款 300 万元、400 万元、800 万元，至此上述增资款已全部缴足。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股份认购价格充分考虑并参照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产品销售及运营实力、公司的竞争力等因素，并经过与原股东、新增股东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定。上述增资或转让价格，系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行业市盈率及对未来公司的发展预期等与公司充分沟通协商确定的结果，增资价格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公司本身与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公司股东许殿明、许志翔、田秋成与东兴投资存续的权益安排不会对许殿明、许志翔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构成实质影响，相关协议内容不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五）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贵州柳江、北京柳江，贵州柳江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毕节柳江畜禽有限公司：

报告期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转让北京柳江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郑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北京柳江 100% 的股权转让给郑克，转让价格以北京柳江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北京柳江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680 万元。

就上述对外转让北京柳江 100% 股权事宜，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北京柳江 100%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贵州柳江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成立一家新的全资子公司：贵州康态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参股子公司。相关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贵州柳江

根据贵州柳江成立以来的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信息，贵州柳江情况如下：

(1) 贵州柳江系柳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及其现行有效《营业执照》，贵州柳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柳江畜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国安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2 日
公司住所	安顺市西秀区双堡镇（贵州省山京畜牧场内）
经营范围	青年鸡；雏鸡孵化；养鸡设备；饲料经营；生鸡蛋；种鸡、种蛋（以许可证为准）；粮食收购；有机肥。

(2) 历史沿革**1) 2004 年 6 月设立**

许殿明、张伟亮与张学俊签署《章程》，约定出资 50 万元成立贵州柳江，其中许殿明出资 30 万元，张伟亮出资 10 万元，张学俊出资 10 万元。

经安顺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安东会验字[2004]第 2-16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贵州柳江（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安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6 月 2 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贵州柳江成立。贵州柳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殿明	30	60
2	张伟亮	10	20

3	张学俊	10	20
合计		50	100

2) 2004 年 9 月增资

贵州柳江股东会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贵州柳江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张学付认缴 103 万元,田秋成认缴 102 万元,张芬艳认缴 101 万元,许殿明认缴 34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出资额。

经安顺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安东会验字[2004]第 2-28 号)验证确认,贵州柳江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4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210 万元已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存入中国农业银行黔中支行营业部贵州柳江账户内,130 万元已收取现金。

就上述增资,贵州柳江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贵州柳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学付	103	26.41
2	田秋成	102	26.16
3	张芬艳	101	25.90
4	许殿明	64	16.41
5	张伟亮	10	2.56
6	张学俊	10	2.56
合计		390	100

3) 2005 年 9 月增资

贵州柳江股东会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贵州柳江注册资本由 390 万元增加至 7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许殿明认缴 100 万元,姜廷杰认缴 150 万元,张秋兰认缴 130 万元,王新云认缴 2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出资额。

经安顺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安东会验字[2005]第 3-31 号)验证确认,贵州柳江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就上述增资,贵州柳江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贵州柳江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殿明	164	20.76
2	姜廷杰	150	18.99
3	张秋兰	130	16.45
4	张学付	103	13.04
5	田秋成	102	12.91
6	张芬艳	101	12.78
7	王新云	20	2.53
8	张伟亮	10	1.27
9	张学俊	10	1.27
合计		790	100

4) 2005 年 9 月股权转让

贵州柳江股东会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许殿明将所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小雷。

许殿明与张小雷于 2005 年 9 月 22 日签署《转让协议》，许殿明将所持有的贵州柳江 1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 万元转让给张小雷。

就上述股权转让，贵州柳江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州柳江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廷杰	150	18.99
2	张秋兰	130	16.45
3	张学付	103	13.04
4	田秋成	102	12.91
5	张芬艳	101	12.78
6	张小雷	100	12.66
7	王新云	20	2.53
8	许殿明	64	8.10
9	张伟亮	10	1.27
10	张学俊	10	1.27
合计		790	100

5) 2006 年 8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贵州柳江股东会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贵州柳江注册资本由 790 万元增加至 1,0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王新云认缴 205 万元，姜廷杰认缴 75 万元，原相存认缴 20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学付、张小雷分别将所持有全部股权转让给原相存，张秋兰、张芬艳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新亮，增资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出资额。

就上述股权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签署《股金转让协议书》，以出资额进行转让。

经安顺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出具《验资报告》（安东会验字[2006]第 2-34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6 年 5 月 17 日，贵州柳江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贵州柳江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州柳江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新亮	231	21.19
2	王新云	225	20.64
3	姜廷杰	225	20.64
4	原相存	223	20.46
5	田秋成	102	9.36
6	许殿明	64	5.87
7	张伟亮	10	0.92
8	张学俊	10	0.92
合计		1,090	100

6) 2007 年 4 月增资

贵州柳江股东会于 2007 年 4 月 5 日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贵州柳江注册资本由 1,090 万元增加至 1,5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田秋成认缴 200 万元，郭秀敏认缴 30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股出资额。

经贵州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黔永诚会验字[2007]第 002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20 日，贵州柳江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就上述增资，贵州柳江于 2007 年 4 月 5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贵州柳江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田秋成	302	18.99
2	郭秀梅	300	18.87
3	王新亮	231	14.53
4	王新云	225	14.15
5	姜廷杰	225	14.15
6	原相存	223	14.02
7	许殿明	64	4.03
8	张伟亮	10	0.63
9	张学俊	10	0.63
合计		1,590	100

7) 2007 年 8 月股权转让

贵州柳江股东会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学俊将所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树旺，许殿明将所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树旺，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股出资额。

就上述股权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签署《股金转让协议书》，以出资额进行转让。

就上述股权转让，贵州柳江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州柳江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田秋成	302	18.99
2	郭秀梅	300	18.87
3	王新亮	231	14.53
4	王新云	225	14.15
5	姜廷杰	225	14.15
6	原相存	223	14.02
7	许殿明	44	2.77
8	张树旺	30	1.89
9	张伟亮	10	0.63
合计		1,590	100

8) 2009 年 8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贵州柳江股东会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贵州柳江注册资本由 1,59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张树旺认缴 820 万元，张伟亮认缴 590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姜廷杰将所持有的 225 万元出资、王新云将所持有的 225 万元出资、王新亮将所持有的 231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张树旺，许殿明将所持有的 44 万元出资、郭秀梅将所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张伟亮，增资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出资额。

就上述股权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签署《股金转让协议书》，以出资额进行转让。

经贵州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黔永诚验字[2009]078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9 年 8 月 17 日，贵州柳江已收到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贵州柳江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州柳江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树旺	1,531	51.03
2	张伟亮	944	31.47
3	田秋成	302	10.07
4	原相存	213	7.43
合计		3,000	100

注：根据各方说明、相关银行流水及有关协议，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实施时存在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8 月 15 日，许殿明与张树旺、张伟亮分别签署《委托持股协议》，许殿明拟受让姜廷杰的 225 万元出资额、王新云的 225 万元出资额、王新亮的 231 万元出资额、郭秀梅的 300 万元出资额，并对贵州柳江增资共计 1,410 万元，且其个人原持有的贵州柳江 44 万元股权转由张伟亮代持，许殿明委托张树旺、张伟亮代为受让上述股权及代为增资并委托两人代为持有上述股权。股权受让及增资完成后，张树旺、张伟亮分别代许殿明持有贵州柳江股权 1,501 万元、934 万元，许殿明实际持有贵州柳江股权 2,435 万元占比 81.17%。

根据有关协议并经许殿明、张树旺、张伟亮确认，上述代持行为已在贵州柳

江于 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至柳江有限时全部解除，就上述代持股权，三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张树旺、张伟亮在代持期间仅为该等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不会因上述股权对许殿明或贵州柳江提出任何诉讼或权益主张。

9) 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贵州柳江股东会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树旺、张伟亮、田秋成、原相存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柳江有限。

就上述股权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11 年 11 月 1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以贵州柳江截止 2011 年 10 月的账面净资产值作定价依据，为 4,353.26 万元。

就上述股权转让，贵州柳江于 2011 年 11 月 13 日制定新的《章程》，并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州柳江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柳江有限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注：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间，许殿明与张树旺、张伟亮就贵州柳江股权存在代持行为。根据公司提供的转账凭证、付款凭证及上述人员出具的说明，上述代持行为已于 2011 年 11 月解除，且相关人员就上述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0) 2013 年 4 月增资

贵州柳江股东于 2013 年 4 月 8 日作出决定，同意贵州柳江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

经贵州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黔永诚验字[2013]050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12 日，贵州柳江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就上述增资，贵州柳江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州柳江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柳江股份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
----	-------	-----

贵州柳江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北京柳江

(1) 报告期内，北京柳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将北京柳江 10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郑克，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延庆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北京柳江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柳江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克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1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延庆县井庄镇果树园村西 500 米
经营范围	养殖蛋鸡；养殖蜂蜜；销售鲜蛋、牲畜（需要审批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历史变革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签署《章程》，同意设立北京柳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大华会计师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245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19 日，北京柳江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延庆分局核发《营业执照》，北京柳江成立。北京柳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柳江股份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北京柳江的设立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北京柳江对外转让情况

① 北京柳江股权转让情况

2016年5月24日，公司聘请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柳江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6】154号）评估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柳江经评估的净资产为84.89万元。

2016年5月30日，公司与第三方自然人郑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北京柳江100%股权转让给郑克，转让价格依据北京柳江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北京柳江100%股权转让价款为680万元。

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出售北京柳江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北京柳江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柳江100%股权已转让给郑克，相关工商档案已变更。

② 北京柳江土地租赁协议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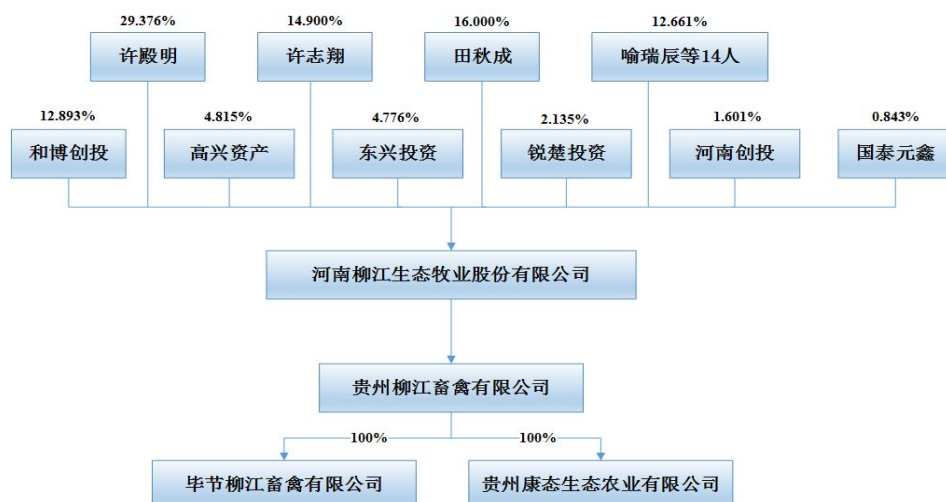
因公司已对外转让北京柳江，公司与出租方解除了相关的土地租赁协议，具体如下：

A、公司与延庆县井庄镇果树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于2016年5月30日签署《解除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与延庆县井庄镇果树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于2013年8月30日签署的《土地承包合同》及《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解除。

B、公司与韩永书于2016年5月30日签署《解除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与韩永书于2013年10月28日签署的《荒山荒坡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解除。

综上所述，公司已将北京柳江10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郑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同时公司已经解除与北京柳江相关的土地租赁协议，北京柳江已不再是公司子公司，公司亦不再享有与北京柳江相关土地的权益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3、毕节柳江

（1）毕节柳江系贵州柳江的全资子公司，贵州柳江持有其 100% 股权，系公司为建设毕节生态养殖基地而设立。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及其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520527000290451
名称	毕节柳江 畜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嘉淇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6 日
住所	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水塘堡乡马圈岩村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青年鸡的养殖，雏鸡孵化，养鸡设备、有机肥的销售，饲料经营，生鸡蛋、种鸡、种蛋的销售，粮食的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赫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照日期	2015 年 8 月 26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2）历史变革

贵州柳江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签署《章程》，同意设立毕节柳江，注册资本

为 2,000 万元。

赫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核发《营业执照》，毕节柳江成立。毕节柳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柳江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毕节柳江的设立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贵州康态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贵州康态系贵州柳江的全资子公司，贵州柳江持有其 100% 股权，系公司为建设镇宁基地而设立，于报告期外由贵州柳江全资设立。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及其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23MA6DK9070H
名称	贵州康态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国安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3 日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城关镇丁家庄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青年鸡；雏鸡孵化；养鸡设备；饲料经营；生鸡蛋；种鸡、种蛋；粮食收购；有机肥。）
登记机关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照日期	2016 年 1 月 13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2）历史变革

贵州柳江于 2016 年 1 月 5 日签署《章程》，同意设立贵州康态，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核发《营业执照》，贵州康态成立。贵州康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柳江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贵州康态的设立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梨林孵化场、贵州柳江畜禽有限公司镇宁分公司、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木林分公司；公司曾设立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依山依林店、贵州柳江畜禽有限公司安顺鸡蛋门市部。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及其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10603000009329
名称	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许殿明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26日
营业场所	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温家沟村
营业期限	自2013年2月26日至2017年7月2日
经营范围	蛋鸡养殖(经营期限至2017年7月2日止)、粮食收购(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山城分局
发照日期	2015年6月29日
经营状态	存续

2、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梨林孵化场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及其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19001000040249
名称	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梨林孵化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李天令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1日

营业场所	济源市梨林镇西湖村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雏鸡孵化
登记机关	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照日期	2015 年 7 月 30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3、贵州柳江畜禽有限公司镇宁分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及其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522529000048489
名称	贵州柳江畜禽有限公司镇宁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朱国安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7 日
营业场所	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丁旗镇凉水井村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9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蛋鸡养殖、销售（在合格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登记机关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照日期	2012 年 9 月 10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4、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木林分公司

根据其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542322100037
名称	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木林分公司
负责人	李天令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2 日
营业场所	西藏南木林县民政局商品房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33 年 9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家禽养殖，雏鸡孵化，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蛋类产品（蛋类罐头除外）销售。（以上经营凡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登记机关	西藏自治区南木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照日期	2013 年 9 月 12 日

5、贵州柳江畜禽有限公司安顺鸡蛋门市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及其时有效《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522501000126196
名称	贵州柳江畜禽有限公司安顺鸡蛋门市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龙开成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 日
营业场所	安顺市西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鸡蛋
登记机关	安顺市西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照日期	2012 年 2 月 20 日

安顺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安]登记内销字[2015]第 0345 号），同意贵州柳江畜禽有限公司安顺鸡蛋门市部注销登记。

6、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依山依林店

报告期内，公司曾设立依山依林店，根据依山依林店其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19001000046359
名称	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依山依林店
负责人	贾小辉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4 日
营业场所	济源市沁园北路建业森林半岛 53 号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以上经营凡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登记机关	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照日期	2013 年 7 月 25 日

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出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济工商]注销登记企核准字[2015]第 262 号），同意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依山依林店注销登记。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有关规定和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并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 3 年，连续任期不超过 6 年。

公司董事情况列表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间
许殿明	董事长、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	2016.2.25----2019.2.24
田秋成	董事、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	2016.2.25----2019.2.24
张树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	2016.2.25----2019.2.24
乔建荣	董事、审计部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	2016.2.25----2019.2.24
孙哲峰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6.2.25----2019.2.24
方东鸿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6.2.25----2019.2.24
宁中华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6.2.25----2019.2.24
何溢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6.2.25----2019.2.24
杨培华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6.2.25----2019.2.24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许殿明先生：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和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田秋成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创始人之一，高中学历。1984 年 9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鹤壁柳江鸡场业务经理、种鸡场场长；1993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鹤壁市柳江畜禽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河南食全食美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贵州柳江董事；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河南柳江禽业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河南柳江禽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今，任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田秋成先生先后荣获“鹤壁市山城区十大杰出青年”、“先进工作者”、“先进个人”、“鹤壁市十大杰出青年”、“鹤壁市十大杰出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张树旺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1月至1993年9月，任鹤壁柳江鸡场业务员；1993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鹤壁市柳江畜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4年6月至2007年7月，历任贵州柳江畜禽有限公司后勤部经理、销售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07年8月至2009年8月，任贵州柳江畜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贵州柳江畜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贵州柳江畜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0月至2013年1月，任河南柳江禽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年2月至今，任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树旺先生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考核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明。

乔建荣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8年11月，先后就职于河南豫华建设实业总公司财务部、敏实集团财务部；2008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宁波国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河南柳江禽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4月至2013年1月，任河南柳江禽业有限公司董事、审计部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部经理。乔建荣女士拥有中级会计师职称。

方东鸿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11月至2005年6月，任职于广州东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业务员；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职于乐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合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货运操作员；201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烁艺洋货运有限公司货运操作职员；2013年2月至今，任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哲峰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8年7月至2003年5月，任中国西格玛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3年6月至2010年7月，任昂展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8月至2015年4月，任阳光厚土股权投资基金执行董事；2011年8月3日至今，任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北京东方高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总裁；2015年6月至今，任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宁中华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 年至 2016 年任中国农业大学副教授、教授，2005 年至今兼任国家家禽测定中心副主任，农业部家禽品种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曾两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15 年 3 月至今，任涿州市牧丰家禽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溢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2010 年至 2016 年任河南力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先后兼任郑州市律师协会理事、金融保险证券业务委员会主任、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13 年获得郑州市“优秀青年律师”，2015 年荣获“河南省优秀律师”。2016 年 2 月至今，任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培华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双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5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200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河南永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副总经理兼河南分所所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情况列表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李玉和	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16.2.25----2019.2.24
白奕雄	监事	田秋成	2016.2.25----2019.2.24
原国强	监事、行政助理	许殿明	2016.2.25----2019.2.24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李玉和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鹤壁市柳江畜禽有限公司会计、销售部经理、办公室主任；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河南柳江禽业有限公司监事、行政办公室主任；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行政办公室主任；2015年6月至今任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行政办公室主任。

白奕雄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河南省科技投资总公司投资经理，兼任河南省创业投资总公司同业公会秘书；2010年10月至今，任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原国强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至2000年2月，个体经商；2000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职于鹤壁市华隆油脂有限公司；2005年11月至2007年5月，任职于鹤壁市绿科饲料厂；2007年6月至2013年1月，任河南柳江禽业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3年2月至今，任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行政助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列表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许殿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16.2.25----2019.2.24
田秋成	董事、副总经理	2016.2.25----2019.2.24
张树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2.25----2019.2.24
郭文超	财务总监	2016.2.25----2019.2.24

许殿明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和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田秋成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张树旺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郭文超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06年3月，任浙江金华双汇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4月至2010年1月，任郑州美的制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2月至2010年9月，任河南柳江禽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1月，任河南柳江禽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2月至今，任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

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93,363.64	74,031.7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104.22	42,772.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104.22	42,772.50
每股净资产（元）	3.15	2.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5	2.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89%	37.05%
流动比率（倍）	1.11	1.06
速动比率（倍）	0.61	0.66
营业收入（万元）	55,629.00	38,425.28
净利润（万元）	4,581.72	5,802.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81.72	5,80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85.54	5,399.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85.54	5,399.07
毛利率	19.55%	3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8%	1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05%	1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32	23.80
存货周转率（次）	4.28	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930.21	881.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1	0.06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毛利率按照“（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3、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期末的净资产和实收股本为基础计算；

4、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它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5、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6、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股本”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邮政编码：	100032
电话：	010-66555196
传真：	010-66555103
项目负责人：	李刚安
项目小组成员：	王秀峰、蒋文、张帅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楼34层
邮政编码：	100004
电话：	010-58091000
传真：	010-58091100
经办律师：	马秀梅、侯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邮政编码:	100039
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 58350006
经办会计师:	于建永、赵金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建英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邮政编码:	100004
电话:	010-85665330
传真:	010- 85665330
经办资产评估师:	潘仕文、马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蛋品研发、饲料生产、蛋鸡养殖、鸡蛋销售于一体的大型蛋鸡养殖企业，长期致力于蛋鸡养殖与蛋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蛋鸡养殖及鸡蛋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有“柳江”、“依山依林”和“黄果树”三大品牌安全鸡蛋、“柳荫”牌鸡粪有机肥。

公司目前在贵州黄果树瀑布景区附近、河南济源王屋山景区附近等省（市）区域建设有 11 个标准化生态养殖基地。公司在国内较早创建了蛋鸡标准化生态养殖模式，为中国农业大学健康生态养殖推广示范培训基地、河南省农业大学畜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河南省蛋鸡生态养殖与疫病防治院士工作站，拥有 2 个省级蛋鸡工程技术中心：河南省蛋鸡养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贵州省蛋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筹）。公司共获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 60 项，先后多次在国家核心期刊、省级期刊公开发表论文，并承担了多项国家、省市级科技成果项目研发工作，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通过综合创新，在行业内早于 2010 年即通过了蛋鸡养殖和鸡蛋产品“中国有机、欧盟有机”双有机认证，并参考境外先进模式创建了荒山林下“别墅式”生态牧养模式。

公司按照“创建标准健康养殖模式，打造安全高品质蛋品，开创中国蛋类品牌”的目标，在“降低饲养密度、改善动物福利、注重蛋品安全、提高鸡蛋品质”的原则下，自成立以来着力实施生产方式同中国国情接轨、饲养模式技术同国际接轨、鸡蛋产品质量同国内外市场趋势与需求接轨的“三接轨”战略，着力实施养鸡场区从人口密度高的地区向人口密度低的地区转移、从饲养密度高的地区向饲养密度低的地区转移、从经济发达地区向经济欠发达地区转移、从平原耕地向山区丘陵林地转移的“四大转移”战略，着力实施超远隔离、超强通风和超低密度的“三超措施”，通过保证环境安全、原料安全、生物安全，进而达到食品安全的目标，最终打造出安全高品质的鸡蛋。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营产品为“柳江”、“依山依林”及“黄果树”系列品牌鸡蛋。公

司通过坚持在保持“环境安全、原料安全、生物安全”的基础上，实现了鸡蛋产品的食品安全：

1、通过选择空旷通风良好且周边无工矿产区的山区林地建场，做到了超强通风，氧气充足，保证了蛋鸡充分的氧气吸收及呼出气体的充分稀释，实现了环境安全；

2、通过外购玉米、豆粕等各种养鸡原料自行生产加工全价饲料自用并严格全程质量监控，做到了粮食安全；

3、通过远离城区、居民区、工业区建场，避免了交叉感染等人畜共患病的几率，对鸡所喝水源进行充分过滤基本达到纯净水的标准，及对鸡从鸡苗到成熟产蛋至最终淘汰进行全程监控，做到了生物安全；

4、通过以上环境安全、粮食安全、生物安全的保证，及严格参考欧盟标准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定时或不定时进行产品质量检测在企业信息化基础上建立了一套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最终保证了鸡蛋产品的食品安全。

公司主要鸡蛋产品系列如下所示：

品牌	产品系列	图示
	柳江虫草蛋系列	 柳江虫草蛋-40枚装 柳江虫草蛋-45枚装 柳江虫草蛋-6枚装、10枚装 柳江虫草蛋-50枚装、90枚装 柳江虫草蛋-90枚装
	柳江五谷蛋系列	 柳江五谷蛋-40枚装 柳江五谷蛋-45枚装 柳江五谷蛋-15枚装 柳江五谷蛋-50枚装、90枚装
	柳江生态蛋系列	
	柳江初产蛋系列	 柳江初产蛋-15枚装

	依山依林至尚/至尊系列		
	依山依林生态牧养尊品系列		
	会员专供	依山依林孕婴有机系列	
		依山依林孕婴DHA系列	
		依山依林有机绿壳鸡蛋系列	
	黄果树原香生态鸡蛋		

主要鸡蛋品牌外，公司还拥有有机肥品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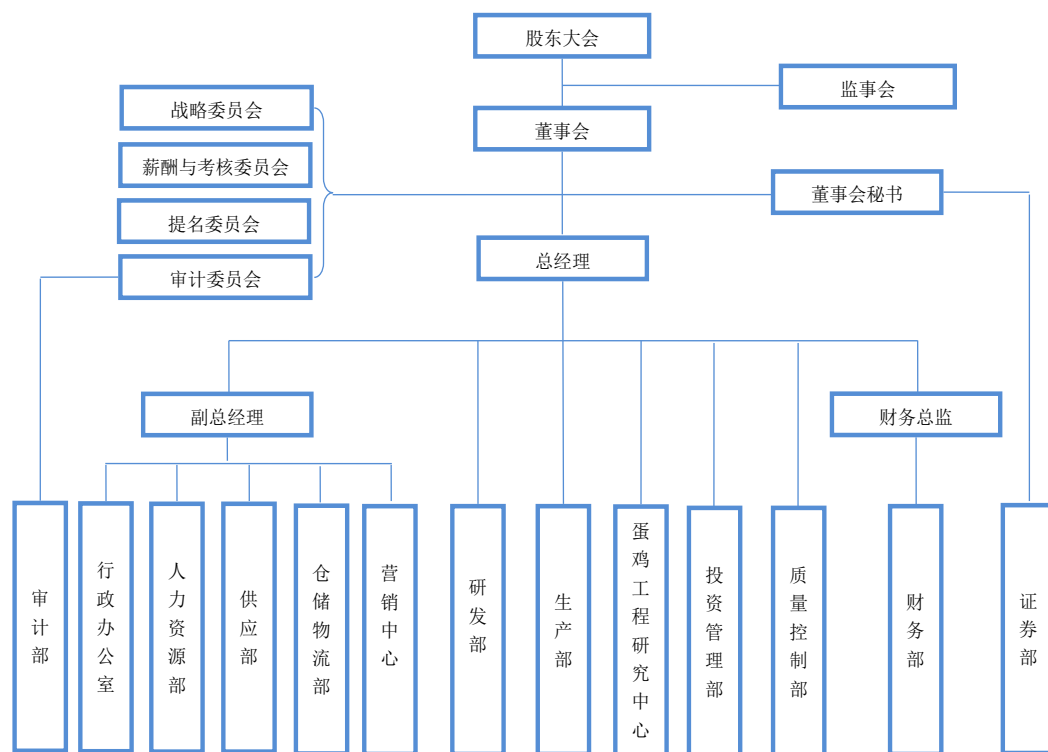
品牌	产品	用途
柳荫	有机肥	引用先进的生物技术，以鸡粪为原料采用生物发酵、多重生物霉等先进的加工工艺制成的富含腐殖氮的有机肥料。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

了各自的职权。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1、行政办公室：负责公司行政、文秘、后勤、安全保卫、公共关系、知识产权、经济数据统计及报送及公司涉及对外行文、签订合同、日常法律关系与法律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流程把关和文件审核等事务。

2、投资管理部：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策划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项的研究、评估；负责投资项目的实施、监控、管理等事务；负责公司基地建设（规划、设计、施工）、维修工程等事务。

3、财务部：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资金配置、成本管控、预决算管理、纳税事项、外部审计衔接等事务。

4、营销中心：负责公司全部产品的对外销售事务，按业务需要分设销售部、市场部、客户服务部、培训部、营销行政部。

5、生产部：负责公司蛋鸡养殖及鸡蛋生产事务；负责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环保设施规划、清洁生产体系、排放监控与治理等事务。

6、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人事管理、招聘、培训、薪酬、绩效管理 etc. 等事务。

7、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等事务，承担程序审计、日常审计等职能；

监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判断公司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制度、公司章程、法律法规的规定。

8、质量控制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食品安全管控、原材料及产品品质检验等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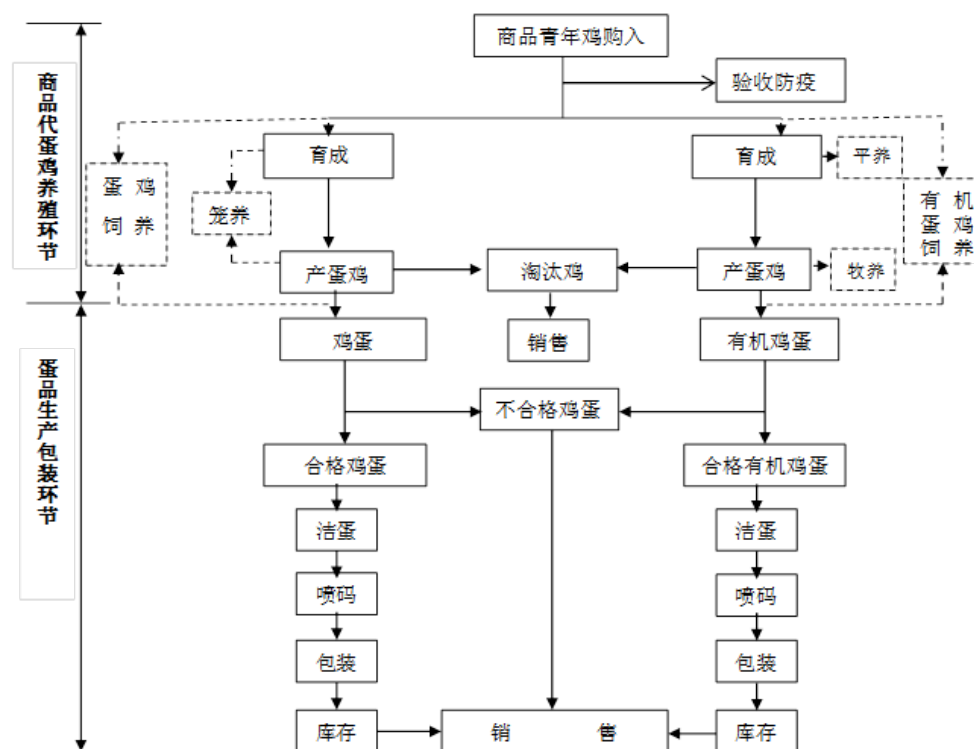
9、仓储物流部：负责公司原材料及产品储存保管、物流运力调配及成品发货、承运商管理等事务。

10、研发部：即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和蛋鸡工程研究中心合署办公，负责公司基础科研、产品开发、工艺改进等事务。

11、供应部：负责公司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等物资的采购和供应商关系管理等事务。

12、证券部：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事务；组织安排“三会”事务；负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外部机构与公司管理层之间交流经营管理情况的衔接；负责经办公司于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核心产品为鸡蛋，副产品为鸡粪，整个生产主要流程环节如下：

1、商品代蛋鸡养殖

商品代蛋鸡养殖分为育成、成熟产蛋、淘汰出售三个阶段。

(1) 育成阶段：公司采购部门负责直接从外部商品代青年鸡供应商处采购 110 日龄-140 日龄青年鸡，公司补充育成饲养至 140 日龄后转入成熟产蛋。

(2) 成熟产蛋阶段：商品代青年鸡育成至 140 日龄后，即转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产蛋鸡开始产蛋，产蛋鸡每日所产鸡蛋由养殖基地运输至公司打码包装车间，经洁蛋、打码、包装后，进入成品仓库对外进行销售。

(3) 淘汰出售阶段：成熟蛋鸡一般养殖产蛋至 72 周（经济养殖年龄），然后进行淘汰出舍对外销售。公司根据成熟蛋鸡的饲养日龄、产蛋效率、料蛋比等指标分析确定淘汰计划，到计划淘汰期后即将淘汰鸡对外出售。

公司每批次蛋鸡淘汰出售后，全面对鸡舍进行消毒，空舍一定时间（一般 1-2 个月）后重新放入新一批蛋鸡进行养殖产蛋。

2、蛋鸡喂养料生产

公司蛋鸡养殖所用喂养料全部自产自用。由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从原料供应商处采购玉米、豆粕等全部喂养料原料，由公司喂养料车间生产加工出成全价饲料，用以蛋鸡喂养。

3、鸡粪处理

饲养蛋鸡所产鸡粪，因河南基地地处北方空气干燥多风，蛋鸡所产鸡粪一般经无害化处理后直接对外出售；贵州基地因地处南方气候较为潮湿，蛋鸡所产鸡粪，经统一收集转入有机肥生产车间，通过生物发酵，生产出鸡粪有机肥，然后再对外出售有机肥。

（三）公司业务模式及流程

公司以“小鸡蛋，大品牌”为经营核心，在坚持“降低饲养密度、改善动物福利、注重蛋品安全、提高鸡蛋品质”的原则下，通过创建标准生态养殖模式，凭借生态养殖技术、疾病防控技术、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等关键要素，在保证环境安全、粮食安全、生物安全、食品安全的前提下，采用牧养、平养和笼养相结合的方式养殖，打造安全高品质鸡蛋。

1、养殖模式

养殖模式采用自养和合作养殖相结合的模式，自养为主。两种养殖模式的主要区别在于养殖基地权属及养殖人员的身份不同，这两种模式的结合，使公司即

降低了同等规模养殖的单位投入，也有效弥补了公司自有基地产能不足无法及时满足市场需求的缺口，有利于公司效益的最大化。

自养模式指公司自建养殖场，蛋鸡的养殖和日常管理全部由公司独立完成的养殖模式，报告期内自养模式贡献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全部收入规模的 60%以上，且随着公司自养基地的迅速扩建，合作养殖规模逐年下降，至 2015 年 12 月已经没有合作养殖。公司在国内较早创建了蛋鸡标准化生态养殖模式，目前，公司在河南、贵州共拥有 11 个标准化生态养殖基地，饲养蛋鸡规模约 180 万只。

合作养殖模式主要为公司和合作方签署合作养殖协议，在公司指导下建设养殖基地，由公司统一外购商品代蛋鸡提供给合作方，公司统一提供养殖所需喂料、公司统一防疫、统一养殖流程、统一技术指导、蛋鸡所产鸡蛋统一归公司、淘汰鸡统一归公司的“七统一”养殖模式。合作方提供养鸡场所，并在公司上述“七统一”指导下自行搭配人员进行蛋鸡养殖，公司按协议定期向其支付养殖费用，养殖副产品（不合格鸡蛋及鸡粪）归合作方所有。公司与合作养殖户签订的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按照合同要求收取一定的保证金（2.4 元/只）。同时公司按各阶段饲养指标对合作养殖户进行考核。公司结算方式为：完成公司各项考核条例的，每 1 万羽蛋鸡给予代养费（河南 12.5 万、贵州 14.5 万），超过指标的：每多一枚鸡蛋奖励 0.4 元，每少伤亡一只蛋鸡奖励 3 元，达不到指标的：每少一枚鸡蛋罚 0.4 元，每多伤亡一只蛋鸡罚 3 元。合作养殖方代养费每批每月按进鸡数量*只代养费*5%计算一次，每季度结束次月中旬支付，整批鸡饲养结束后，按全程平均存栏*只代养费计算总代养费，并按考核指标计算奖罚金额，代养费未支付部分、奖罚金额及代养保证金于次月中旬一并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自养和合作养殖模式（即代养）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如下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代养	自养	代养	自养
收入占比	17.51%	82.49%	3.62%	63.01%

注：公司 2015 年度除自养和代养模式贡献收入外，还有部分外采鸡蛋分销收入，详情见本节“2、外采分销模式”。

公司采用上述两种养殖模式相结合的方式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原先自养模式下的鸡蛋产量已无法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缺口，且公司无法在短期内拓展基地建设情况下，公司采取部分在公司统一要求

及规定下的合作养殖的方式增加公司产量供给。因此合作养殖不仅使公司即降低了同等规模养殖的单位投入，而且能够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缺口，同时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经营业绩。随着公司自有基地不断完工转产，公司合作养殖占比在报告期内逐渐降低，能够更加有效的控制由合作养殖所带来的相关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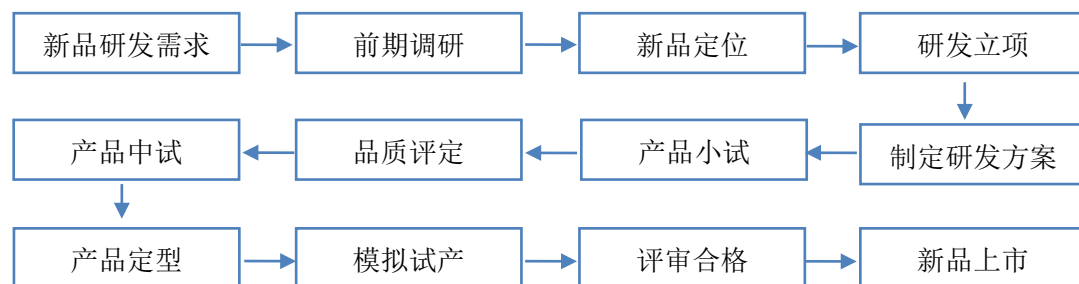
2、外采分销模式

在上述两种核心养殖模式的基础上，2015 年下半年，由于公司部分养殖基地处于淘汰空仓阶段、及部分新建养殖基地尚未最终建成，公司通过自养和代养模式提供的鸡蛋产品数量较为有限，而整个鸡蛋市场行情处于较好的局面，部分地区鸡蛋需求增长较快，考虑到公司现行产能无法满足市场实际需求，为保证公司占有必要的市场份额，公司临时向经过严格实地调查并质量检验符合公司质量标准后的鸡蛋生产商（户）采购了部分鸡蛋并销售，2015 年度外采分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33.37%。该种模式系公司产能处于紧张时用于维护市场占用率的备用应对措施。随着公司新建设生产基地陆续投产，公司产能将得到有效提高，公司将逐步减少外采分销模式项下收入。

3、研发模式

公司确定新品研发需求后，首先进行新品市场的前期调研，了解市场情况及消费者需求等，为新品产品定位提供第一手资料；在分析研究初步调研情况后，新品的产品定位得到确定：包含产品诉求、产品卖点、产品品名、产品口味、产品规格类别、产品价格区间、产品包装风格、产品销售渠道等；在完成前期调研及市场定位后，新品研发正式立项；随后研发部门筹备研发事宜，制定研发方案，设计工艺流程图，以便进行新品的小试、中试，在中试评审合格后，进行试产，试产过程完全模拟正常生产，尽量解决正式生产后所有可能发生的有关质量和技术问题。若试产评审合格，则出具评审报告单；若不合格，则重新进行试产，研发部门制定最终的工艺流程图，编写产品配方。

公司研发业务流程图：



4、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玉米、豆粕、鸡蛋等。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规定相应原材料的质量指标等，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评审，以确保原料供货质量、数量。为降低采购成本，大宗原材料集中统一采购，分、子公司就近采购部分当地原料及季节原料，采购部与供应商确定价格、质量指标等，各分子公司签订、执行合同。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采购部多渠道对原料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对原料价格趋势预判，适时选择大批量采购或分批次小量采购减少原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降低采购成本。外部采购鸡蛋主要是在市场行情或公司产能特殊的时期，公司为了满足市场需求以及保持市场占有率，公司考察审定合格的蛋鸡养殖场签订协议为公司的外部采购供应商，每批次检测合格后在市场价基础上以协商价购入。

5、质量控制流程

作为关系公众健康的大众消费类食品生产企业，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标准的建立与质量管理体系的规范，积极引进、借鉴、吸收国内外先进的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控制标准、管理经验和管理方法，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实施的《生产部工作手册》，制订了详尽质量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性文件，覆盖青年鸡的购入、养殖、防疫、饲料生产、蛋品生产运输等各生产环节，并在实际生产中有效执行。并建立了《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的各种原辅料、成品、包装材料及售后产品状态标识，以及必要的追溯。

（1）公司合作养殖方式质量控制

1) 公司对合作养殖户进行场地评估，确保合作养殖户养殖场地符合公司标准；

2) 公司与每位合作养殖户签订合作养殖协议，协议中明确规定了双方权利与义务及产品质量考核标准；

3) 公司向合作养殖方统一提供青年鸡及饲料, 从源头确保合作养殖所生产的鸡蛋与公司自养鸡蛋品质一样;

4) 在养殖过程中, 公司统一培训、统一技术指导、统一免疫, 定期检查各合作养殖户实际养殖情况, 确保合作养殖蛋鸡生活质量及鸡蛋质量。

5) 蛋鸡生产出的鸡蛋及淘汰鸡统一归公司所有;

6) 公司建立了与质量有关的业绩评价标准, 促进合作养殖户提高蛋鸡养殖质量水平及鸡蛋质量。

(2) 公司食品安全方面采取的流程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

1) 公司饲料原料检测标准及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饲料原料卸货过程中的品质监控和卸货取样, 发现异常情况严格执行无条件退货制度, 严格执行饲料原料储存过程中的品质监控, 以保证在储存过程的品质完好。

玉米:

① 严格执行玉米品质控制标准: 容重 $\geq 685\text{g/L}$ 、霉变率 $< 1\%$, 色泽正常, 无污染、无异味、无异嗅, 水分 $> 16\%$ 拒接收;

② 及时送检玉米卸货样及库存样检测常规成分及有毒有害、微生物等指标, 严格控制影响玉米品质的各项指标, 选择优质玉米进行安全储存及日粮生产。

豆粕:

① 严格执行豆粕品质控制标准: 浅黄褐色或淡黄色不规则碎片状, 色泽一致, 无异物、无发酵、无霉变、无结块、无虫蛀及无异味异嗅, 水分 $< 13\%$, UA < 0.25 ;

② 及时送检豆粕卸货样及库存样检测常规成分及有毒有害、微生物等指标, 严格控制影响豆粕品质的各项指标, 选择优质豆粕进行安全储存及日粮生产;

③ 如 UA > 0.1 则要求饲料生产兑用, 如初检 UA > 0.25 则执行退货制度。如检测过程发现其他指标异常值则执行退货制度、封存隔离并标示清晰待处理。

石粉、石粒、磷酸氢钙:

① 严格执行石粉石粒品质控制标准: 无异物、无结块、无异味、无异嗅的白色末状或白色灰色末状, 水分 $< 1\%$, 酸不溶物 $< 0.2\%$, 有毒有害物质执行 GB/T13078 中的标准和 HG2940 标准、HG2636 标准;

② 及时送检石粉、石粒、磷酸氢钙卸货样及库存样检测常规成分及有毒有害元素等指标。

2) 公司对原料添加剂的品质控制

原料添加剂安全储存的品质控制原则：严格执行各原料添加剂的安全储存制度和生物安全制度，在储存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不符合使用要求的原料添加剂进行隔离封存标识报废处理。

使用原料添加剂过程中的品质控制原则：

① 经初检卸检各指标检测合格的原料添加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封存隔离标识清晰待报废处理；

② 使用过程严格执行配方要求量；

③ 使用记录真实、完整、严谨，具有可追溯性。

3) 公司对鸡蛋产品的品质控制

公司鸡蛋生产加工全过程记录，具有完整的生产加工记录档案，建立了全过程全透明的产品质量控制与可追溯系统。依托企业科技创新平台（河南省蛋鸡养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贵州省蛋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鸡蛋生态养殖与疫病防控院士工作站），具备完善的蛋鸡疫病检测体系、饲料质量安全检测体系、鸡蛋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和严格的企业监测标准，除公司自检外，还定期委托外部权威机构对公司鸡蛋产品、商品淘汰蛋鸡（副产品）质量实施检验并出具报告。

（3）公司养殖的防疫措施及对病死禽类的处理措施

1) 公司坚持在山区丘陵地区选址建场、采用先进的鸡舍设计和饲养设备，完善生物安全体系，从根本上创造鸡只的健康环境。

2) 公司在疫病防治中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 完善并严格执行各种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如消毒制度、免疫制度、疫情报告制度、检疫申报制度和无害化处理制度，并将这些制度全部上墙，场长和全体员工必须按照各自的岗位职责严格执行，公司还建立了相应的考核办法，保证了各种制度的有效落实；

② 严格执行饲养管理操作规程，增强鸡体的抗病能力，定期对饲养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严格监督饲养过程，及早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

③ 强化免病接种，开展中草药保健，将疫病控制在最低范围；

④ 搞好用具、场地、空气环境的消毒，切断传播途径；

⑤ 严格隔离病鸡，运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无害化处理鸡粪和其他可能传播疫病的有害物质，彻底消灭传染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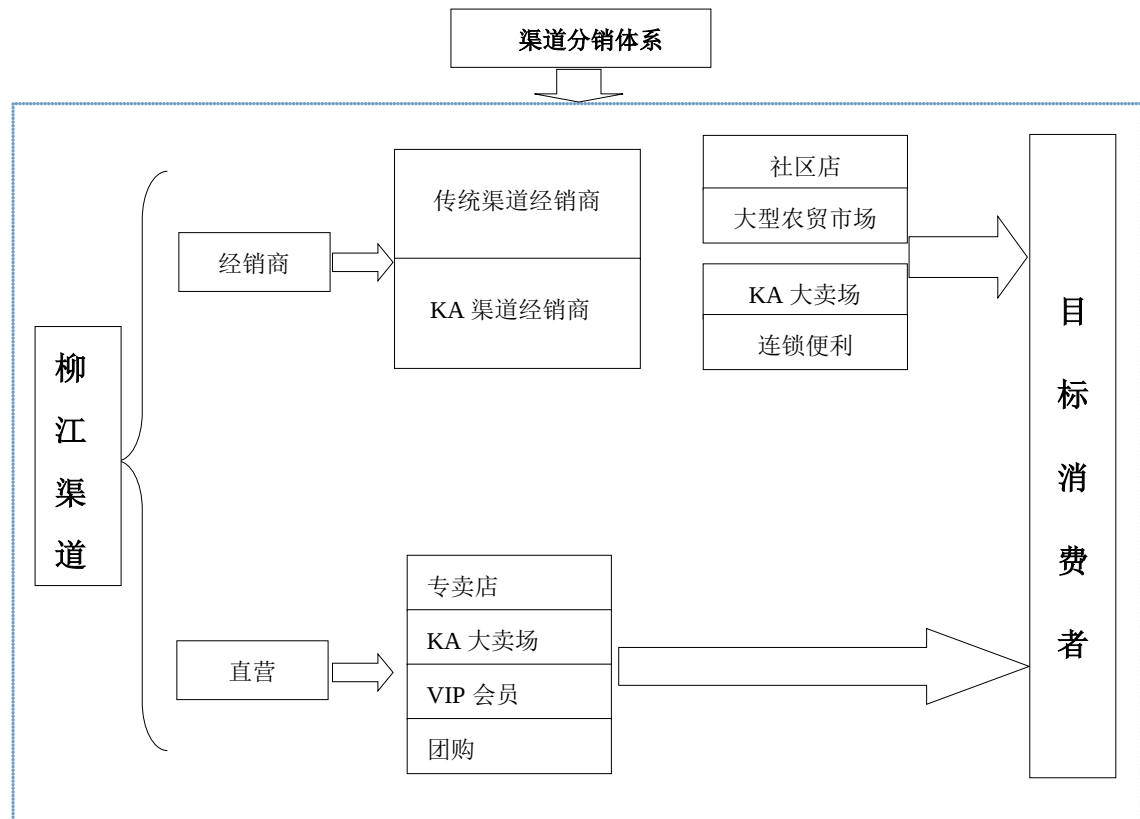
⑥ 公司对于病死禽类，采用深埋、焚烧、生物降解方式，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6、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已建立起了以河南、贵州为中心，辐射周边省份并逐步向全国推广的销售网络，公司采用“直营+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形成了包括客户团购、VIP 配送到户、专卖店、商超、社区店和经销商等多种渠道的完善销售网络。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大众消费者。

（1）经销。公司经过近几年创新发展，在全国拥有了一大批实力较强、相对稳定的经销商，通过不断加强经销商管理，公司与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共赢的战略关系，形成了完善的线下销售平台，经过对经销商进行培训，由各经销商为下游零售商或消费者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完善的经销商网络，为公司的营销体系建设提供了丰富的经验。

（2）直营。即由公司直接经营、投资、管理各个零售点的经营形态。采取纵深似的管理方式，直接下令管理所有的零售点，零售点也必须完全接受总部指挥。公司的直营方式主要包括：直营商超、专卖店、直营农贸市场店、团购和VIP 会员直销（含配送到家）等，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不断的调整。



经销商销售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家数如下：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经销商（家）	80	92

主要经销商名称、地域分布、变动情况：

合作时间	经销商姓名/名称	销售区域
2014 年至今	鲍江龙	安顺
	杨文杰	贵阳
	林凤	贵阳
	李桃先	镇宁
	王世景	洛阳
	陈卫东	宜昌
	周地涛	烟台
	周地金	安康
	赵坤	商丘
	姬广雷	菏泽

2015 年度	刘大刚	贵定
	胡艳玲	广州
	孔秀琴	贵阳
	黄帮胜	深圳
	姬振方	杭州
	张效春	合肥
	赵恒新	太原
	王洽强	周口
	陈吉君	台州
	贾志勇	天津
	安康市汉滨区宏福禽业经营部	安康
	洛阳煌煌食品有限公司	洛阳
	长治市鑫福源商贸有限公司	长治

上述经销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采取的运营模式是蛋鸡养殖和鸡蛋产销一体化。公司目前主要利润来源于养殖蛋鸡销售所产鸡蛋，及销售养殖带来的淘汰鸡、鸡粪有机肥等产品。

8、公司交易模式

公司个人客户主要通过销售员推广、老客户介绍、广告招商等途径获取。公司通过对个人客户的实地考察，背景调查等，根据地理区位、背景实力、销售渠道等因素确定是否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公司每年与客户签订经销协议，客户需遵守公司的销售价目表，在公司指定的区域内独家代理柳江公司鸡蛋产品。下达订单时，客户根据自身的销售情况，向公司销售部下达采购订单，销售部与仓储物流部、生产部确定鸡蛋库存及预计产量信息，制定发货计划。销售业务员通知客户提货或替客户联系物流车队，完成货物交付。公司根据个人客户的历史销售情况为其提供不同的信用条件，个人客户货款通过对公户完成转账结算，不收现金。

对于零星的个人供应商，主要采购产品为玉米、石粉、蛋托等原材料。公司准备与新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时，会由采购经理及采购员对新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考查内容包括企业规模、库存数量、库存材料的质量等，考察合格以后才会

准许进行采购。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询价，根据价格、质量标准向供应商下达订单。公司采购材料入库时，由采购员、仓储管理员、质检员共同验收。公司个人供应商通常不提供信用期，通常入库后一周内需支付货款。

公司绝大部分业务通过银行对公户结算，销售业务仅有零售及部分小额团购业务涉及现金收款；采购方面仅有少量辅料、小额固定资产的采购业务通过现金进行结算，均属行业特点或业务需要所致。报告期公司的现金收付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销售	750.71	806.89
营业收入	55,629.00	38,425.28
现金销售占比	1.35%	2.10%
现金采购	103.78	313.75
采购总额	38,164.83	25,693.46
现金采购占比	0.27%	1.22%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现金收、付款占相应营业收入、采购总额比重较小。公司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公司《资金收支管理办法》的规定，现金交易控制合理，现金收付款入账及时、完整。

9、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主要业务均为蛋鸡养殖、鸡蛋销售。由于鸡蛋属于新鲜农产品，其销售半径具有一定限制，公司根据销售地、客户分布成立相应子公司，公司对各子公司垂直管理。

从股权状况方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贵州柳江，贵州柳江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毕节柳江、贵州康态。贵州柳江法定代表人为朱国安，朱国安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毕节柳江法定代表人为张嘉淇；贵州康态法定代表人为朱国安。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董事、监事，聘任经理、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因此在人员及管理上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通过上述管理层方面的安排，可以保证公司制定的决策事项，子公司均能够有效地执行。

注：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转让北京柳江 100%

股权。公司已完成北京柳江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从决策机制方面，全资子公司由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会决策职权；公司作为贵州柳江的唯一股东，能够通过子公司权力机构对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柳江对子公司的控制。

从利润分配方式方面，公司作为贵州柳江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一）主要技术水平情况

公司按照“创建标准生态养殖模式，打造安全高品质蛋品，开创中国蛋类第一品牌”的目标，自成立以来着力实施“饲养模式技术同国际接轨、生产方式同中国国情接轨、鸡蛋产品质量同国内外市场趋势与需求”接轨的“三接轨”战略，着力实施养鸡场区“从人口密度高的地区向人口密度低的地区转移、从饲养密度高的地区向饲养密度低的地区转移、从经济发达地区向经济欠发达地区转移、从平原耕地向山区丘陵林地转移”的“四大转移”战略，着力实施“超远隔离、超强通风和超低密度”的“三超措施”，通过保证环境安全、原料安全、生物安全，进而达到食品安全的目标，最终打造出安全高品质的鸡蛋。

1、生态牧养技术

公司创建了标准化蛋鸡生态牧养模式，成为河南省蛋鸡生态养殖与疫病防控院士工作站、河南省畜牧学博士后研发基地、中国农业大学健康生态养殖推广示范培训基地，拥有河南省蛋鸡养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贵州省蛋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筹）两个研发机构。共获得各项专利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 60 项，先后多次在国家核心期刊、省级期刊公开发表论文，并承担了多项国家、省市级科技成果项目研发工作，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公司为国家标准化蛋鸡养殖示范单位，并早在 2010 年即通过了欧盟和中国“双有机认证”。

2、喂食料配方技术

公司根据蛋鸡不同生理特点和不同日龄生长需求，合理配比原料和辅料，研制出含有营养酶和微生态制剂的最佳功能性免疫营养蛋鸡喂食料配方，科学的配方即降低了蛋鸡的死淘率、也充分挖掘了蛋鸡的生产性能，进而又提高了鸡蛋品质。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并基于科学合理的蛋鸡喂食料配方技术，获得了 2 项发明专利。

3、疫病防治技术

蛋鸡生产中常见的重大疾病主要包括禽流感、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等。公司采用鸡病综合防治技术、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技术、封闭式鸡舍免疫技术、鸡病快速诊断技术等多项技术，有效地控制了疾病。

严格的饲养管理制度为综合防疫措施提供了基础。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总结设立了一套完整的蛋鸡饲养疫病防疫程序，并对免疫前、免疫后进行免疫效果监测，确保免疫效果可靠。公司创始人等相关核心团队在长期的鸡养殖过程中积累起了丰富的养殖经验。

严格的封闭饲养管理制度为综合防疫措施提供了基础。进入生产区的人员要在专用的消毒洗浴室更衣消毒，并更换生产区专用的衣物才能进入。生产区人员上岗前需要先在场区的缓冲区隔离三天，才能按照严格的消毒程序进入生产场区。严格地消毒制度确保传染源不能进入场区，进入场区的所有物品均要进行严格消毒。对人员进入场区的消毒、人员进入饲养车间的消毒、车辆消毒、环境消毒、空舍期鸡舍消毒、物品消毒、饮水消毒、舍内的带畜禽消毒、孵化场消毒、空气消毒等措施都有着明确的规定，将病源微生物隔绝在场区之外。

4、蛋品的安全

公司在饲料原料的采购、运输和储藏，商品代蛋鸡的饲养和防疫，蛋品生产加工、包装、储存、蛋品运输等多个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安全控制程序，制定关键控制点，从而保障了蛋品的质量安全。

5、公司产品的质量、技术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方面获得的主要证书或认证情况如下：

名称	质量、技术标准	认证范围	首次认证	有效期	持有人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F45OP1200199）	GB/T19630.1-2011 有机产品：生产 GB/T19630.3-2011 有	生产（畜禽养殖）	2010-10-30	2015-01-22 至 2016-01-21	河南柳江

	机产品：标识和销售 GB/T19630.4-2011 有 机产品：管理体系				
欧盟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7453CN1400z1ec(EoS)）	(EC)NO 834/2007	鸡蛋	2010-10-30	2015-2-13 至 2015-12-19	河南柳江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150P1600489）	GB/T19630.1-2011 有 机产品：生产 GB/T19630.3-2011 有 机产品：标识和销售 GB/T19630.4-2011 有 机产品：管理体系	生产（畜 禽养殖）	2012-11-21	2016-02-03 至 2017-02-02	贵州柳江
澳大利亚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2159）	（CE）Regulation	Producer Livestock	2015-07-29	2015-07-29 至 2017-01-31	贵州柳江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150P1500876）	GB/T19630.1-2011 有 机产品：生产 GB/T19630.3-2011 有 机产品：标识和销售 GB/T19630.4-2011 有 机产品：管理体系	畜禽养殖	2015-06-12	2015-06-12 至 2016-06-11	北京柳江
澳大利亚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2009）	（CE）Regulation	Producer Livestock	2015-07-29	2015-07-29 至 2016-05-31	北京柳江
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00113Q210281R2M/5 100	GB/T 19001-2008 ISO9001:2008	鸡的养殖	2011-01-10	2015-06-18 至 2018-06-17	贵州柳江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编号： WGH-14-13191）	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	鲜鸡蛋	-	2014-12-15 至 2017.12.14	河南柳 江鹤壁 分公司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编号： WNCR-HA14-10040）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相关标准和要求	鲜鸡蛋	2014-10-09	2014-10 至 2017-09	河南柳 江鹤壁 分公司

注：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转让北京柳江 100% 股权。公司已完成北京柳江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柳江股权，上述北京柳江持有的证书亦不属于公司所有。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技术和著作权。

1、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人	土地证号	座落位置	面积（m²）	土地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1	河南柳江	济国用(2013)第 098 号	新济路北、西湖村	16,377.00	工业	出让	2023-6-2

(2) 土地承包经营权或租赁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或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所在地	面积（亩）	用途	签订日期	期限
1	柳江股份	济源市邵原镇人民政府	济源市邵原镇大东坡	870	种鸡厂和有机肥加工场	2007. 4. 25	50 年
2	柳江股份	邵原镇金沟村村民委员会	金沟村	258.67	种鸡厂	2008. 3. 11	30 年
3	柳江股份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镇卫佛安村民委员会	承留镇卫福安	123.1	育雏育成、种鸡养殖	2007. 5. 18	30 年
4	柳江股份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镇仓房庄村村民委员会	承留镇仓房庄村	73.02	非免疫鸡厂	2007. 5. 18	50 年
5	柳江股份	济源市承留镇仓房庄村村委会	承留镇仓房庄村	597.87	林下生态和谐牧养示范基地	2010. 4. 13	30 年
6	柳江股份	济源市承留镇仓房庄村村委会	承留镇仓房庄村杏林洼	15.36	饲料成及蛋品加工	2011. 2. 21	30 年
7	柳江股份	济源市承留镇仓房庄村村委会	承留镇仓房庄村	164.45	扩建蛋鸡养殖	2011. 1. 5	30 年
8	柳江股份	张小三	温家沟村南水库西	300	从事养殖业	2013. 1. 13	30 年
9	柳江股份	鹤山区石林镇李古道村委、张怪只	李古道村东边	390	养殖及种植	2013. 12. 22	20 年
10	柳江股份	延庆县井庄镇果树园村股份经济	南山坡	430.4	养殖及种植	2013. 8. 30	2013. 5. 16-

		合作社					2027. 12 . 31
11	柳江 股份	延庆县井庄镇果 树园村股份经济 合作社	南山坡	511. 23	养殖及种植	2013. 8. 30	2013. 5. 16- 2043. 5. 15
12	柳江 股份	韩永书	南山坡	200	养殖	2013. 10. 28	2013. 5. 16- 2041. 1. 29
13	贵州 柳江	贵州省山京畜牧 场	山京畜牧场 万头养猪场	115	饲养家禽家 畜	2004. 5. 9	2004. 7. 1- 2019. 6. 30
14	贵州 柳江	贵州省山京畜牧 场	山京畜牧场 原十二茅坡 养猪场	60	饲养家禽家 畜	2004. 9. 16	2005. 1. 1- 2019. 12 . 31
15	贵州 柳江	镇宁布依族苗族 自治县丁旗镇	镇宁族自治 县凉水井等 村	1, 249. 7 2	生态牧养、 绿色蛋品科 技园区	2012. 6. 27	2011. 5. 1- 2031. 4. 30
16	贵州 柳江	赫章县人民政府 /水塘堡彝族苗 族乡人民政府	马圈岩村关 寨组	122	蛋鸡养殖场 及相关配套 设施建设	2015. 8. 3	2015. 8. 1- 2028. 8. 1
17	柳江 股份	镇宁县布依族苗 族自治县人民政 府	城关镇刘关 村、五兴村	134. 526	蛋鸡养殖场 及相关配套 设施建设	2016. 3. 18	土地租 赁期限 至柳江 股份通 过招拍 挂方式 取得其 中 50 亩 建设用 地的国 有土地 使用权 及其余 84. 526 亩地的 土地承 包经营

							权
18	河南柳江鹤壁分公司	董莉锋、王振华、李文星、贾望斌、程玲玲	鹤壁集乡西马驹河村东南岭	219.7	蛋鸡养殖场	2015.5.12	2015.5.12-2044.5.12

注：

(1) 序号 1 所涉土地为河南柳江大东坡养殖基地

公司与济源市邵原镇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签署《建设邵原镇大东坡种鸡场协议书》，济源市邵原镇人民政府将其所有的位于济源市邵原镇大东坡的约 870 亩国有土地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期限为自 2007 年 4 月 25 日至 2057 年 4 月 25 日。

就上述用地使用情况，邵原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土地为国有荒地，土地用途为农业用地，由邵原镇人民政府所有，上述土地的承包未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承包期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济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柳江公司（邵原镇）大东坡养殖基地土地使用现状图》，上述土地无基本农田。

邵原镇人民政府、济源市林业局、济源市农牧局、济源市国土资源局王屋分局、济源市国土资源局对上述土地所涉的“大东坡种鸡场”项目已办理、完善了设施农用地项目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由承包合同约定。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所有的农用地实施承包经营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的通知》，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已将国有土地租赁规定为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一种方式，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行为，制定了相关《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并明确国有土地租赁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使用者签订协议并支付租金以及最低租金的相关事项。而根据其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明确规定，国有土地租赁系国有建设用地的有偿使用方式，未对国有农用地的租赁进行规范规定。

根据邵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上述土地的承包未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承包期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上述，公司通过承包方式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序号 2 所涉土地为河南柳江金沟村养殖基地项目

公司与邵原镇金沟村村民委员会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签署《建设邵原镇金沟村种鸡场协议书》，邵原镇金沟村村民委员会将村集体所有的位于金沟村原洛河自然村上大坪的荒山坡地约 258.67 亩以每年 12,000 元的价格整体承包给公司使用，期限为 30 年。就上述事项，金沟村村民委员会已于 2008 年 3 月 8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承包事项。

就上述承包用地，济源市邵原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土地的所有权归金沟村集体所有，上述土地的承包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承包期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承包事项进行批准。

根据济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柳江公司（邵原镇）金沟养殖基地土地使用现状图》，上述土地无基本农田。

金沟村村民委员会、邵原镇人民政府、济源市林业局、济源市农牧局、济源市国土资源局王屋分局、济源市国土资源局对上述土地所涉的“邵原镇金沟村种鸡场”项目已办理、完善了设施农用地项目备案程序。

(3) 序号 3 所涉土地为河南柳江卫佛安养殖基地项目

公司与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镇卫佛安村民委员会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签署《承留卫福安育雏育成与种鸡养殖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承留镇卫佛安村将位于卫佛安村的约 123.1 亩荒山的承包经营权以每年 5.1 万元的价格流转给公司，价格每五年调整一次，在原价基础上递增 10%，承包期限为 30 年。

根据赵秀芳等 12 户村民签署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委托书》，上述土地系该 12 户村民委托承留镇卫佛安村民委员会办理流转及再流转程序，相关村民委托承留镇卫佛安村民委员会在流转期限内（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2037 年 5 月 18 日）全权负责流转合同的谈判、代为签署土地流转（租赁）合同等事宜。

就上述承包用地，承留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土地的所有权归卫佛安村集体所有，上述土地的承包及转包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承包期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转包期限没有超过原承包人承包期的剩余期限，并对上述事项进行备案。

根据济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柳江公司（承留镇）卫福安养殖基地土地使用现状图》，上述土地无基本农田。

卫佛安村民委员会、承留镇人民政府、济源市林业局、济源市农牧局、济源市国土资源局王屋分局、济源市国土资源局对上述土地所涉“育雏育成与种鸡场养殖基地”项目已办理、完善了设施农用地项目备案程序。

(4) 序号 4-7 所涉土地为河南柳江仓房庄养殖基地项目

1) 公司与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镇仓房庄村民委员会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签署《建设承留仓房庄杏树洼非免疫鸡厂协议书》，承留镇仓房庄村将位于仓房庄村的约 73.02 亩荒山的承包经营权以每年 800 元的价格流转给公司，期限为 50 年。

根据王法明等 5 户村民签署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委托书》，上述土地系该 5 户村民委托承留镇仓房庄村民委员会办理流转及再流转程序，相关村民委托承留镇仓房庄村民委员会在流转期限内（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2057 年 5 月 17 日）全权负责流转合同的谈判、代为签署土地流转（租赁）合同等事宜。

根据济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柳江公司（承留镇）仓房庄散养基地、非免疫鸡场、新建饲料场土地使用现状图》，上述土地无基本农田。

2）公司与承留镇仓房庄村民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签署《建设承留镇仓房庄杏树洼林下生态和谐牧养蛋鸡示范基地租地协议书》，承留镇仓房庄村委会将位于仓房庄村杏树洼区域的约 597.87 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以每年 1,000 元的价格流转给公司，期限为 30 年。

根据王根红等 6 户村民签署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委托书》，上述土地系该 6 户村民委托承留镇仓房庄村民委员会办理流转及再流转程序，相关村民委托承留镇仓房庄村民委员会在流转期限内（2010 年 4 月 13 日至 2040 年 4 月 12 日）全权负责流转合同的谈判、代为签署土地流转（租赁）合同等事宜。

根据济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柳江公司（承留镇）仓房庄散养基地、非免疫鸡场、新建饲料场土地使用现状图》，上述土地无基本农田。

3）公司与承留镇仓房庄村民委员会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签署《租地协议书》，承留镇仓房庄村委会将位于仓房庄村杏树洼区域的约 15.36 亩荒山的承包经营权以每年 750 元的价格流转给公司，期限为 30 年，自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41 年 2 月 20 日。

根据王根红签署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委托书》，上述土地系王根红委托承留镇仓房庄村民委员会办理流转及再流转程序，王根红委托承留镇仓房庄村民委员会在流转期限内（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41 年 2 月 20 日）全权负责流转合同的谈判、代为签署土地流转（租赁）合同等事宜。

根据济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柳江公司（承留镇）仓房庄散养基地、非免疫鸡场、新建饲料场土地使用现状图》，上述土地无基本农田。

4）公司与承留镇仓房庄村民委员会于 2011 年 1 月 5 日签署《租赁协议》，承留镇仓房庄村民委员会将位于仓房庄村杏树洼区域的约 164.45 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以每年 11,325 元的价格流转给公司，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5 日至 2041 年 1 月 4 日。

根据王发永等 12 户村民签署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委托书》，上述土地系上述 12 户村民委托承留镇仓房庄村民委员会办理流转及再流转程序，相关村民委托承留镇仓房庄村民委员会在流转期限内（2011 年 1 月 5 日至 2041 年 1 月 4 日）全权负责流转合同的谈判、代为签署土地流转（租赁）合同等事宜。

根据济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柳江公司（承留镇）仓房庄扩建蛋鸡养殖基地土地使用现状图》，上述流转土地无基本农田。

就上述 1-4 项仓房庄承包用地，承留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土地的所有权归仓房庄村集体所有，上述土地的承包及转包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承包期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转包期限没有超过原承包人承包期的剩余期限，对上述事项进行备案。

就上述 1-4 项仓房庄承包用地，仓房庄村民委员会、承留镇人民政府、济源市林业局、济源市农牧局、济源市国土资源局王屋分局、济源市国土资源局对上述土地所涉“仓房庄蛋鸡养殖基地”项目已办理、完善了设施农用地项目备案程序。

(5) 序号 8 所涉土地为河南柳江鹤壁分公司石林镇温家沟养殖基地项目

公司与自然人张小三于 2013 年 1 月 13 日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张小三将位于温家沟村南水库西的约 300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以每年 17 万元的价格流转给公司，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3 日至 2043 年 1 月 12 日。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由村委会盖章备案。

就上述承包用地，石林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上述土地的所有权归温家沟村集体所有，上述土地中 7.6246 公顷（约 114.369 亩）土地已用于公司的 90 万只蛋鸡饲养项目建设，其余土地目前未进行任何利用。上述土地不包含基本农田，上述土地的承包及流转没有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流转期限没有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对上述事项进行备案。

截至目前公司已承包的上述 300 亩土地中除 7.6246 公顷（约 114.369 亩）土地已用于公司的 90 万只蛋鸡饲养项目建设，其余土地目前未进行任何利用，且公司未计划使用承租的其他部分土地，若公司拟后续在其他土地上继续实施项目建设，将对新建项目予以办理设施农业备案程序。

鹤壁市国土资源局山城分局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2014 年 3 月 26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柳江牧业有限公司年饲养 90 万只蛋鸡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关于河南柳江牧业有限公司年饲养 90 万只蛋鸡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土地中已用于公司 90 万只蛋鸡饲养项目建设的 7.6246 公顷土地不存在基本农田。

对于上述土地中已用于公司 90 万只蛋鸡饲养项目建设的 7.6246 公顷（约 114.369 亩）土地，山城区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出具《山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柳江牧业有限公司年饲养 90 万只蛋鸡项目用地的批复》（山政文[2013]18 号）、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出具《山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柳江牧业有限公司年饲养 90 万只蛋鸡项目用地的批复》（山政文[2014]14 号），批准同意上述土地用于设施农业项目。

(6) 序号 9 所涉土地为河南柳江鹤壁分公司石林镇李古道养殖基地项目

李古道村委会与张怪只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签署《协议书》，张怪只承包李古道村东南岭土地共计 275 亩，承包期限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鹤山区石林镇李古道村委会、自然人张怪只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签署《土地租赁合同》，鹤山区石林镇李古道村委会、张怪只将位于李古道东山的约 390 亩土地（包含上述 275 亩）的承包经营权以每年 214,500 元的价格流转给公司，期限为 30 年，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44 年 2 月 18 日。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由村委会盖章备案。

根据李古道村民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土地对外承包事项已经村民代表大会审议，获得村民代表 2/3 以上通过。

就上述承包用地，石林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土地的所有权归李古道村集体所有，上述土地中 10.6476 公顷（约 159.714 亩）土地已用于公司的 180 万只蛋鸡饲养项目建设，其余土地目前未进行任何利用。上述土地不包含基本农田，上述土地的承包及流转没有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对上述事项进行批准、备案。

截至目前公司已承包的上述 390 亩土地中除 10.6476 公顷（约 159.714 亩）土地已用于 180 万只蛋鸡饲养项目建设，其余土地目前未进行任何利用，且公司未计划使用其他土地，若公司拟后续在其他土地上继续实施项目建设，将对新建项目予以办理设施农业备案程序。

鹤壁市国土资源局山城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柳江牧业有限公司年饲养 180 万只蛋鸡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土地中已用于公司 180 万只蛋鸡饲养项目建设的 10.6476 公顷土地不存在基本农田。

对于上述土地中已用于公司的 180 万只蛋鸡饲养项目建设的 10.6476 公顷（约 159.714 亩）土地，山城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出具《山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柳江牧业有限公司年饲养 180 万只蛋鸡项目用地的批复》（山政文[2014]13 号），批准同意上述土地用于设施农业项目。

鉴于根据李古道村委会与张怪只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协议书》，张怪只承包李古道村东南岭土地共计 275 亩，承包期限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而公司流转其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时间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44 年 2 月 18 日。因此，就上述流转用地公司流转期限超出其原承包期限部分无效，该部分土地公司实际流转的期限为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

（7）序号 10-12 所涉土地为北京柳江井庄镇果树园村养殖基地项目

1) 公司与延庆县井庄镇果树园股份经济合作社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签署《土地承包合同》，井庄镇果树园股份经济合作社将位于果树园村南山坡的约 430.4 亩土地以每亩每年 900 元的价格发包给公司，期限为 14 年 7 个月，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公司与延庆县井庄镇果树园股份经济合作社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签署《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井庄镇果树园股份经济合作社将位于果树园村南山坡的约 511.23 亩土地以每亩每年 450 元的价格发包给公司，期限为 30 年，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43 年 5 月 15 日。

3) 公司与韩永书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签署《荒山荒坡租赁合同》，韩永书将位于井庄镇果树园村南山坡的约 200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以每亩每年 450 元的价格流转给公司，期限为 27 年 5 个月，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41 年 1 月 29 日，井庄镇果树园村村民委员会在流转合同盖章备案。

井庄镇果树园村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同意上述土地承包事项。井庄镇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对上述承包用地及承包地流转事项进行批准、备案。

延庆县井庄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土地为农业用地，土地的所有权归果树园村集体所有，上述土地的承包及转包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流转期限没有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报告期内，上述土地现正在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设施农用地批准、备案手续，未履行完善相关设施农用地批准、备案程序。自北京柳江设立以来，延庆县国土局为北京柳江土地主管部门，未对北京柳江进行过行政处罚。

就上述项目尚未办理完善设施农用地备案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承包用地未及时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或其他情形导致北京柳江需要另行租用其他生产基地而进行搬迁、或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或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或者产生其他损失的，其将全额赔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罚款以及其他任何财产性损失。”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办理北京柳江股权转让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① 北京柳江对外转让情况

根据公司与郑克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同意将北京柳江 100%的股权转让给郑克，转让价格依据北京柳江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北京柳江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680 万元。

根据郑克出具的《说明》，郑克受让北京柳江系因其拟利用该公司现有土地资源发展生态旅游业，该公司地理位置良好、环境优美、交通便利，适宜未来公司在该地区发展生态旅游；郑克受让北京柳江股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由郑克按其真实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与柳江股份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及信托持股等其他安排；除郑克与柳江股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权利义务约定外，郑克与北京柳江或柳江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安排或特殊安排；郑克受让北京柳江的价格系参考北京柳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的审计值和评估值，由郑克与柳江股份经友好协商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真实、公允；郑克及其近亲属与柳江股份及其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代持、委托持股及信托持股等其他安排。

就上述对外转让北京柳江事宜，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北京柳江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

② 北京柳江土地租赁协议变更情况

因公司已对外转让北京柳江，公司与出租方解除了相关的土地租赁协议，具体如下：

公司与延庆县井庄镇果树园股份经济合作社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签署《解除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与延庆县井庄镇果树园股份经济合作社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签

署的《土地承包合同》及《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宣告消灭。

公司与韩永书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签署《解除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与韩永书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荒山荒坡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宣告消灭。

(8) 序号 13-14 所涉土地为贵州柳江山京畜牧场养殖基地项目

1) 贵州柳江与贵州省山京畜牧场于 2004 年 5 月 9 日签署《承包协议》，贵州省山京畜牧场将其原“万头养猪场”对应的国有土地、房屋承包给贵州柳江使用，期限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贵州省山京畜牧场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贵州柳江所用该场土地为国有土地，由于历史原因，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就上述租赁事项，安顺市国土资源局西秀区分局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土地为国有土地；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对上述土地租赁使用事项办理了设施农用地项目备案。

2) 贵州柳江与贵州省山京畜牧场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签署《承包协议》，贵州省山京畜牧场将其所有的原“十二茅坡养猪场”对应的国有土地、房屋承包给贵州柳江使用，期限为 15 年，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安顺市国土资源局西秀区分局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贵州柳江所用该场土地为国有土地，由于历史原因，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就上述租赁事项，安顺市国土资源局西秀区分局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土地为国有土地；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对上述土地租赁使用事项办理了设施农用地项目备案。

(9) 序号 15 所涉土地为贵州柳江镇宁县凉水井养殖基地项目

贵州柳江与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签署《生态牧养科技园区和绿色蛋品科技园场地租赁协议书》、并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签署《补充协议》，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约 1,249.72 亩土地以每年 231,150 元的价格租赁给贵州柳江，租金每五年增长一次，一次增幅为 5%。期限为 20 年，即从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31 年 4 月 30 日，若上述期满后贵州柳江仍从事协议约定的项目内容，则续租 15 年至 2046 年 4 月 30 日。

上述土地中，部分土地为戈机村（现已与凉水村合并变更为金鸡村）将村集体所有的 27 亩荒山、凉水村（现已与戈机村合并变更为金鸡村）将村集体所有的 385.09 亩荒山、清河村将村集体所有的 169.89 亩荒坡、玻璃村将村集体所有的 146.29 亩荒山承包给贵州柳江使用，并同意委托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实施相关事项，上述土地承包事项已完善了各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程序。

就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项，部分土地为村民委托镇人民政府统一流转，相关村民

已分别与镇人民政府签署了《贵州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合同》，分别委托丁旗镇人民政府、城关镇人民政府和大山乡人民政府在流转期限内将其承包的部分土地以出租的方式流转他人，且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项已经镇人民政府、村委会盖章备案。

就上述承包用地，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土地的所有权分别由丁旗镇戈机村、丁旗镇凉水村、城关镇玻琳村、大山乡清河村集体所有；就上述土地，丁旗镇人民政府、城关镇人民政府、大山乡人民政府已分别与各村所涉村民签署《土地承包流转协议》，由其代为流转土地。上述土地不包含基本农田，上述土地的转包没有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流转期限没有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上述事项已经该局批准、备案。

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事项已分别由丁旗镇人民政府、城关镇人民政府、大山乡人民政府委托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与贵州柳江签署相关协议，丁旗镇、城关镇、大山乡人民政府与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委托函》。

丁旗镇人民政府、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局、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对上述土地使用事项办理了设施农用地批准程序。

(10) 序号 16 所涉土地为马圈岩村项目用地

赫章县人民政府与贵州柳江于 2015 年 8 月 3 日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将赫章县人民政府委托水塘堡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租赁的位于马圈岩村关寨组共计约 122 亩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租给贵州柳江，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1 日，赫章县人民政府保证其租赁给贵州柳江的土地为合法的承包地。合同期满后，如三轮土地承包经营权与签署协议时没有发生变更，该合同效力及于三轮承包，贵州柳江仍享有对租赁土地 17 年的承租权，租金等按该协议执行。

根据水塘堡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已分别与马圈岩村部分村民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及水塘堡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马圈岩村相关村民将共计约 122 亩土地租赁给水塘堡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用于实施 250 万羽蛋鸡养殖场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根据赫章县人民政府与赫章县水塘堡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签署的《委托函》，赫章县人民政府委托水塘堡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分别与马圈岩村所涉村民签署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委托其向当地村民缴纳租金；委托其办理该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的备案手续及其他与土地承包经营权相关的事宜。

根据马圈岩村 39 户村民签署的《流转承包经营权土地情况说明》，该等村民同意赫章县人民政府将该等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租给贵州柳江，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租已取得村委会的备案。

就上述承包用地，赫章县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土地系赫章县人民政府委托水塘堡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向当地村民承租，就该等土地，水塘

堡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已分别与马圈岩村所涉村民签署《租赁协议》，上述土地不包含基本农田，上述土地的转包没有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流转期限没有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上述事项已经该局批准、备案。

赫章县水塘堡彝族苗族乡马圈岩村村民委员会、赫章县水塘堡彝族苗族乡国土资源所、赫章县水塘堡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赫章县农牧局、赫章县国土资源局对上述土地使用事项办理了设施农用地批准程序。

(11) 序号 17 所涉土地为贵州柳江镇宁县城关镇养殖基地项目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与柳江股份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及 2016 年 3 月 18 日分别签署《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集约化绿色蛋鸡生产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协议》及《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集约化绿色蛋鸡生产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其所有的位于城关镇刘关村、五兴村的共计 134.526 亩土地出租给柳江股份使用，租赁期限至柳江股份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中 50 亩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余 84.526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为止，租赁费用自柳江股份的垫付款中扣除。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土地系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合法征用，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上述土地均不含基本农田。

就上述承租土地，公司正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12) 序号 18 所涉土地为河南柳江鹤壁分公司西马驹河村项目用地

董莉锋、王振华、李文星、贾望斌、程玲玲与鹤壁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签署《土地租赁合同》，董莉锋、王振华、李文星、贾望斌、程玲玲将位于鹤山区鹤壁集乡西马驹河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租给鹤壁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30 年，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44 年 5 月 12 日，首次出租期限为 20 年，期满后如土地承包经营权状态未发生变更，则经鹤壁分公司同意后，按现有条件续租 10 年，土地面积共 219.7 亩，费用为农田每亩每年 1,200 元，山林每亩每年 800 元，荒坡每亩每年 600 元。

根据西马驹河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证明上述土地所有权归该村集体所有，村委会已将上述土地承包给村民董莉锋、王振华、李文星、贾望斌、程玲玲经营，并已经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承包期限至 2044 年 5 月 12 日。该等村民将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鹤壁分公司已经村委会批准、备案。

就上述承包用地，鹤壁市国土资源局鹤山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土地的所有权归西马驹河村集体所有，上述土地不包含基本农田，上述土地的承包及流转没有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承包期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经营权出租期限没有超过原承包人承包期的剩余期限，对上述事项进行批准、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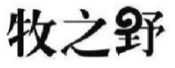
就上述承租土地，鹤壁分公司正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此外，就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土地租赁/承包经营事项，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镇宁县凉水井养殖基地项目、镇宁县城关镇养殖基地项目和鹤壁西马驹河村项目已取得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就土地权属来源的确认文件。但鉴于（1）除镇宁县城关镇项目用地及鹤壁西马驹河村项目用地尚在建设，未办理农业设施用地备案审批，其他公司承租/承包经营土地均已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对于农业设施用地项目审批，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未就上述土地流转情况提出异议；（2）相关协议签署履行至今，未因土地权属发生争议；（3）就相关集体土地使用事项，乡镇人民政府、所属村委会均就相关流转事项进行了确认、备案；（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承包经营土地权属来源瑕疵致使相关承租/承包经营土地无法继续使用，其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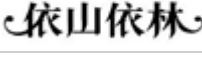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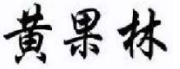
综上，除上述另有说明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承包、租赁土地已办理相应的承包、租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24 项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及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准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7976405	29	肉；鹌鹑蛋罐头；腌制蔬菜；蛋；干食用菌；蛋粉；精制坚果仁；牛奶制品；食用油；豆腐制品（截止）	2011-3-28 至 2021-3-27	河南柳江
2		7989568	29	肉；鹌鹑蛋罐头；腌制蔬菜；蛋；干食用菌；蛋粉；精制坚果仁；牛奶制品；食用油；豆腐制品（截止）	2011-3-21 至 2021-3-20	河南柳江
3		8393249	29	蛋；蛋粉；咸蛋；皮蛋（松花蛋）；鹌鹑蛋；食用油；干食用菌；肉；鹌鹑蛋罐头；干蔬菜（截止）	2011-9-21 至 2021-9-20	河南柳江
4		8398031	29	蛋；蛋粉；咸蛋；皮蛋（松花蛋）；鹌鹑蛋；食用油；干食用菌；鹌鹑蛋罐头；干蔬菜（截止）	2012-1-7 至 2022-1-6	河南柳江
5		8411912	29	食用油；干食用菌；鹌鹑蛋罐头（截止）	2012-3-14 至 2022-3-13	河南柳江
6		8411925	29	蛋；蛋粉；咸蛋；皮蛋（松花蛋）；鹌鹑蛋；肉；死家禽；干食用菌；干蔬菜；鹌鹑蛋罐头（截止）	2011-9-21 至 2021-9-20	河南柳江

7		9183864	35	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和服务）；摊销（替他人）；广告；为零售目的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信息；外购服务（商业辅助）；会计；人事管理咨询；开发票（截止）	2012-6-28 至 2022-6-27	河南 柳江
8	依山依林	11819646	29	鱼制食品，水果蜜饯；芝麻酱；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牛奶制品；豆奶（牛奶替代品）；蔬菜色拉；果冻；精制坚果仁；豆腐制品。	2014-5-14 至 2024-5-13	河南 柳江
8	依山依林	11819852	32	啤酒；水（饮料）；果汁；可乐；矿泉水（饮料）；植物饮料；豆类饮料；饮料香精；纯净水（饮料）；奶茶（非奶为主）。	2014-5-14 至 2024-5-13	河南 柳江
10	依山依林	11819892	33	果酒（含酒精）；烈酒（饮料）；葡萄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黄酒；烧酒；料酒；白兰地；鸡尾酒。	2014-5-14 至 2024-5-13	河南 柳江
11	依山依林	11819995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饭店商业管理；外购服务（商业辅助）；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寻找赞助。	2014-5-14 至 2024-5-13	河南 柳江
12	依山依林	11820102	39	商品包装；运输；货物贮存；冷冻食品柜出租；观光旅游；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停车场服务；集装箱出租；能源分配；礼品包装（截止）	2014-5-14 至 2024-5-13	河南 柳江
13	依山依林	11820213	40	榨水果；食物熏制；面粉加工；油料加工；食物冷冻；茶叶加工；动物屠宰；药材加工；空气净化；能源生产（截止）	2014-5-14 至 2024-5-13	河南 柳江
14	依山依林	11820268	42	工程学、城市规划；质量体系认证；测量；化学分析；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气象预报；包装设计；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截止）。	2014-5-14 至 2024-5-13	河南 柳江

15		11820321	31	树木；谷（谷类）；豆（未加工的）；玉米；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截止）	2014-5-14 至 2024-5-13	河南 柳江
16		11819779	30	茶、茶饮料、糖、糖、糖果、谷类制品、米、玉米面、面粉、豆粉、粉丝(条)、调味品、酵母、食品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烹饪用谷蛋白添加剂	2014.5.14 至 2024.5.13	河南 柳江
17		7765666	1	土壤调节剂；农业肥料；肥料；肥料制剂；花盆用土；鸟粪；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	2010-12-2 1 至 2020-12-2 0	贵州 柳江
18		7948529	29	蛋清；蛋黄；蛋；蛋粉；蜗牛蛋（食用）；食用蜗牛蛋；咸蛋；皮蛋（松花蛋）；鹌鹑蛋；牛奶	2011-3-21 至 2021-3-20	贵州 柳江
19		8671519	31	谷（谷类）；植物种子；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动物食品；猪饲料；饲料（截止）	2012-8-7 至 2022-8-6	贵州 柳江
20		8671537	29	肉；腌肉；死家禽；肉罐头；蛋清；蛋黄；蛋；蛋粉；牛奶制品；食用油（截止）	2011-11-0 7 至 2021-11-6	贵州 柳江
21		8671562	1	农业肥料；肥料；肥料制剂；磷肥（肥料）；泥炭（肥料）；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学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截止）	2011-9-28 至 2021-9-27	贵州 柳江
22		9181515	29	肉；腌肉；死家禽；肉罐头；蛋清；蛋黄；蛋；蛋粉；牛奶制品；食用油（截止）	2012-3-14 至 2022-3-13	贵州 柳江
23		9181529	29	肉；腌肉；死家禽；肉罐头；蛋清；蛋黄；蛋；蛋粉；牛奶制品；食用油（截止）	2012-3-14 至 2022-3-13	贵州 柳江
24		10518410	29	蛋清；蛋黄；蛋；蛋粉；咸蛋；皮蛋（松花蛋）；鹌鹑蛋（截止）	2013-4-14 至 2023-4-13	贵州 柳江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63 项专利，情况如

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向权利
1	柳江股份	一种储存采食两用料箱	201320769572.7	实用新型	2013.11.30	2014.5.28	无
2	柳江股份	集蛋箱	201320781458.6	实用新型	2013.12.3	2014.5.28	无
3	柳江股份, 贵州省蛋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一种户外养鸡笼	201020669559.0	实用新型	2010.12.20	2011.8.17	无
4	贵州柳江	能提高产蛋性能和品质的蛋鸡饲料	200910102860.5	发明	2009.11.17	2012.5.30	无
5	贵州柳江	鸡粪有机肥及其生产方法	200910102886.X	发明	2009.11.25	2012.11.21	无
6	贵州柳江	一种提高鸡蛋蛋黄色泽稳定性饲料的使用方法	201110440460.2	发明	2011.12.13	2014.8.13	无
7	贵州柳江	一种活动式鸡舍	201020586406.X	实用新型	2010.11.02	2011.10.05	无
8	贵州柳江	一种鸡粪有机肥搅拌机	201020644506.3	实用新型	2010.12.7	2011.11.30	无
9	贵州柳江	新型产蛋房	201120388574.2	实用新型	2011.10.13	2012.11.14	无
10	贵州柳江	新型饲料槽	201120388579.5	实用新型	2011.10.13	2012.9.26	无
11	贵州柳江	一种适合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的全天候蛋鸡福利别墅鸡舍	201120552806.3	实用新型	2011.12.13	2012.8.1	无

12	贵州柳江	一万只笼养蛋鸡鸡粪有机肥加工厂房	201120552795.9	实用新型	2011.12.13	2012.11.21	无
13	贵州柳江	一种饲料推车	201220302256.4	实用新型	2012.6.19	2013.1.23	无
14	贵州柳江	一种阶梯式鸡笼	201220302259.8	实用新型	2012.6.19	2013.1.23	无
15	贵州柳江	一种对进出养殖场车辆清洁消毒喷雾装置	201320382836.3	实用新型	2013.6.25	2014.5.7	无
16	贵州柳江	一种生态放养鸡舍	201420069565.0	实用新型	2014.2.18	2014.7.9	无
17	贵州柳江	一种太阳能环保生态鸡舍	201420069655.X	实用新型	2014.2.18	2014.7.9	无
18	贵州柳江	一种阶梯式自动清粪鸡笼	201420072183.3	实用新型	2014.2.20	2014.7.9	无
19	贵州柳江	一种双层移动鸡舍	201420075142.X	实用新型	2014.2.21	2014.7.9	无
20	贵州柳江	一种实用养鸡槽	201420626572.6	实用新型	2014.10.28	2015.2.25	无
21	贵州柳江	一种家禽自动喂料机	201420626573.0	实用新型	2014.10.28	2015.2.25	无
22	贵州柳江	一种蛋鸡清理粪便装置	201420626683.7	实用新型	2014.10.28	2015.2.25	无
23	贵州柳江	一种鸡舍通风装置	201420626948.3	实用新型	2014.10.28	2015.2.25	无
24	贵州柳江	一种鸡舍供暖控制系统	201420626810.3	实用新型	2014.10.28	2015.2.25	无
25	贵州柳江	一种智能鸡棚散热窗	20142062832.X	实用新型	2014.10.28	2015.2.25	无
26	贵州柳江	一种自动喂料装置	201420626568.X	实用新型	2014.10.28	2015.4.29	无
27	贵州柳江	一种鸡粪输送与摊铺一体化设备	201520448589.1	实用新型	2015.6.26	2015.11.18	无
28	贵州柳江	一种悬挂式多级鸡粪输送系统	201520448549.7	实用新型	2015.6.26	2015.11.18	无
29	贵州	一种用于鸡粪摊铺的搅拌装	201520448540.6	实用新型	2015.6.26	2015.11.18	无

	柳江	置					
30	贵州柳江	一种用于禽蛋输送的拨片结构	201520448527.0	实用新型	2015.6.26	2015.11.18	无
31	贵州柳江	一种鸡蛋清洗托架结构	201520448799.0	实用新型	2015.6.26	2015.11.18	无
32	贵州柳江	一种环保型鸡粪搅拌设备	201520448783.X	实用新型	2015.6.26	2015.11.18	无
33	贵州柳江	一种鸡粪摊铺装置	201520448642.8	实用新型	2015.6.26	2015.11.18	无
34	贵州柳江	一种鸡蛋清洗机的拨片式进料机构	201520448330.7	实用新型	2015.6.26	2015.11.18	无
35	贵州柳江	一种鸡蛋清洗后的输送与风干装置	201520448278.5	实用新型	2015.6.26	2015.11.18	无
36	贵州柳江	一种鸡粪输送设备	201520448827.9	实用新型	2015.6.26	2015.11.18	无
37	贵州柳江	一种鸡粪搅拌器	201520448841.9	实用新型	2015.6.26	2015.11.18	无
38	贵州柳江	一种用于鸡粪摊铺的输送装置	201520448452.6	实用新型	2015.6.26	2015.11.18	无
39	贵州柳江	一种鸡蛋喷淋清洗机构	201520448358.0	实用新型	2015.6.26	2015.11.18	无
40	贵州柳江	一种用于鸡蛋清洗的风干与输出装置	201520448346.8	实用新型	2015.6.26	2015.11.18	无
41	贵州柳江	一种用于鸡蛋清洗机的预排列进料机构	201520448404.7	实用新型	2015.6.26	2015.11.18	无
42	贵州柳江	一种鸡粪输送系统	201520448495.4	实用新型	2015.6.26	2015.12.16	无
43	贵州	一种鸡蛋清洗风干一体	201520444359.8	实用新型	2015.6.26	2016.1.20	无

	柳江	化装置					
44	贵州柳江	一种鸡蛋清洗后的风干与输出装置	201520448347.2	实用新型	2015.6.26	2016.2.17	无
45	贵州柳江	一种可移动式上料鸡粪搅拌装置	201520448610.8	实用新型	2015.6.26	2016.2.17	无
46	贵州柳江	一种用于鸡舍保湿的喷嘴	201520454105.4	实用新型	2015.6.29	2015.11.18	无
47	贵州柳江	一种用于鸡舍的天窗	201520455235.X	实用新型	2015.6.29	2015.11.18	无
48	贵州柳江	一种用于鸡舍降温保湿的装置	201520454113.9	实用新型	2015.6.29	2015.11.18	无
49	贵州柳江	一种用于鸡舍杀菌保湿的装置	201520453549.6	实用新型	2015.6.29	2015.11.18	无
50	贵州柳江	一种多功能鸡舍	201520455313.6	实用新型	2015.6.29	2015.12.16	无
51	贵州柳江	一种用于鸡舍的风能照明装置	201520453798.5	实用新型	2015.6.29	2015.10.14	无
52	贵州柳江	一种鸡舍通风系统	201520453850.7	实用新型	2015.6.29	2015.11.18	无
53	贵州柳江	一种用于鸡舍的通风窗口	201520453725.6	实用新型	2015.6.29	2015.11.18	无
54	贵州柳江	一种用于鸡舍的除臭通风系统	201520453873.8	实用新型	2015.6.29	2015.11.18	无
55	贵州柳江	一种用于鸡舍的通风罩	201520454149.7	实用新型	2015.6.29	2015.11.18	无
56	贵州柳江	鸡蛋外包装盒（生态牧养有机）	201230266134.X	外观设计	2012.6.14	2012.11.14	无
57	贵州柳江	外包装盒（生态牧养有机鸡）	201230266135.4	外观设计	2012.6.14	2012.11.21	无

		蛋)					
58	贵州柳江	盒子(柳江虫草蛋 45 枚)	201330279611.0	外观设计	2013.6.14	2013.10.16	无
59	贵州柳江	盒子(柳江虫草蛋 60 枚)	201330279612.5	外观设计	2013.6.14	2013.12.18	无
60	贵州柳江	盒子(柳江五谷蛋 45 枚)	201330279613.X	外观设计	2013.6.14	2013.11.6	无
61	贵州柳江	包装盒(柳江虫草蛋)	201430307528.4	外观设计	2014.8.26	2015.1.28	无
62	贵州柳江	盒子(柳江鸡蛋)	201430307186.6	外观设计	2014.8.26	2015.2.25	无
63	贵州柳江	一种鸡蛋输送托提结构	201520448327.5	实用新型	2015.06.26	2016.3.02	无

4、著作权

河南柳江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创作完成,并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在济源市首次发表美术作品《河南柳江禽业有限公司》,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获得著作权并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3-F-00084336,登记日为 2013 年 2 月 22 日。

(三) 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资格情况如下:

1、经营许可证

序号	名称	持有单位	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粮食收购许可证	河南柳江	豫1490624.0	-	济源市粮食局
2	粮食收购许可证	贵州柳江	黔40100511	-	安顺市西秀区粮食局
3	粮食收购许可证	河南柳江鹤壁分公司	豫0861056-0	-	鹤壁市山城区粮食局
5	食品流通许可证	贵州柳江	SP5225011110004088	2014.4.14-2017.4.13	安顺市工商局西秀分局
6	肥料正式登记证	贵州柳江	黔农肥(2013)准字0449号	2013.1.6-2018.1	贵州省农业厅
7	排污许可证	河南柳江	豫环许可济	2015.10.28-	济源市环境保护局

			15012号	2018.10.27	
8	排污许可证	贵州柳江	428120160001	2016.1.18- 2019.1.17	安顺市环保局
9	排污许可证	贵州柳江 镇宁基地	428120140024	2014.9.12- 2016.6.5	安顺市环保局
10	排污许可证	贵州柳江 镇宁基地	428120160002	2016-5-19- 2019-5-18	安顺市环保局
11	物品编码证	河南柳江	物编注字第 338614号	续展有效期 至2016年11 月23日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河南柳江	海关注册编码： 4120960194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焦作 海关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将北京柳江100%股权转让至第三方自然人郑克；毕节柳江和贵州康态所建基地尚未正式投产。

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畜种	代次	经营范围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河南柳江-大 东坡种鸡场	鸡	父母代	罗斯308商 品代种蛋	(2014)豫 U090001	济源市 畜牧局	2014-11-19 至 2017-11-18
2	河南柳江-金 沟养殖场	鸡	父母代	罗斯308商 品代种蛋	(2015)豫 U090001	济源市 畜牧局	2015-07-03 至 2018-07-02
3	河南柳江-梨 林孵化场	鸡	商品代	罗斯308商 品代雏鸡	(2014)豫 U090002	济源市 畜牧局	2014-11-19 至 2017-11-18
4	贵州柳江	鸡	鲜鸡蛋、 鸡苗、种 鸡、种蛋 等	鲜鸡蛋、鸡 苗、种鸡、 种蛋等	(2014)黔 G010904	安顺市 西秀区 畜牧兽 医局	2014-10-27 至 2017-10-27

3、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序号	编号	单位	基地	范围	地址	发证日期
1	(济)动防合字第 2013004号	河南 柳江	大东坡种鸡场	家禽 养殖	济源市邵原镇 大东坡	2013.2.28

2	(济)动防合字第2013005号	河南柳江	仓房庄养殖场	家禽养殖	济源市承留镇仓房庄	2013.2.28
3	(济)动防合字第2013002号	河南柳江	金沟养殖场	家禽养殖	济源市邵原镇金沟村	2013.2.28
4	(济)动防合字第2013003号	河南柳江	卫佛安养殖场	家禽养殖	济源市承留镇卫佛安村	2013.2.28
5	(鹤山城)动防合字第20130016号	河南柳江	温家沟村基地	蛋鸡养殖	山城区石林镇温家沟村南	2013.11.11
6	(鹤山城)动防合字第20140010号	河南柳江	李古道村基地	蛋鸡养殖	山城区石林镇李古道村	2014.10.09
7	(安西)动防合字第150112号	贵州柳江	双堡镇山京畜牧场	蛋鸡养殖销售	安顺市西秀区双堡镇山京畜牧场	2015.12.04
8	(镇)动防合字第130066号	贵州柳江镇宁分公司	丁旗镇凉水井村基地	蛋鸡养殖	镇宁自治县丁旗镇凉水井村	2016.02.24

4、畜禽养殖代码证

畜禽养殖代码证						
序号	编号	单位	规模	品种	地址	有效期
1	094190010003	河南柳江-大东坡养殖场	10万只	鸡	济源市邵原镇大东坡	2016-4-8至2019-4-7
2	094190010001	河南柳江-仓房庄养殖场	10万只	蛋鸡	济源市承留镇仓房庄	2014-9-4至2017-9-3
3	094190010002	河南柳江-金沟养殖场	12万只	蛋鸡	济源市邵原镇金沟村	2014-9-4至2017-9-3
4	09410010004	河南柳江-卫佛安养殖场	8万只	鸡	济源市承留镇卫佛安村	2016-4-8至2019-4-7
5	094106030082	河南柳江-鹤壁分公司	90万只	蛋鸡	山城区石林镇温家沟村南	2013-7-29至2016-7-29
6	094106030083	河南柳江-鹤壁分公司	96万只	蛋鸡	山城区石林镇李古道村	2014-10-20至2017-10-19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表						
序号	代码	名称	品种	规模	地址	发证日期

1	5204020001	贵州柳江	罗曼	种鸡：3万套； 蛋鸡：28万羽	安顺市西秀区双堡镇山京畜牧场	2012.3.25
2	5204230054	贵州柳江-镇宁分公司	蛋鸡	存栏：100万羽	镇宁自治县丁旗镇凉水井村	2012.03.2

注：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对外转让北京柳江100%股权。

目前，北京柳江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成，公司不再持有北京柳江股权。

（四）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7,784.96	3,276.52	107.68	24,400.76	87.82%
机器设备	1,769.30	638.93	1.15	1,129.23	63.82%
生产设备	10,865.91	2,201.93	5.38	8,658.61	79.69%
运输工具	875.17	495.42	0	379.75	43.39%
电子设备	307.32	161.98	0	145.34	47.29%
其他设备	1,027.34	367	12.04	648.29	63.10%
合计	42,630.00	7,141.79	126.24	35,361.97	82.95%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主要生产设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柳江股份	济源市房权证梨林镇字第 00065958 号	新济路北、西湖村（厂房）	2,470.18	无
2	柳江股份	济源市房权证梨林镇字第 00065959 号	新济路北、西湖村（生活楼）	569.89	无
3	柳江股份	济源市房权证梨林镇字第 00052784 号	济源市梨林乡西湖村北	514.06	无
4	柳江股份	济源市房权证梨林镇字第 00052785 号	济源市梨林乡西湖村北	490.52	无
5	柳江股份	济源市房权证梨林镇字第 00052786 号	济源市梨林乡西湖村北 8 号楼	119.63	无

6	柳江股份	济源市房权证梨林镇字第 00052787 号	济源市梨林乡西湖村北 10 号楼	1,663.20	无
7	柳江股份	济源市房权证梨林镇字第 00052788 号	济源市梨林乡西湖村北 16 幢	653.4	无
8	柳江股份	济源市房权证梨林镇字第 00053024 号	梨林乡西湖村北（仓库）	297	无
9	柳江股份	济源市房权证梨林镇字第 00053025 号	梨林镇西湖村北（仓库）	297	无
10	柳江股份	济源市房权证梨林镇字第 00053026 号	济源市梨林乡西湖村北（电房）	79.2	无
11	柳江股份	济源市房权证梨林镇字第 00053027 号	济源市梨林乡西湖村北（宿舍楼）	82.5	无
12	柳江股份	鹤房权证市字第 1501005434 号	淇滨区卫河路北侧、蓬莱路西侧鹤壁市九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楼 5 层 502 户	165.46	无
13	柳江股份	鹤房权证市字第 1501005435 号	淇滨区卫河路北侧、蓬莱路西侧鹤壁市九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楼 5 层 501 户	67.49	无
14	柳江股份	鹤房权证市字第 1501005436 号	淇滨区卫河路北侧、蓬莱路西侧鹤壁市九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楼 5 层 503 户	822.56	无

2、承租的房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承租的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1	柳江股份	逢建英	439.82	郑州市经三路财富广场 5 号楼 15 楼西北户、西南户	2015.11.16-2016.11.15
2	柳江股份	祁炳宇	100.96	郑州市鑫苑路 26 号阳光新城小区 10-12 号楼 1 层附 18 号	2015.4.15-2016.4.14
3	柳江股份	靳文亮	866	郑州市柳林镇新庄村	2014.2.20-2019.2.19
4	柳江股份	济源市畜牧局	30 间办公房、8	济源市动物疫病预	2008.8-

			间附属房	防控制中心办公楼 部分房间	2018.7
5	贵州柳江	贵州省山京畜牧 场办公室	20	老晒坝茶叶库房	2011.1.1- 2019.6.30
6	贵州柳江	贵州金关电子 商务超市有限 责任公司	60	贵阳市云岩区金关 村金关南路 73-2 付 42、43 号	2016.4.15- 2019.4.14
7	贵州柳江	杨梅	214.24	建博国际小区 A 栋 28 楼 5 号	2015.4.15- 2016.4.15
8	毕节柳江	渝文珑	244.13	赫章县老党校三单 元六楼	2015.9.16- 2016.9.16

注：

(1) 公司向济源市畜牧局承租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根据济源市畜牧局于 201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为其招商引资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其在该局动物疫病防控中心办公楼为公司免费提供 38 间用房；

(2) 公司向靳文亮承租的房屋尚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

(3) 贵州柳江向贵州省山京畜牧场办公室承租的房屋无房屋所有权证。根据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呈请批准<省农业委员会直属国有农垦农场整体移交地方管理的实施方案>的请示》（黔农呈[2010]101 号）及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省农委直属国有农垦农场整体移交地方管理实施方案的批复》（黔府函[2010]174 号），省山京畜牧场为国有农垦农场。根据贵州省山京畜牧场出具的《说明》，山京畜牧场是贵州省农业厅直属农场，土地所有权性质为国有。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山京畜牧场出具的说明，山京畜牧场因一直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书，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4) 公司向逢建英、杨梅承租的房屋用途为住宅，但公司用于办公使用，存在房屋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情况。

以上房屋租赁事项均存在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可能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

鉴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自租用该等房屋以来，未因租赁事宜与任何人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且上述租赁房屋易寻求替代场所；此外，就该等房屋租赁瑕疵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因相关瑕疵事项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足额补偿公司，确保其权益不因此受损。因此，前述出租人权利瑕疵虽可能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此外，上述房屋租赁事项均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是该等租赁房屋已为承租人实际使

用。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完成备案手续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该等合同真实、有效、合法，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蛋鸡养殖及鸡蛋生产所需要的机器设备，其中，原值在100 万以上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地点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所属主体
1	蛋品分级设备	温家沟	345.80	299.26	86.54%	河南柳江
2	饲料筒仓		180.85	176.44	97.56%	
3	饲料成套设备		1,476.53	1,440.56	97.56%	
4	自动化养鸡设备		162.40	143.48	88.35%	
5	自动化养鸡设备		162.40	143.48	88.35%	
6	自动化养鸡设备		162.40	143.48	88.35%	
7	自动化养鸡设备		162.40	143.48	88.35%	
8	自动化养鸡设备		162.40	143.48	88.35%	
9	自动化养鸡设备	东寺望台	198.09	158.88	80.21%	
10	自动化养鸡设备		198.09	158.88	80.21%	
11	自动化养鸡设备		198.09	158.88	80.21%	
12	自动化养鸡设备		198.09	158.88	80.21%	
13	自动化养鸡设备		198.09	158.88	80.21%	
14	自动化养鸡设备	李古道村	204.26	189.70	92.87%	
15	自动化养鸡设备		204.26	189.70	92.87%	
16	自动化养鸡设备		204.26	183.24	89.71%	
17	自动化养鸡设备		204.26	183.24	89.71%	
18	自动化养鸡设备		204.26	197.79	96.83%	
19	自动化养鸡设备		520.00	491.18	94.46%	
20	蛋品分级设备	凉水井	522.30	423.06	81.00%	贵州柳江
21	蛋鸡笼		311.13	227.35	73.07%	
22	蛋鸡笼		311.13	227.35	73.07%	
23	蛋鸡笼		311.13	227.35	73.07%	
24	蛋鸡笼		311.13	227.35	73.07%	
25	天津必达养鸡设备		227.02	176.70	77.83%	
26	天津必达养鸡设备		227.02	176.70	77.83%	
27	天津必达养鸡设备		227.02	176.70	77.83%	

28	天津必达养鸡设备		227.02	176.70	77.83%	
29	饲料输送设备		118.48	117.42	99.11%	
30	饲料设备		241.80	239.46	99.03%	

（六）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近二年技术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287.15	0.52%	137.89	0.36%
营业收入	55,539.81	100%	38,404.25	100%

（七）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481 人（包含子公司），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1、员工情况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财务人员	40	8.32%
生产养殖	304	63.20%
研发质控	12	2.49%
销售人员	89	18.50%
行政管理及其他	36	7.48%
合计	481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高中及以下	348	72.35%
大专	89	18.50%
本科	42	8.73%
研究生及以上	2	0.42%
合计	481	1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29	26.82%

30-40 岁	154	32.02%
40-50 岁	163	33.89%
50 岁以上	35	7.28%
合计	481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殿明、副总经理田秋成、贵州柳江总经理朱国安，其简历如下：

许殿明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和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田秋成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朱国安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畜牧师，硕士学历。1995 年进入鹤壁市柳江畜禽有限公司开始从事家禽养殖的研发工作，先后从事化验、疫病防治、技术创新工作，在疫病防治、饲料配方技术、孵化繁育技术等方面具有十分丰富的实践经验。2004 年至今，一直担任贵州柳江总经理。

（八）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公司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及各子公司已按照规定取得《社会保险登记证》，并已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开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未受到过任何处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 481 名员工，公司已为其中 231 名员工缴纳城镇社会保险。尚有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农村户口已参加农保、试用期员工正在办理手续等。

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许殿明和许志翔父子已出具承诺，承诺如下：

“如公司因其未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或存在其他由此而导致股份公司资产受损的情形，因此所产生的支出均由其以现金全额承担。”

（九）规范运营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完工的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在建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等有关批复文件;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以及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1、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柳江

1) 纳税情况

① 根据河南省济源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柳江股份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② 根据济源市王屋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柳江股份能够根据税法照章纳税,按时申报,在经营期间未出现欠税行为。

2) 环保情况

根据济源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环境保护证明》,柳江股份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质量监督情况

根据济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柳江股份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已取得了相关业务开展资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收到过质量投诉事项。

4)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济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柳江股份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 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① 根据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柳江股份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② 根据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柳江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无欠缴住房公积金，从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6) 工商管理情况

根据河南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柳江股份已通过 2012 年度检验，已自行公示 2013、2014 年度报告。经查，在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7) 土地管理情况

根据济源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土地情况证明》，柳江股份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登记、转让及生产养殖基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等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养殖基地所占用的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符合济源市养殖用地规划，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8) 行业主管情况

根据济源市农牧局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柳江股份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畜牧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畜牧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贵州柳江

1) 纳税情况

① 根据西秀区地方税务局八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贵州柳江畜禽有限公司”申报纳税情况说明》，贵州柳江自 2012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② 根据安顺市西秀区国家税务局宁谷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贵州柳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 环保情况

根据安顺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贵州柳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质量监督情况

根据安顺市西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贵州柳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已取得了相关业务开展资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收到过质量投诉事项。

4)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贵州柳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 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① 根据安顺市西秀区社会保险事业局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贵州柳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② 根据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贵州柳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6) 工商管理情况

根据安顺市西秀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贵州柳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7) 土地管理情况

根据安顺市国土资源局西秀区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贵州柳江自 2012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有违法用地行为。

8) 行业主管情况

根据安顺市畜牧兽医局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贵州柳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畜牧业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畜牧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 北京柳江

1) 纳税情况

① 根据北京市延庆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延一所[2016]告字第 28 号)，北京柳江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② 根据北京市延庆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柳江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期间按时缴纳税款，未缴纳过税务行政处罚罚款。

2) 环保情况

北京柳江现时开展生态有机农牧休闲观光园项目，其中蛋鸡养殖采用欧盟有机标准建设，以别墅式鸡舍进行养殖，平均每亩地不超过 36 只，鸡粪通过风

干直接还林，鸡舍采取乳头式供水，不存在污水排放；且经营场地内未设置生活区；现经营未涉及污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对外排放情况。

经主办券商走访北京市延庆环保局并经相关人员访谈及公司确认说明，北京柳江所在区域目前尚未落实实施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制度，暂未向企业颁发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北京柳江未发生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环保处罚的情形。就相关排污许可证办理事项，北京柳江承诺说明，将按照环保部门的管理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排污管理，若后续主管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颁发事项，北京柳江将积极按照相关规定完善办理。

就北京柳江存在的环保违规风险，北京柳江、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说明：“北京柳江现正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争取尽快完善其环保设施建设、规范办理环保程序。如北京柳江因相关环保违规行为而被责令停产或受到重大处罚，则北京柳江将通过业务转型、搬迁场地或整体出售的方式，保证公司及北京柳江生产经营符合合法合规性要求。”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确认，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程序未及时完善而使公司或其子公司停产、被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关损失风险，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不因此受损。

此外，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与第三方自然人郑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公司持有的北京柳江全部股权以680万元价格转让给郑克。公司已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联华”）对北京柳江进行资产评估，亚太联华已于2016年5月24日出具亚评报字【2016】154号《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柳江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北京柳江评估值总资产为3,415.86万元，负债3,330.97万元，净资产84.89万元。公司已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转让北京柳江全部股权的相关事项。对于本次转让价格，公司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北京柳江100%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办理。

3) 质量监督情况

根据北京市延庆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柳江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已取得了相关业务开展资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收到过质量投诉事项。

4)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北京市延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柳江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5) 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①根据北京市延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柳江自 2014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该区劳动监察部门行政处罚。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部门也未接到该企业员工的仲裁申请。

②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延庆管理部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柳江自 2013 年 10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

6) 工商管理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柳江自设立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7) 行业主管情况

根据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局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柳江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畜牧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畜牧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4) 毕节柳江

毕节柳江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设立至今，尚在经营筹备期，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5) 贵州康态

贵州康态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设立至今，尚在经营筹备期，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的情况。

2、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国家质量规范和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适用的国家质量规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GB2748-2003 鲜鸡蛋卫生标准》、《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审查通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了 GB/T 19001-2008 ISO9001:2008 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公司生态牧养鸡蛋产品通过中国有机食品和欧盟有机食品双认证。

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参照国内外有机农业标准编制完成了《有机鸡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管理手册和有机鸡蛋生产操作规程。公司对鸡蛋生产全环节、全流程实施严格生物安全控制和精细化管理，以动物福利和健康养殖为基本理念，实施“四大转移”+“三超措施”，坚持将蛋鸡养殖场建设在没有污染的山区、丘陵地区选址和布局，强化天然隔离具有得天独厚的产品安全和卫生防疫地理条件；公司实施生态牧养和全自动化笼养的标准化健康养殖，采用先进的鸡舍设计和饲养设备，建立严格的防疫制度和精细化管理制度，完善生物安全体系。

公司及其子公司贵州柳江的质量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说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已取得了相关业务开展资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收到过质量投诉事项。

3、公司的使用激素、饲料或添加剂的情形如下：

1) 激素使用情况

公司在蛋鸡饲养过程中，充分发挥苏禽绿壳蛋鸡、农大3号、京粉、京红等国产蛋鸡优良的遗传潜力、采用领先的饲养模式、科学的饲料配方、精细化的饲养管理、标准化的鸡场设施设备和有效的疫病防控措施等，使蛋鸡的优良生产性能得以良好发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不使用任何激素。

2) 饲料使用情况

公司蛋鸡养殖所需饲料基本均系自产自用，养殖基地配备有公司自建的饲料加工厂，由公司统一采购符合国家标准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及各种微量元素等饲料辅料，自行加工成饲料，整个生产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添加剂和兽药使用情况

公司使用的饲料添加剂蛋氨酸、维生素、微量元素、益生菌等均严格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9 号）执行，所有添加剂均在国家规定的《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中，并符合目录相关条款的适用范围。

公司使用的兽药中药、西药、生物制品（疫苗）等均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04 号令）中的相关要求，公司没有使用农业部规定的禁用兽药目录中的任何药品。

4、公司食品安全问题

公司实施的《生产部工作手册》，制订了详尽质量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性文件，覆盖青年鸡的购入、养殖、防疫、饲料生产、蛋品生产运输等各生产环节，并在实际生产中有效执行。并建立了《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的各种原辅料、成品、包装材料及售后产品状态标识，以及必要的追溯。

公司在采购和使用饲料、添加剂、兽药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产品未发生与采购饲料、添加剂、兽药相关的质量安全问题。公司产品未发生涉及食品安全的问题。公司将不断完善其养殖工艺流程、公司原材料采购、蛋品检测相关制度，杜绝发生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任何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而产生的重大纠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 15 项实际实施的建设项目，相关环评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如下：

（1）鸡粪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工程示范项目

济源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出具《审批意见》（济环开[2008]99 号），同意项目建设。

济源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出具《河南柳江禽业有限公司鸡粪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工程示范项目军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济环验[2009]66 号），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8 万套/年种鸡养殖基地项目

济源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出具《审批意见》（济环开[2008]130

号），同意项目建设。

济源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出具《8 万套/年种鸡养殖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济环验[2009]65 号），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1,500 万羽优质鸡苗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济源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审批意见》（济环开[2010]233 号），同意项目建设。

济源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河南柳江禽业有限公司 1,500 万羽优质鸡苗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济环评验[2012]123 号），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20 万只有机蛋鸡山林牧养基地项目

济源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济源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柳江禽业有限公司 20 万只有机蛋鸡山林牧养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环审[2011]030 号），同意项目建设。

济源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出具《河南柳江禽业有限公司 20 万只有机蛋鸡山林牧养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济环评验[2013]29 号），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5）8 万只优质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济源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出具《审批意见》（济环评审[2012]062 号），同意项目建设。

济源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出具《河南柳江禽业有限公司 8 万只优质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济环评验[2013]28 号），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6）5 万只优质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济源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出具《审批意见》（济环评审[2012]063 号），同意项目建设。

济源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河南柳江禽业有限公司 5 万只优质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济环评验[2012]124 号），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7）年存栏 9.8 万只绿色蛋鸡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鹤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出具《关于〈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年存栏 9.8 万只绿色蛋鸡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监表[2013]124 号），同意项目建设。

鹤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关于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年存栏 9.8 万只绿色蛋鸡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鹤环验[2016]002 号），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8）年存栏 9.6 万只绿色蛋鸡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鹤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出具《审批意见》（鹤环监表[2014]037 号），同意项目建设。

鹤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关于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年存栏 9.6 万只绿色蛋鸡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鹤环验[2016]003 号），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9）年存栏 14.4 万只绿色蛋鸡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鹤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关于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年存栏 14.4 万只绿色蛋鸡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鹤环监登记[2015]062 号），同意项目建设。

鹤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关于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年存栏 14.4 万只绿色蛋鸡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环验卡[2015]007 号），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0）年存栏 14 万只绿色蛋鸡生产建设项目

鹤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关于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年存栏 14 万只绿色蛋鸡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鹤环监登记[2015]065 号），同意项目建设。

鹤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关于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年存栏 14 万只绿色蛋鸡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环验卡[2016]001 号），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1）贵州柳江养鸡项目

安顺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安顺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出具《验收意见》（环验[2007]005

号），同意对项目进行验收。

（12）镇宁生态牧养基地建设项目

安顺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出具《关于对〈镇宁生态牧养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安环书审[2012]9 号），同意项目建设。

安顺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出具《关于对〈镇宁生态牧养基地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安环验[2014]4 号），同意对项目进行验收

（13）毕节柳江年存栏 14 万只绿色蛋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赫章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出具《赫章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毕节柳江畜禽有限公司全自动集约化绿色蛋鸡生产养殖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赫环复[2016]5 号），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仍在建设之中，尚未整体建设完工，尚未完成环保验收程序。

（14）鹤壁分公司年存栏 14 万只后备鸡生产建设项目

鹤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关于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年存栏 14 万只后备鸡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鹤环监登记（2016）026 号），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尚未整体建设完工，尚未完成环保验收程序。

（15）贵州康态全自动集约化蛋鸡生产养殖基地项目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关于对全自动集约化蛋鸡生产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镇环审[2016]9 号），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尚未整体建设完工，尚未完成环保验收程序。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鹤壁分公司年存栏 14 万只后备鸡生产建设项目、毕节柳江年存栏 14 万只绿色蛋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贵州康态全自动集约化蛋鸡生产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整体尚未建设完毕，待公司项目建设完毕之后，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根据济源市环境保护局于出具的《环境保护证明》，柳江股份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安顺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贵州柳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走访及查询北京柳江主管环保部门的环保处罚公示信息，北京柳江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环境保护部门处罚。**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对外转让北京柳江 100%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殿明和许志翔父子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程序未及时完善而使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停产、被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关损失风险，确保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权益不因此受损。

除上述特有说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相关环境批复文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过环境处罚的事项。就尚待完善环评竣工验收程序的项目，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开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认如造成相关损失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上述尚未办理完毕环评竣工验收手续事项对公司的整体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实质障碍。

6、公司子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1) 根据济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保护证明》，柳江股份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根据安顺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贵州柳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情况

（一）销售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收入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5,539.81	99.84%	38,404.25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89.19	0.16%	21.03	0.05%
合 计	55,629.00	100.00%	38,425.28	100.00%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4%、99.95%，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蛋	52,017.58	93.66%	36,444.59	94.90%
淘汰鸡	2,295.39	4.13%	1,658.64	4.32%
有机肥	1,226.83	2.21%	301.02	0.78%
其他	-	-	-	-
合计	55,539.81	100%	38,404.25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鸡蛋的销售，鸡蛋的销售收入在 2015 年度、2014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66%、94.90%。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南	30,767.32	55.31%	17,815.69	46.36%
贵州	13,423.57	24.13%	17,076.54	44.44%
山西	3,513.03	6.32%	2,170.42	5.65%
其他	7,925.08	14.25%	1,362.63	3.55%
合计	55,629.00	100.00%	38,425.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河南及贵州两地，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两地合计金额为 44,190.89 万元、34,892.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44%、90.80%，主要原因是受国内消费者消费习惯的限制，目前国内鸡蛋销售大都为常温保存，行业尚未大批量推广冷链保存和冷链运输，基于保持新鲜度和产品品质考虑，鸡蛋销售仍受一定的销售半径影响，而公司目前基地主要分布在河南和贵州两省，因此该两个省份的销售占全部收入的比重较高，同时公司也

积极拓展并渗透其他省份，因此其他地区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6,562.45 万元。

(4) 商品蛋销售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营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额	比重	收入额	比重
直营销售收入	9,031.53	17.36%	7,232.57	19.85%
其中：商超	4,987.32	9.59%	6,013.16	16.50%
团购	2,963.89	6%	315.30	0.87%
VIP 客户	38.69	0.07%	53.38	0.15%
专卖店及其他	1,041.63	2.00%	850.73	2.33%
经销销售收入	42,986.05	82.64%	29,212.02	80.15%
商品蛋销售收入	52,017.58		36,444.59	

上述两种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经销商销售模式	公司仓库、销售部门开具销售出库单，客户在销售出库单上签字时确认收入（即买断式经销模式）
直营销售模式：	
团购	公司仓库、销售部门开具销售出库单，客户在销售出库单上签字时确认收入
专卖店及其他	公司仓库、销售部门开具销售出库单，客户在销售出库单上签字时确认收入
联营商超	公司收到客户代销清单并开具销售发票时确认收入
经销商超	超市门店仓库对公司配送货物验收入库，并在验收入库单签字时确认收入
VIP 客户	客户在每次配送记录上签字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04%，24.51%，公司客户相对分散，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相对较低，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1) 2015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2015 年度
----	---------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
1	龙林波	32,660,085.26	5.87%
2	郭买成	26,473,881.01	4.76%
3	苏思伦	23,061,928.00	4.15%
4	闫新涛	18,389,300.00	3.31%
5	陈自永	16,396,411.40	2.95%
	合计	116,981,605.67	21.04%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
1	龙林波	40,237,356.30	10.47%
2	苏思伦	20,540,508.50	5.35%
3	兰转琴	12,354,037.00	3.22%
4	杨文杰	10,620,109.00	2.76%
5	郭买成	10,418,050.68	2.71%
	合计	94,170,061.48	24.51%

基于公司产品定位及销售回款账期考虑，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商超渠道销售金额和占比较低，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经销商。而由于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大众消费者及为减少销售中间环节考虑，公司产品的经销商主要为个人，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销售指导、不定期巡检等方式对其进行统一规范化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蛋鸡养殖采购的主要为蛋鸡喂食料所需原料，主要为玉米、豆粕等，此外，2015 年下半年受公司产能紧张限制，公司采用了部分外采鸡蛋分销模式，直接从外部合格供应商处采购鸡蛋对外销售，公司一直积极发展与供应商的合作。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0.18%、53.7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者严重依赖少数供货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1、2015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
1	伊川县超越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52,083,732.90	13.65%
2	鹤壁市山城区鑫达畜禽专业合作社	43,016,413.00	11.27%
3	鹤壁市绿洲牧业有限公司	40,873,149.00	10.71%
4	鹤壁市添福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36,344,896.19	9.52%
5	安阳市龙安区兴达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7,437,936.40	7.19%
	合计	199,756,127.49	52.34%

2、2014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
1	三河汇福粮油集团饲料蛋白有限公司	39,326,971.36	15.31%
2	鹤壁市添福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33,898,760.73	13.19%
3	淇县诚信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2,900,000.00	8.91%
4	方洪英	21,867,811.60	8.51%
5	汤阴县宜沟镇金旺粮油贸易部	20,031,729.00	7.80%
	合计	138,025,272.69	53.72%

(三)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柳江股份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产品经销合同》

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相对方	经销区域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柳江股份	郭买成	郑州地区	年度鸡蛋销售额不低于 1,186 万元	2015.1.1-2015.12.31
2	柳江股份	闫新涛	郑州地区	年度鸡蛋销售额不低于 1,163 万元	2015.1.1-2015.12.31

3	柳江股份	陈自永	永城地区	鸡蛋销售渠道覆盖率80%、市场占有率80%	2015.1.1-2015.12.31
4	柳江股份	陈进忠	商丘地区	年度鸡蛋销售额不低于1,140万元	2015.1.1-2015.12.31
5	柳江股份	盛延涛	汝州地区	年度鸡蛋销售额不低于1,500万元	2015.12.31-2016.12.31
6	柳江股份	刘德茂	东莞地区	年度鸡蛋销售额不低于2,300万元	2015.7.1-2016.6.30
7	柳江股份	郑建成	新政港区	年度鸡蛋销售额不低于744万元	2015.1.1-2015.12.31
8	柳江股份	司松奇	新密地区	年度鸡蛋销售额不低于705万元	2015.1.1-2015.12.31
9	柳江股份	李云	临汾地区	年度鸡蛋销售额不低于800万元	2015.1.1-2015.12.31
10	柳江股份	赵恒新	太原地区	年度鸡蛋销售额不低于3,200万元	2015.9.15-2015.12.31
11	柳江股份	河南卡奇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地区	年度鸡蛋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2015.9.1-2016.8.31
12	柳江股份	晋城市城区依山依林配送中心	晋城地区	年度鸡蛋销售额不低于3,000万元	2015.8.20-2015.12.31
13	柳江股份	谷京超	西安地区	销售鸡蛋	2015.1.1-2015.12.31
14	柳江股份	张效春	合肥地区	鸡蛋销售渠道覆盖率70%、市场占有率80%	2015.8.12-2016.8.12
15	柳江股份	宋新棋	长治地区	年度鸡蛋销售额不低于800万元	2015.1.1-2015.12.31
16	柳江股份	长治市鑫福源商贸有限公司	长治地区	年度鸡蛋销售额不低于2,100万元	2015.8.25-2015.12.31
17	柳江	洛阳煌煌食品有限	洛阳地区	年度鸡蛋销售额不低	2015.6.1-

	股份	公司		于 1,200 万元	2016. 5. 31
18	柳江股份	王敏	中牟地区	年度鸡蛋销售额不低于 889 万元	2015. 1. 1- 2015. 12. 31
19	柳江股份	张国良	平顶山地区	年度鸡蛋销售额不低于 1,370 万元	2014. 11. 30- 2015. 12. 30
20	柳江股份	王秀文	垣曲地区	年度鸡蛋销售额不低于 320 万元	2015. 1. 1- 2015. 12. 31
21	柳江股份	周地金	安康地区	销售鸡蛋	2015. 9. 1- 2016. 8. 31
22	柳江股份	贾志勇	天津地区	鸡蛋销售渠道覆盖率 70%、市场占有率 70%	2015. 9. 1- 2016. 8. 31
23	柳江股份	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	西工店等门店	年度鸡蛋销售额不低于 653.3 万元	2015. 4. 1- 2016. 3. 31
24	贵州柳江	龙林波	安顺市	年度鸡蛋销售额不低于 17,000 件	2015. 1. 10- 2016. 1. 9
25	贵州柳江	苏思伦	贵阳地区	年度鸡蛋销售额不低于 8,500 件	2015. 12. 14- 2016. 12. 15
26	贵州柳江	胡艳玲	广州市	年度鸡蛋销售额不低于 40,000 件	2015. 3. 2- 2016. 3. 1
27	贵州柳江	黄帮胜	深圳市	年度鸡蛋销售额不低于 43,000 件	2015. 8. 29- 2016. 11. 28
28	贵州柳江	兰转琴	六盘水地区	年度鸡蛋销售额不低于 55,000 件	2015. 11. 20- 2016. 11. 19
29	贵州柳江	廖福洋	贵阳市	年度鸡蛋销售额不低于 25,000 件	2015. 11. 29- 2016. 11. 28

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多为框架合同，自合同签署后，公司根据买方的订单要求提供产品，产品价格按照约定的价格表执行或者随行就市按照当时市价执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柳江股份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协议如下：

(1) 柳江股份与鹤壁市添福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玉米供货合同》，双方约定，鹤壁市添福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为柳江股份提供玉米，价格以订货时市场价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柳江股份与鹤壁市瑞邦尔牧业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签署《产品购销合同》，鹤壁市瑞邦尔牧业设备有限公司为柳江股份提供通风设备 8 套、输料设备 8 套，柳江股份向其支付 1,600 万元。

(3) 柳江股份、OFFICENE FACCO&C.S.P.A 集团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供货合同》，OFFICENE FACCO&C.S.P.A 集团向柳江股份出售家禽设备四套，由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人，合同总价为 5,378,235.94 元。

(4) 鹤壁分公司与必达（天津）家畜饲养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供货合同》，必达（天津）家畜饲养设备有限公司为鹤壁分公司提供家禽设备，鹤壁分公司向其支付 650 万元。

(5) 毕节柳江与爱科谷瑞（常州）农牧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签署《贵州柳江蛋鸡成套饲养设备采购合同》，爱科谷瑞（常州）农牧设备有限公司向毕节柳江出售蛋鸡笼养系统，合同总价为 8,109,892 元。

3、重大建筑施工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柳江股份正在履行的重大建筑施工合同如下：

(1) 贵州柳江与鹤壁瑞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鹤壁瑞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贵州柳江第七养殖基地内钢构鸡舍，建设工期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贵州柳江向其支付 2,050 万元。

(2) 鹤壁分公司与鹤壁瑞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鹤壁瑞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建设鹤壁分公司青年鸡鸡场-8 栋单层标准鸡舍的鸡舍基础、钢结构工程，建设工期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鹤壁分公司向其支付 20,614,089.13 元。

(3) 鹤壁分公司与肖万生机械施工队于 2015 年 6 月 8 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肖万生机械施工队负责鹤壁分公司青年鸡鸡场场地平整，建设工期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鹤壁分公司向其支付 12,728,163.32 元。

(4) 贵州柳江与明攻清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明攻清负责贵州柳江镇宁养殖基地场地平整，建设工期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贵州柳江向其支付 19,747,825.21 元。

4、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柳江股份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1) 鹤壁分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签署《融资回租合同》，鹤壁分公司将蛋鸡设备五套出售给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后回租，租赁物件转让价格为 7,802,800 元，预计起租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租赁期为 36 个月，每期租金为 182,156 元，合同总计 8,825,646.12 元。

(2) 鹤壁分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签署《融资回租合同》，鹤壁分公司将蛋鸡设备五栋出售给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后回租，租赁物件转让价格为 9,264,880 元，预计起租日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租赁期为 36 个月，每期租金为 237,917 元，合同总计 10,600,857.31 元。

(3) 柳江股份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签署《售后回租协议》，柳江股份将第七基地、第八基地相关设备出售给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后回租，租赁物转让价格为 92,400,000 元，柳江股份应支付 12,936,000 元保证金，从转让款项中抵扣，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实际支付的金额为 79,464,400 元，起租日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租赁期为 60 个月，每期租金为 1,807,912.1 元。

柳江股份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签署《融资租赁咨询服务协议》（协议编号：HF-SPNY-201509-017-C01），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向柳江股份提供融资租赁咨询服务，咨询服务费为 6,930,000 元。

(4) 柳江股份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售后回租协议》，柳江股份将贵州柳江第五养殖基地一区、二区相关设备出售给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后回租，租赁物转让价格为 6000 万元，柳江股份应支付 8,400,000 元保证金，从转让款项中抵扣，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实际支付的金额为 51,600,000 元，起租日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租赁期为 60 个月，每期租金为 1,158,852.45 元。

柳江股份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融资租赁咨询服务协议》（协议编号：HF-SPNY-201511-043-C01），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向柳江股份提供融资租赁咨询服务，咨询服务费为 4,255,675.72 元。

5、代养协议

贵州柳江与贵州长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署《贵州柳江畜禽有限公司商品蛋鸡代养合同》，贵州柳江提供饲养蛋鸡所需材料，由贵州长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养殖，其代养的所有蛋鸡及其他相关产品（如饲料、疫苗等）所有权归贵州柳江所有，贵州柳江按照合同约定的利润考核指标向其支付代养费，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3 畜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分类方法，公司所属行业代码为“A0321-鸡的饲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畜牧业（A03）中的“鸡的饲养（A03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日常消费品（14）中的“包装食品与肉类（14111111）”。

（一）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的家禽养殖由农业部统一管理，禽蛋产品的国内流通和国际贸易归商务部管理，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的制定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卫生部负责。地方农牧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卫生部门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业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是由从事养禽业及饲料、兽医、兽药、屠宰加工、贸易等相关产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组成的全国性行业联合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协调会员单位、提供信息咨询、维护会员权益、推动行业规范和自律管理等工作。

公司是中国畜牧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会长单位。

2、行业法律法规

近年来，我国在畜牧业、食品安全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主要对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与加工等及农民权益保护、农村经济发展等做出概括性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对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畜禽养殖、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保障作出了相关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主要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产地、生产、包装和标识、药物及添加剂的使用及相关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主要对动物疫病的预防、疫情的报告通报及公布、动物疾病的控制和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动物治疗等方面作了相关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主要对动植物的进境检疫、出境检疫、过境检疫、携带、邮寄物检疫、运输工具检疫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主要对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的检测和评估体系的建立，食品的安全标准、生产经营、检验、进出口、事故处置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7	《种畜禽管理条例》	主要对加强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种畜禽质量等方面作了相关规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10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主要对无公害农产品的产地条件与生产管理、产地认证及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等做出了相关规定。
1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主要对饲养场及养殖小区、屠宰加工场所、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集贸市场等的防疫条件，相关证书的过渡安排及取得做出了相关规定。

3、主要产业政策

国家高度重视我国农业的发展，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国务院各部委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畜禽业养殖的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年度
------	------	----

《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	大力发展农村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进行融资，鼓励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逐步扩大涉农企业发行中小企业几个票据、短期融资等非金融企业债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	2014年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	推广膳食结构多样化的健康消费模式，到2020年，全国人均全年蛋类16公斤；人均蛋白质摄入量78克；构建健全、体系完备、监管到位的食物质量保障体系，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食物安全监管制度。加快推进原料标准化基地建设，集中创建一批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2014年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	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从2010年的30%增加到2015年的36%。改善养殖业生产条件。加速培育一大批设施完备、技术先进、质量安全、环境友好的现代化养殖场。加快实施畜禽良种工程，支持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	2011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0）	“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动植物（含野生）优良品种选育、繁育”、“农牧渔产品无公害、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列为鼓励类产业	2010年
《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2010）	“大力推行畜禽标准化生产”、“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的产业化经营”、“鼓励龙头企业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发挥龙头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和示范带动能力，采取“公司+农户”等形式发展标准化生产”	2010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2007年）	“转变养殖观念，调整养殖模式，创新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发展规模养殖和畜禽养殖小区”、“鼓励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机制创新，建立基地，树立品牌，向规模化、产业化、集团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提高企业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带动农民增收的能力。建立健全加工企业与畜牧专业合作组织、养殖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发展订单畜牧业。鼓励企业开发多元化的畜禽产品，发展精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	2007年
《农业部关于加强畜禽养殖管理的通知》（2007年）	加强畜禽养殖监督管理，规范生产行为；健全养殖档案，改善养殖条件；引导散养农户向规模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加快畜牧生产方式转变，建设现代畜牧业	2007年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2007）	贯彻国家政策，针对我国畜牧业的发展情况和饲养方式及结构的变化，对规模化养殖用地提出新的要求和政策措施	2007年

《农业部关于鼓励和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参与新农村建设的意见》（2006年）	“龙头企业要发挥技术和信息优势，通过专题讲座、现场指导等形式培训农民，建立示范基地、养殖小区，引导农民转变种养观念，提高农民发展生产的能力；要以企业先进经营理念、管理方式教育农民，提高农民的经营水平；努力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通过对农民工进行岗位培训，组织农民参与工业化、标准化生产，逐步提高农民合作意识和适应工业化社会的能力”	2006年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将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分为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产地认定由省级农业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认证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组织实施。	2002年

（二）行业现状

1、蛋鸡产业的发展历程

我国蛋鸡产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现已逐步进入自我整合阶段。我国蛋鸡产业的发展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的统计，1985年我国鸡蛋产量达到427.8万吨，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随后10年持续快速增长，截至1996年我国鸡蛋产量超过1,500万吨，占世界鸡蛋总产量的比重为35%左右。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我国鸡蛋产量进入平稳增长阶段。2011年我国鸡蛋产量达到2,415万吨左右，约为美国产量的4.5倍、印度产量的7倍左右，占世界鸡蛋总产量的比重约为40%。

中国蛋品产业发展演变阶段			
阶段	经营模式	产业特点	影响因素
第一阶段 20世纪 80年代前	传统农户散养模式	自给自足 农户养殖 农产品的副产品	经济技术水平低 市场需求水平低
第二阶段 (20世纪 80年代至 90年代中期)	传统农户散养模式 专业化养鸡场模式	机械化养殖 主要生产鲜蛋 行业利润率较高	短缺经济 国家政策扶持
第三阶段 (20世纪 90年代中 期至21世纪初)	传统农户养殖模式 专业化养鸡场模式 公司+农户模式	少数专业化公司与大 量“分散”农户并存 公司和农户之间基本 处于成本竞争态势 蛋品生产以鲜蛋为主	“分散”农户无序竞 争 大量“分散”经营的 农户难以进行整合
现在 (21世纪后)	专业养鸡场模式 公司+农户模式 一体化生产基地模式	规模生产 蛋品深加工产业化 完善的禽病防控体系 蛋品生产、加工、销售	蛋品质量安全的要求 市场对蛋品及蛋制 品需求的多样化

		一体化	蛋品工业化发展 科技进步
--	--	-----	-----------------

资料来源：于萍.中国蛋业产业化发展趋势研究[J].农业经济问题,2007,10:66-73+112.

2、蛋鸡的产业链

蛋鸡产业链可以分为蛋鸡饲料生产、祖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蛋种鸡养殖、蛋鸡孵化、蛋鸡养殖、鸡蛋流通、蛋品加工等环节。因此曾祖代、祖代种鸡是行业源头，而父母代种鸡是蛋鸡产业链中的中间环节，商品代蛋鸡养殖与商品蛋生产则属于整个产业链的末端环节。在蛋鸡养殖环节中，行业集中度随蛋鸡代次递延呈现逐级下降趋势，而市场需求量则呈现逐级放大趋势。即祖代蛋种鸡养殖集中度高于父母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养殖集中度高于商品代蛋鸡；父母代蛋种鸡苗市场需求大于祖代蛋种鸡苗，商品代蛋鸡苗市场需求大于父母代蛋种鸡苗。

截止2015年4月，我国祖代鸡企业24家，实际饲养祖代种鸡的企业为16家，2014年，全国新增祖代蛋雏鸡55.96万套，在产祖代蛋鸡存栏63.03万套，父母代蛋雏鸡累计销量为2458.58万套，全国父母代蛋种鸡的存栏数量维持在1700万套；全国商品代蛋雏鸡的累计销售量约14.97亿只，全国商品代蛋鸡年均平均存栏量在11.70亿只，综合考虑，2014年鸡蛋产量为2,100万吨。（资料来源《2014年~2015年我国蛋鸡生产状况及2015年下半年展望》，《中国家禽》2015年增刊第37卷。）

3、行业特点

（1）小规模、大群体

我国蛋鸡养殖行业呈现典型的小规模、大群体特征。长期以来，我国蛋鸡养殖主要以农村小规模分散饲养为主，标准化、集约化程度普遍较低，产业发展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生产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我国蛋鸡年存栏规模小于500只的养殖户占到了我国蛋鸡总体养殖户数的96.85%，养殖年存栏规模10,000只以下的蛋鸡养殖户占到全部养殖户的99%以上，其鸡蛋产量则占到我国鸡蛋总产量的70%以上，是我国鸡蛋供应的主要来源。（资料来源：《中国蛋鸡产业发展分析及政策建议》，《中国家禽》2012年第34卷第12期）

（2）蛋鸡养殖区域集中

近30年来，我国禽蛋生产的总体布局没有显著改变，但区域结构的比重在不断调整。上世纪80年代初期，禽蛋主产省份中山东、江苏、四川、湖北等地所占比重较大，而截至2014年，虽然排名前十的省份变化不大，但区域内比重结构发

生了较大变化，原来位列第八和第十位的河南、河北，当前分列全国第一和第三位。我国禽蛋生产布局的区域结构演变过程中呈现出两大明显特征：一是我国禽蛋生产布局呈现向东北、华北玉米主产区（黑龙江、吉林、山东、河南、河北）集中的特点；二是产业布局的区域集中度不断提高，前三大主产区的产量比重由1982年的29%提升到了2012年的40%。

鸡蛋主产区的产量									
地区	1982年			2012年			2014年		
	产量 (万吨)	比重 (%)	排名	产量 (万吨)	比重 (%)	排名	产量 (万吨)	比重 (%)	排名
山东	29.16	12.2	1	341.69	14.0	2	336.80	13.69	2
江苏	22.28	9.3	2	167.62	6.9	5	168.20	6.84	5
四川	17.79	7.5	3	124.45	5.1	6	123.40	5.02	6
湖北	17.06	7.1	4	118.46	4.9	7	123.30	5.01	7
黑龙江	15.17	6.4	5	91.93	3.8	9	87.30	3.55	9
湖南	14.82	6.2	6	-	-	-	-	-	-
辽宁	13.29	5.6	7	237.92	9.8	4	235.30	9.57	4
河南	13.23	5.5	8	343.54	14.1	1	348.70	14.18	1
安徽	13.15	5.5	9	104.25	4.3	8	105.90	4.31	8
河北	12.29	5.1	10	291.18	12.0	3	294.20	11.96	3
吉林	-	-	-	85.21	3.5	10	83.00	3.37	10
合计	168.24	70.04		1906.25	78.4		1906.1	77.5	

资料来源：2014年《中国统计年鉴》

（3）我国规模化蛋鸡养殖方式仍以传统笼养为主

蛋鸡养殖方式主要分为笼养、平养及散养（包括牧养）三种方式。就规模化饲养场而言，笼养因其占用空间少、投入人力少、便于投喂水食、便于鸡蛋收集及便于管理等特点，能够大幅提高单位面积的鸡蛋产量，因此一直是我国最主要的规模化养殖方式之一。但大规模笼养对设备自动化程度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由于笼养养殖密度高，加大了鸡之间交叉感染的概率，对疫病防治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此外小空间高密度的养殖也为污染防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就国际上蛋鸡养殖而言，基于动物福利、食品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考虑，欧盟各国于2012年1月1日起全面取消传统笼养模式，美国、澳

大利亚等国也在逐步取消传统笼养模式。欧盟取消统笼养模式后，取而代之的有大笼饲养、舍内饲养、自由散养和有机饲养等4种饲养模式：

1) 大笼饲养模式要求，每只产蛋鸡占有至少750平方厘米，有产蛋巢、垫草和适当的栖木，以符合蛋鸡啄草、抓草和栖息等自然本能；

2) 舍内饲养模式要求，产蛋在舍内地面（板）上饲养，可多层地板式饲养，养殖密度每平方米不超过9只，在此种饲养模式下，产蛋鸡可在不同层的层架上自由来回跳动，层架一般不超过4层；

3) 自由散养模式与舍内饲养相似，不同的是要求产蛋鸡有充分的舍外接触空气的时间，最大饲养密度为每只鸡占用面积4平方米；

4) 有机饲养模式要求全部自由散养，按照特殊规则饲养，饲喂有机饲料，限制兽医处理和兽药使用。新型饲养模式的共同特点是降低了饲养密度（即实行中低密度饲养），增加了鸡只的占有面积，提高了鸡舍的空间利用率。也就是说，取消传统笼养模式并推广新型养殖模式，不仅考虑了动物福利、食品安全、生态生物多样性、生态环境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同时也适当保证了数量供应的要求，养殖方式的不同造成鸡蛋价格的差异也非常大，养殖密度越低鸡蛋价格越高，发达国家正在进行一场养鸡革命。这为我国的蛋鸡养殖业提出了新的挑战。而柳江牧业自成立以来即参考欧盟有关养殖方式采用多样化的养殖方式，采用了牧养、平养、低密度笼养、中密度笼养等多种方式，在保证蛋品品质的基础上，解决数量供应不足的问题。

（4）蛋加工制品率过低，产品结构单一

我国的现代蛋品加工工业起步比较晚，统计表明，鸡蛋主要以国内鲜蛋消费为主，而鸡蛋分级和加工利用率均不足1%。蛋品加工企业虽然有1,700多家，但是大型生产加工类企业比较少，且经营规模比较小，区域间的蛋品加工能力不均衡，与国外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例如，巴氏杀菌液体蛋制品在澳大利亚、欧洲、日本和美国已经占鸡蛋产量的30%~40%，而我国这一比例却不足1%。我国目前仍以初级加工蛋为主，深加工品较少。根据马美湖的研究，我国蛋品加工业产值中，松花蛋、咸蛋黄等再制品蛋的产值比重为86%，其他蛋加工品的比重约为10%，而蛋粉等深加工品产值仅占到蛋品加工业产值的1%。另外，鸡蛋副产品综合利用效率极低，例如，每年生产出的400余万吨鸡蛋蛋壳仅有一小部分应用

于畜禽的饲料，作为钙的补充剂，其余大量蛋壳被作为垃圾丢弃，不仅对环境造成污染，也造成了资源的极大浪费。

主要国家和地区禽蛋加工利用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美国	欧洲	日本	中国台湾
蛋品分级率	0.26	98	98	60	20
禽蛋深加工率	0.13	32	25	50	14

*秦富，《我国蛋鸡产业的现状与发展对策》，《中国禽业导刊》，2015年第32卷第9期

4、行业发展的趋势

我国蛋鸡行业总产量已连续多年位居世界首位，人均鲜蛋消费超过世界平均水平，蛋鸡行业在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和维护物价稳定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但是受蛋鸡产业发展的历史、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所处的阶段及人们的消费习惯与消费能力等诸多因素影响，我国蛋鸡行业还处于初级的阶段，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加速到来，各项人力成本、原材料成本、法律成本、环保成本和设施成本的大幅提升。以及近年来我国加强养殖业的规范准入管理，环境保护成为养殖行业进入门槛，食品安全成为获得消费者认同和企业盈利的关键，兽药、饲料等将受到严格的法律法规管控，养殖行业野蛮成长将成为过去，整个行业开始进入产业整合期，主要表现为：其他行业资本陆续进入，大中型蛋鸡生产企业进一步发展，小规模养殖主体效益下降，加速其退出市场，环控设备广泛应用，生物安全理念逐渐深入人心，规模化饲养、标准化管理、专业化生产和产业化运作已经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具体而言，行业发展趋势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和专业化的趋势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及农业现代化步伐日益加快，农业人口就业机会增加，收入稳定增长，文化水平不断提高，以解决就业和脱贫致富为目的进入蛋鸡养殖行业的越来越少，小规模蛋鸡养殖效益不断下降，会促使小规模养殖主体加速退出。由于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其他行业资本会有选择地进入蛋鸡养殖行业，规模化、集约化的蛋鸡养殖企业会增加。而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渐减弱，劳动力成本会持续上升，将促使现有蛋鸡养殖企业加大设施设备投入，提高蛋鸡养殖的自动化和标准化水平，降低劳动强度，减少人工成本，进而提高生产水平，降低单位生产成本，追求规模经济效益。在逐步

实现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与市场均衡化的同时，企业为了获得更高的利润以及更加全面深入的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将会促使大中型蛋鸡企业向产业链的上下游延伸，实行专业化生产与产业化合作将成为未来我国蛋鸡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据农业部统计数据预测，2011年—2012年我国蛋鸡商业规模化养殖的比例（年存栏量50,000羽以上）仅占10%。随着全球资源供应逐渐紧张，对家禽养殖业的生产力管理资源利用率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规模化养殖优势日益突出。近几年来，国家1号文件均把推动规模化养殖作为畜牧业方面的重要任务之一，农业部于2010年起也启动了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活动，进一步推动了蛋鸡养殖的规模化。此外。根据农业部《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到2015年，我国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要提高10-15个百分点。这些政策对已处于领先地位的大规模、标准化的蛋鸡养殖企业而言，属于重大利好。因此，未来蛋鸡行业的规模化程度将会不断提高，蛋鸡养殖的集中度会越来越高。

（2）蛋鸡市场均衡化的趋势

饲料成本是蛋鸡养殖的主要成本，对蛋鸡行业影响重大。由于我国南北方饲料粮差价逐渐减小，环控设备的普遍使用，将使南方地区蛋鸡养殖进一步发展。传统的蛋鸡养殖密集区比较优势减少，养殖效益下降，区域养殖密度还会进一步降低，一些蛋鸡养殖发展较晚的地区反而因后发优势会进一步发展。由于鲜蛋的长途运输不但成本高，破损率也高，更主要的是蛋品质量难以保证。而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蛋品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这在一定程度上需要鸡蛋生产、销售实现本地化，最终促使我国蛋鸡市场实现区域均衡化。

（3）跨区域发展将形成趋势

基于对市场、防疫及环保等因素的考虑，规模较大的蛋鸡养殖企业不再盲目地追求在同一个地方饲养规模的扩张，而是结合市场需求及饲料供应等综合因素在适合的地区建设蛋鸡养殖基地。近年以来，出现了北方蛋鸡养殖企业纷纷在南方建设养殖基地，传统的鸡蛋输入地区也出现了本地化的蛋鸡养殖企业。

从区域来看，近年来西南地区的蛋鸡饲养发展较为迅速，蛋鸡饲养自动化及规模化正在追赶并逐步缩小与主产省份之间的差距，“北蛋南运”的趋势已有所削弱。四川、贵州等西南地区在借鉴北方养殖生产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地方自身特点，饲养方式和经营理念进步较快。

（4）越来越重视生物安全、食品安全与环境保护的趋势

近十年来我国蛋鸡生产深受疫病之害，导致生产不稳定及市场的波动。造成疫病频发的根本原因在于生物安全意识的淡薄与生物安全措施的缺失。合理的产业规划和布局、科学的场区规划和标准化建设、规范的检疫措施及落实、投入品检验与控制、病死畜禽和粪污的无害化处理及循环利用，这些关乎生物安全、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措施显得越来越重要，已经成为未来我国蛋鸡产业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和重要发展方向。

（5）鸡蛋结构调整将会加快，品牌鸡蛋需求将会持续上升

高收入人群的增长，将会拉动对安全高品质鸡蛋需求的增长。按照国际经验，人均GDP超过1,000美元，社会消费需求升级，过去的奢侈品开始转化为居民的必需品。我国2003年人均GDP首次突破1,000美元，2009年人均GDP达到3,677.86美元，到2020年将达到1万美元。伴随我国城镇居民收入增长及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消费者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健康安全的消费理念也在不断深入人们的日常消费行为之中，我国城乡居民对饮食的健康安全环保鸡蛋的需求也将持续上升，安全高品质的鸡蛋在整个鸡蛋结构中的占比将会得以不断提高。

人们对品牌鸡蛋的需求将在此过程中不断得到提升。根据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产业经济研究室和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户经济研究中心于2010年12月到2011年3月对北京市16个区县居民鸡蛋消费的调查资料，在接受调查的样本家庭中，近一半的家庭在2010年购买过品牌鸡蛋。超过一半的消费者在决定购买品牌鸡蛋时会先考虑具体品牌。随着行业规模化企业养殖集中度的进一步提升，产出品牌鸡蛋的养殖企业的市场份额也会同步提升。

（6）蛋品加工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

我国的现代蛋品加工工业起步比较晚，统计表明，鸡蛋主要以国内鲜蛋消费为主，而鸡蛋分级和加工利用率均不足1%。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饮食方式和习惯的改变及对鸡蛋的不同需求越来越多，鸡蛋消费方式将从壳蛋向蛋制品方向转变，消费者对优质高价蛋制品的需求越来越大，蛋品深加工将会发展壮大。

（7）高效蛋品的市场趋势

1) 市场对高效蛋品的需求量越来越大

目前农产品从时间上已经能够保证全年365天供应，空间上已经遍布全国的

城市乡村，品种上已十分丰富。我国鸡蛋总产量已连续多年位居世界首位，人均鲜蛋消费超过世界平均水平，但普通鸡蛋价格始终处在低位或“过山车式”的波动中，受存栏量和产能影响较大。蛋品行业趋势正由量变到质变，即生产由数量的满足到质量的提升，市场由数量向质量的竞争转型。消费者也由感性消费向理性消费转变，由“吃饱”到“好吃”和“吃好”的方向发展，为高效蛋品创造了竞争力和广阔的市场。

2) 生产高效蛋品的限制条件越来越多

一是政府要求：选址要求远离村庄、主干道500米；基本农田和天然保护林区严禁占用；药残、农残、重金属等监督抽检常态化；病死鸡和粪污无害化处理。政府监管力度逐步加大，提高了蛋鸡养殖的门槛。二是消费者的市场需求：越来越关注蛋品分级包装、颜色、光洁度、大小、喷码等外在指标和色香味口感、蛋清浓度、蛋黄粘稠度等内在指标。

3) 小养殖户(企业)生产高效蛋品越来越难

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已成为畜牧业发展的底线和要求，分级、包装、打码和冷链成为未来蛋品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加上越来越多的限养、禁养区，使小企业(鸡场)生产高效蛋品越来越难。同时，蛋鸡行业整合提升时代的到来，也冲击着小养殖户(企业)。公司目前正根据“三接轨”、“四大转移”的理论指导，通过科研实验、科学选址、合理布局、优化建筑结构、全球采购先进设备等具体措施落实攻关、解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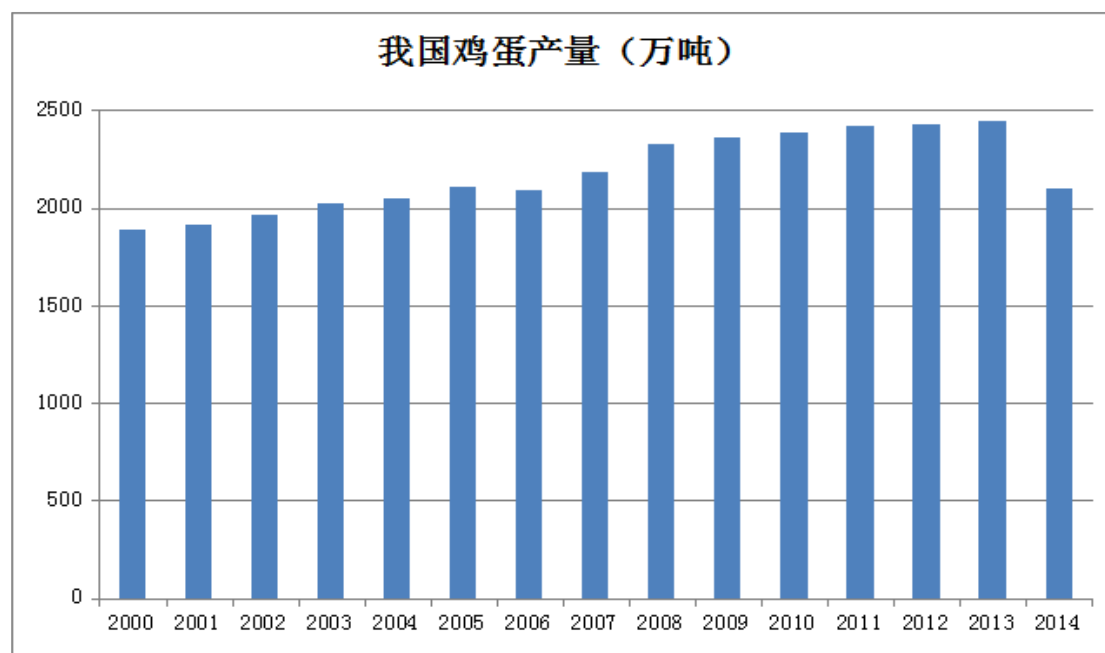
(三) 市场状况

1、鸡蛋的产量情况

鸡蛋是廉价优质的蛋白质来源，如今已成为我国居民日常饮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上世纪八十年代，我国蛋鸡养殖产业发展迅速，蛋鸡存栏量和鸡蛋产量已连续多年居世界第一位。2011年我国鸡蛋产量达到2400万吨，占世界鸡蛋总产量的37.15%。

我国蛋鸡饲养行业自上世纪80年代初期起步，随后飞速发展，从1985年起即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鸡蛋出产国。进入本世纪，我国蛋鸡饲养行业进入平稳发展阶段，随着我国鸡蛋产区区域的不断增大，鸡蛋年生产量也在逐年递增式发展。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8-2013年全国禽蛋产量分别为2,702.2万吨、2,742.5

万吨、2,762.7万吨、2,811.2万吨、2,861.2万吨、2,876.1万吨。按照鸡蛋占禽蛋的比重约85%估算，2008-2013年全国鸡蛋产量分别为2,296.9万吨、2,331.1万吨、2,348.3万吨、2,389.7万吨、2,432.0万吨、2,444.7万吨。2014年因人感染H7N9流感的影响等各种因素的影响，造成商品代蛋鸡存量有所下降，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综合得出2014年鸡蛋产量为约2,100万吨。



数据来源：FAO数据库国家统计局整理获得

2、鸡蛋消费情况

据联合国粮农组织数据显示，2011年我国人均鸡蛋占有量为18千克，则2011年我国全年鸡蛋消费量达2,425.2万吨。根据预测，2015年世界鸡蛋总需求量将达到7,090万吨，按照2010年中国鸡蛋产量占世界总产量46.14%的比例估算，到2015年，中国鸡蛋产量要达到3,271.3万吨左右才能实现供需平衡⁶。然而按照2008-2013年1.26%的平均增长速度计算，2015年中国鸡蛋产量只能达到2,506.5万吨左右，供需之间还存在764.8万吨的缺口。（来源：卞琳琳,刘爱军. 中国鸡蛋产业供需状况及发展对策分析[J]. 世界农业,2013,02:128-132.）

目前，我国拥有蛋品加工企业1,700余家，但缺乏大型生产加工类企业，绝大多数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微小。与此同时，区域间蛋品加工能力也不平衡，与西方发达国家存在较大的差距。

在消费结构上，2010年我国鸡蛋家庭消费量占比53%，户外餐饮及食堂消费

占比28%，剩余的工业消费如食品加工、深加工等仅占19%。在鸡蛋消费大省中，山东、广东、河南、江苏、河北、安徽、四川、辽宁、浙江和湖北等10个省区消费量占比达到六成，除四川外，主要消费地集中于华中、华北及东部沿海地区。尽管我国城镇总人口不及农村，但在蛋品消费方面，城镇消费占比高达69%，超过农村消费一倍有余。从2000年到2011年全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购买鲜蛋数量在10—11公斤左右，而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消费蛋类及其制品仅为5公斤左右。未来鲜蛋消费继续以城镇消费为主，城镇居民家庭人均鲜蛋购买量下降而总消费量继续上升，农村地区家庭人均鲜蛋消费量和总消费量持续上升。

3、鸡蛋市场发展趋势

（1）人均收入增加将增加鸡蛋需求

中国“十二五”规划将提高居民收入定位为重要目标，提出了居民收入加速增长、减小收入差距和收入分配向中低收入居民倾斜的目标，而居民收入增长将带动禽蛋消费。从不同收入等级的城镇居民来看，各收入阶层居民的禽蛋购买量差异明显，占居民人数约10%的高收入居民的禽蛋家庭购买量最高，这反映出随着收入的增长，禽蛋消费增长空间巨大。因此随着中国中产阶级人群的扩大以及国家要求中低收入居民的收入增速加快，这部分人群的潜在禽蛋消费需求也将得到快速增长。

（2）城市化将带动对鸡蛋需求

中国禽蛋消费在区域上是以城镇地区为主，这是因为中国城镇人口可支配收入绝对水平和增长速度均显著高于农村人口，在外用餐机会也更多。2000年至2010年中国农村居民人均禽蛋肉消费量年均增长率为5.09%，而同期中国城镇居民人均禽蛋肉消费量年平均增长率为7.76%。

2000年—2010年中国城市化率上升了13.46%，禽蛋消费量上升约622万吨；长期来看，城市化率每上升1个百分点，禽蛋消费量上升46万吨。

（3）人口自然增长新增鸡蛋需求

2011年4月，中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表明，全国总人口约为13.4亿人，与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十年增加7,390万人，增长5.84%，年均增长0.57%。根据中国《人口发展“十一五”和2020年规划》，未来中国总人口（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每年仍将净增800万—1000万人，2020年的人口总量将达到

14.5亿人，人口总量高峰将出现在本世纪30年代，达15亿人左右。刚性的人口增长将会带来禽蛋消费的持续增长。假设收入水平和城乡结构不变，仅以2010年中国人均禽蛋消费量21.10千克计算，若每年中国增加800万人，到2015年将增加禽蛋消费84.4万吨。

（4）品牌鸡蛋需求持续上升

伴随我国城镇居民收入增长及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我国城乡居民对饮食的有机绿色产品的需求也将持续上升，对食品品牌化需求将在此过程中不断得到提升。根据国家蛋鸡产业体系产业经济研究室和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户经济研究中心于2010年12月到2011年3月对北京市16个区县居民鸡蛋消费的调查资料，在接受调查的样本家庭中，近一半的家庭在2010年购买过品牌鸡蛋。超过一半的消费者在决定购买品牌鸡蛋时会先考虑具体品牌。

（5）多样化、高品质鸡蛋需求持续提升

目前我国居民鸡蛋消费结构比较单一，主要以鲜蛋消费为主。但随着科学技术和消费者偏好，鸡蛋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且呈现多样性特点。

一是鲜蛋产品的功能多样化。消费者在满足基本营养需求之外，更加追求鸡蛋的多样化功能，富硒鸡蛋、高能鸡蛋、低胆固醇鸡蛋等特殊营养鸡蛋的需求持续增长。

二是鲜蛋的安全性能逐步增强。目前我国部分蛋鸡养殖场已经通过国家无公害、绿色和有机鸡蛋的生产认证，较之传统鸡蛋来说，安全鸡蛋的生产比例越来越高。

三是鲜蛋的销售渠道多样化。在超市、农贸市场购买等传统主流销售方式基础上，近年来涌现了网上销售、宅配送或电话、微信营销等多种销售模式。新销售模式下鸡蛋加工分装后直接配送至消费者，有效减少中间运输环节，既能提高产品新鲜度，更能保持鲜鸡蛋的品质和营养。

四是鸡蛋制品多样化。虽然我国鸡蛋加工转换程度较低，但鸡蛋制品加工的潜力却很大。

（四）行业进入壁垒

在我国，农村居民散养家禽有着悠久的养殖传统，但与农村原有的家禽散养不同，大规模、标准化的现代蛋鸡养殖企业对养殖环境、资金、经营资质、技术

等因素要求较高，存在以下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规模化蛋鸡养殖历经育雏育成阶段直至产蛋具有较长周期（共历时约 18-19 个月），期间为保持生产的连续性，规模化蛋鸡养殖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以保持蛋鸡的存栏和饲料的供给，同时养殖场所的建设以及生产设备的购置共同构成了规模化养殖的资金壁垒，各类经营场所的建设、生产设备的购置及日常维护，同时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购置各种原辅材料、维护防疫体系等，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2、技术壁垒

随着国家和民众对于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食品卫生及动植物检验检疫的标准逐步提高，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场在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比散养户具有优势。但同时也要企业具有综合管理调控能力、食品安全控制能力，尤其是食品安全控制技术是贯穿整个生产过程的综合技术体系，需要在防疫免疫、药残控制、卫生操作等多个环节实施有效的监测和控制。企业需要对饲料加工、养殖、蛋品收集环节实施食品安全的全流程控制，对疫病及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有效的检测及技术控制。

3、人才壁垒

规模化企业需要拥有从事蛋鸡养殖、饲料生产、疾病防控等领域的兽医、技术检测等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大量熟练工人等，并使该等多层次、多领域人才有机协作方能有效保障各业务环节的整体高效运行。各类人才的培养、经验积累以及发挥协同效应都需要一定时间，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4、养殖环境壁垒

对于大规模鸡蛋及蛋鸡生产而言，动物疫病防治对养殖环境要求较高。蛋鸡养殖场地一般要选择在地势高、隔离条件好、周边人员活动少、污染源少的清洁区域。对于大规模生产企业来说，蛋鸡养殖所在地应当具备良好的养殖环境。这也是实现高品质鸡蛋食品安全的重要条件之一。

5、品牌壁垒

我国蛋鸡养殖行业呈现典型的小规模、大群体特征。长期以来，我国蛋鸡养殖主要以农村小规模分散饲养为主，标准化、集约化程序普遍较低，造成养殖单

位对品牌认识度不够。但是，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安全高品质品牌鸡蛋的需求越来越高，尤其是随着规模化、标准化大型养殖场的建设，品牌鸡蛋的市场占有空间将会越来越大，带来一定的品牌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畜牧业是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畜牧业，对促进农业结构优化升级，改善国民膳食结构，提高国民体质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农业相关部门一直鼓励建立符合我国生产实际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促进家禽业向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养殖方式转变等。家禽养殖相关产业政策从区域发展、养殖模式、用地支持、财政补贴等方面给予政策鼓励，促使其向规模化、产业化、集团化、国际化的方向发展。

（2）市场容量大

我国经济经过多年的稳定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步提升，带动了相应的饮食结构的改善，人均消费鸡蛋数量仍有一定上升空间。同时，糕点行业的快速发展，也提升了鸡蛋的需求。我国鸡蛋消费的广大市场，为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3）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消费水平持续提高

从2000年到2014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9.92 万亿元增长至63.65万亿元，增长了541.38%；全国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6,280元增加到28,844元，增长了359.30%；全国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币2,253元增加到10,489元，增长了365.56%。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稳步提高对鸡蛋和蛋品市场形成较强购买力，成为蛋制品市场快速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

（4）居民消费观念转变，消费结构升级

2014年，我国人均GDP已达到7485美元，已步入消费的加速转型期，居民消费由原来简单的数量增长演变为数量增长与质量提升并行。许多家庭在膳食方面越来越关注安全性与营养性，经过精心科学安全饲养的大企业品牌蛋品质优、口感好、营养更加均衡，食用更安全，越来越成为消费者的首选；此外，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饮食方式和习惯的改变及对鸡蛋的不同需求越来越多，鸡蛋消

费方式将从壳蛋向蛋制品方向转变，消费者对优质高价蛋制品的需求越来越大，蛋品深加工将会发展壮大。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

玉米与豆粕是蛋鸡饲料的主要原材料。作为大宗农产品，玉米、大豆因国内外粮食播种面积、气候条件、国家农产品政策、市场供求状况、运输条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性较为明显。如农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不能有效向下游转移，将对本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土地资源限制

规模化蛋鸡养殖需要较多符合养殖环境要求的土地进行养殖场建设，特别是全部采取自养模式的企业，由于无法利用小块闲置分散土地，土地资源对该类企业的发展限制尤为明显；另外，饲料生产、蛋品包装等工业化生产也有一定的用地需求。因此，行业内企业实现规模扩张，需寻求适合企业的有效模式，以解决土地资源有限与企业持续发展之间的矛盾。

（3）疫病防治尚待完善

动物疾病及重大疫情是影响我国蛋鸡产业持续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一方面，近年来蛋鸡疾病的病原体不断变异进化，细菌感染和寄生虫病层出不穷，严重影响蛋鸡健康和生产性能，危害极大。加上我国人口密度大，动物种类和数量繁多，疫病交叉感染机率较高，高致病性疫情对我国禽业的生存发展造成严重影响。另一方面，传统的养殖场（舍）布局弊端颇多，除鸡场或鸡舍被大环境病源污染外，一些养殖大村或大户采取庭院养殖和小而全的落后管理方式，进鸡、用料、污物处理、免疫制度杂乱无章，缺乏统一的自律管理，综合保健意识淡薄，卫生防疫意识差，导致流行性疾病不断发生。

（4）养殖技术与国外相比尚存在较大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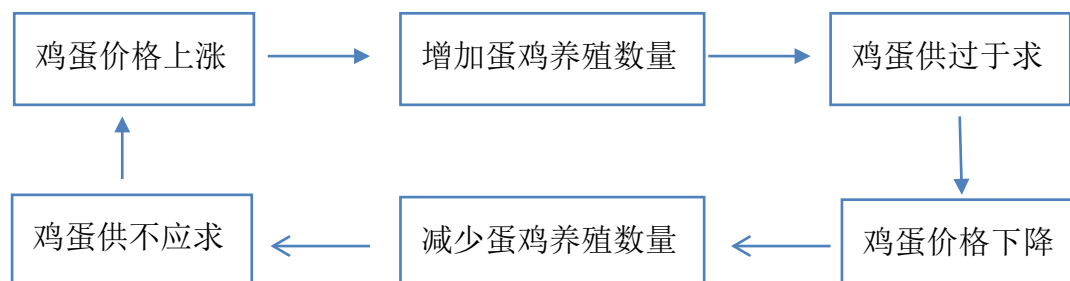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我国蛋鸡饲养量和鲜蛋产量居世界首位，但养殖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尤其是非标准化、规模化的养殖方式。主要表现为小规模、大群体，饲养密集，设备相对落后；缺乏统一、规范的标准，饲料、鸡苗、疫苗、兽药使用混乱；缺乏统一、规范的管理，病死鸡、粪便等不能无害化处理，对环境污染严重，结果导致疾病发生复杂、频繁，难于控制，成

为制约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

1、行业周期性

蛋鸡养殖行业受到供求关系影响，有一定周期性特征。其周期性有如下特征：



小规模蛋鸡养殖户一般仅依据现有鸡蛋市场行情进行判断，易受市场趋势的影响。在小规模蛋鸡养殖户占行业主要部分、规模化养殖程度不高的市场结构背景下，行业周期性波动较为明显。从2007年开始，我国蛋鸡养殖行业规模化养殖的比列开始大幅提升，规模化养殖企业将根据自身养殖计划进行蛋鸡饲养，在一定程度上将使行业周期性表现趋于平缓。

2、行业区域性

蛋鸡养殖行业具有一定区域集中性，我国蛋鸡生产地主要集中在河北、河南、山东、辽宁、江苏、四川、湖北和安徽10个省区。这是由该区域接近饲料农产品原料产区、拥有较多规模化蛋鸡代次养殖场以及适宜养殖的气候条件、地理环境等因素决定的。

3、行业季节性

在农户散养模式下，不同季节温度、湿度等外界环境的变化会对商品代蛋鸡的生长和产蛋量等产生一定影响。在规模化养殖模式下，由于温度、湿度调节设备的运用，季节性影响已经较小。鸡蛋为人们日常消费食品，但在每年八、九月份因中秋等节日因素，市场因需求旺盛鸡蛋价格会有所上涨。

（七）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是作为饲料原料的玉米、大豆等农产品种植行业、祖代、父母代蛋种鸡养殖行业、疫苗兽药生产行业等。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是餐饮业、糕点制作业、禽肉批发市场、超市等。

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商品代蛋鸡、鸡蛋批发销售四个产业链环节及

与之配套的饲料生产环节有着较为紧密的关联性，饲料价格、祖代蛋种鸡供给会影响父母代蛋种鸡的供给及价格，进而影响商品代蛋鸡和鸡蛋的供应及价格。反之，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也会向上游延伸，影响上游产业的生产及产品定价。

六、挂牌公司行业地位

（一）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养殖规模较大的蛋鸡养殖及蛋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在国内较早创建了蛋鸡标准化生态养殖模式，并创建了“别墅式”蛋鸡牧养方式，是“全国蛋鸡标准化示范场”，“中国有机、欧盟有机产品双认证企业”、“中国航空有机航餐鸡蛋指定供应商”、“中国畜牧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畜牧协会禽业分会会长单位”，2015年，公司蛋鸡存栏量约180万只。2009年公司被中国畜牧业协会授予“2008全国蛋鸡企业20强”称号，2012年公司被授予“第二届中国畜牧行业百强优秀企业”称号，2014年公司被授予“第三届中国畜牧行业百强优秀企业”称号。公司于2010年7月被河南省人民政府认定为农业产业化省重点龙头企业。2012年被河南省农业厅授予河南省农业产业化“2011年度行业10强企业”称号。子公司贵州柳江畜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被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分别在2010年和2013年通过了复核）。2012年公司被选为中国畜牧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会长单位。2014年公司被北京市人民政府授予“北京市科学技术一等奖”；2015年2月公司被国家教育部和国家科技部授予“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5年2月以公司养殖基地为主体的农业园区被国家科技部授予“第六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2015年10月公司先后被河南省科技厅、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亚洲蛋品协会分别授予“河南省蛋鸡养殖创新团队”和“首届中国蛋品产业杰出创新企业”。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在贵州安顺、贵州毕节、河南济源、河南鹤壁等符合环境安全要求的区域进行了养殖基地布局，基本实现了在全国养殖基地的布局。公司在国内较早创建了蛋鸡标准化生态养殖模式，并创建了“别墅式”蛋鸡牧养方式，较早通过了欧盟和中国“双有机双认证”。公司为中国农业大学健康生态养殖推广示范培训基地、河南省农业大学畜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河南省蛋鸡生态养殖与疫病防治院士工作站，2010年公司成为“中国农业大学蛋鸡

养殖生态示范基地”；2011 年公司成为“河南农业大学畜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12 年公司设立了“河南省博士后研发基地及河南省蛋鸡生态养殖与疫病防控院士工作站”；2013 年成为“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实践教学基地”；2015 年 10 月公司被批准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5 年 9 月份申请建立的国家蛋鸡体系综合实验站正在审批当中。公司目前拥有 2 个省级蛋鸡工程技术中心：河南省蛋鸡养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贵州省蛋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筹）。

公司在拥有 36 年蛋鸡养殖经验的创始人许殿明带领下，一直致力于高品质鸡蛋的生产，培养了大批从事蛋鸡养殖的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公司已与多家院校专家合作，不断提升蛋鸡养殖水平及鸡蛋品质。目前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河南农业大学等高等院校共同合作进行蛋鸡方面的课题、项目，先后承担和完成国家星火计划项目、省市级科研项目 15 项，制定河南省地方标准 1 项，完成各种专利 30 余项。

作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公司时常不忘企业肩负的社会责任----“肩挑两个稳定，手系三个安全，心系双赢多赢，才可持续发展”。“两个稳定”即“一头农民的钱袋子，一头是市民的菜篮子”；“三个安全”即“食品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生物安全”；“双赢多赢”即“农民赢，企业赢，市场赢，员工赢；局部赢，全局赢；暂时赢，长远赢”，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公司紧密依托养殖基地布局，建成了以贵州、河南为中心，辐射周边省份并逐步向全国推广的销售网络。

（二）同业行业竞争企业

目前蛋鸡养殖行业中存栏规模在10,000只以下的蛋鸡养殖户占主要部分，近年来蛋鸡养殖行业已出现品牌化运营现象，除本公司外，在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主要品牌鸡蛋生产企业还有正大集团、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1、正大集团

正大集团由华侨谢易初、谢少飞兄弟于1921年在泰国创办，是一家以农牧食品、商业零售、电讯三大核心事业为主，同时涉足金融、房地产、生物制药、汽车摩托车等10多个行业领域的多元化跨国集团公司。农牧食品业是正大集团在中国的主要投资项目，集团逐步建立了从畜禽和水产种苗到饲料、饲养、屠宰、食

品加工的“一条龙”生产经营体系，并涉足种子、油脂、生化工程等。

2、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目前主要在北京延庆设有养殖基地，是一家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也是北京市最大的蛋鸡养殖企业，生产销售“德青源”品牌蛋鸡。

3、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2年，目前在大连设有养殖基地，是东北地区规模较大的蛋鸡养殖企业，生产销售“咯咯哒”品牌鸡蛋。

4、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四川省规模较大的蛋鸡养殖企业，生产销售“圣迪乐村”品牌鸡蛋。

（三）竞争优势

1、严格的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国内鸡蛋生产标准并参考欧盟鸡蛋生产标准，确定品种、产地环境、原料配方、饲养方式、蛋品检测等关键控制点，创立了蛋品质量监控和可追溯体系，做到了环境安全、原料安全、生物安全、食品安全等“四大安全”，公司“依山依林”鸡蛋产品通过了“中国、欧盟有机食品标准”双认证及“中国绿色食品”认证。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选择空气好、环境好、远离污染源的地方建场，以保证养殖环境的安全，良好的养殖环境使公司被中国农业大学选为健康生态养殖培训推广示范基地；

（2）自产自用饲料，并严把饲料原料等投入品关，确保原料安全。确定原料购买时，约定严格的质量安全指标，要求供应商提供质量检测报告，货到后公司进行复检，复检合格方可入库。

（3）实行全过程的可透视质量监管。公司在饲养场区、原料库、蛋品库、包装打码车间等关键控制点安装监控录像，实行实时监控。

（4）实行产品“内检”和“外检”相结合的检测化验制度。一方面，公司内部成立了专门的质量控制部门，购置了相关检测设备，经常性对饲料原料和鸡蛋产品进行自检；另一方面，公司与农业大学、济源市畜牧局、安顺市畜牧局、贵州

大学等相关单位合作，定期或不定期向权威检测机构进行送检。

(5) 实行鸡蛋产品的“身份证”制度。对鸡蛋产品进行打码销售，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产品追溯体系。

2、疾病预防与控制优势

蛋鸡养殖面临较大的疾病风险，只有保证饲养成功，才能发挥生产效益。而先进的疾病防制和控制体系正是公司强有力的竞争优势之一。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选址

疫病预防和控制体系是一个系统工程，从选址开始公司就给予高度重视。公司蛋鸡养殖基地主要选择在环境适宜的荒山和林场，地理环境造就了一个得天独厚的防疫隔离条件，同时该地区气候条件良好，保证了环境安全。公司坚持小场多点、大区域分布，使养殖场之间的不安全因素影响降到最低，不同养殖基地之间的距离保持在15公里以上，同时远离村庄和其它畜禽养殖场。

(2) 布局

在考虑规划布局问题时，均要以有利于防疫、排污为原则，尤其应考虑风向和地势，通过鸡场内各建筑物的合理布局来减少疫病的发生和有效控制疫病。鸡场内生活区和行政区、生产区严格分开并相隔一定距离，生活区和行政区在风向上与生产区相平行。鸡场内道路布局分为清洁道和脏污道，清洁道用于人员、饲料和其他饲养物品的进入，各鸡舍有入口连接清洁道；脏污道主要用于运输鸡粪、死鸡及鸡舍内需要外出清洗的脏污设备，各鸡舍均有出口连接脏污道，清洁道和脏污道不能相互交叉。

(3) 防疫设施和防疫制度

在养殖基地的建设中，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防疫设施和防疫制度。所有进入生产区的人或物品都要进行消毒处理，杜绝外来的传染物进入饲养生产场区。基地入口设立专门的消毒站，对出入车辆进行消毒处理；进入生产区的物品都要在专用的消毒室内进行熏蒸消毒；进入生产区的人员也都要在消毒室内进行洗浴、消毒、更衣。鸡舍外部环境每周进行一次全面消毒，鸡舍内每周进行两次带鸡消毒。鸡舍采用封闭结构，外界因素对动物个体的影响很小，内部环境全部利用自动化控制设备，对供料、饮水、消毒、温度、湿度的控制都实现了自动化，将人为因

素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4）完善的动物免疫程序

经过多年的实践，利用公司在技术研究方面的优势，公司建立了科学而完善的动物免疫程序。在蛋鸡饲养过程中，根据蛋鸡生长不同阶段的需要，对不同日龄的蛋鸡施行多种必要的免疫程序。在实施免疫程序的基础上，根据整个饲养过程防疫计划的安排，定时对蛋鸡进行免疫效果检测。根据不同种类疫苗的特性，检测免疫效果是否达标，保证免疫实施有效。

科学的选址和布局、严格的防疫程序和完善的免疫措施为动物的健康提供了保障。有效疫苗的使用和综合防疫措施使得一些恶性传染病如禽流感等被有效阻隔在生产场所之外，蛋鸡的安全、健康得以保证。公司从建场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疫病等安全事故，本公司通过提高综合防控措施，在软件和硬件上做了大量的投入，不仅杜绝了禽流感等恶性传染病的威胁，而且使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有了更进一步的提升。

3、区域市场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鸡蛋主要销售区域为以河南和贵州两大养殖基地为核心的河南和贵州省及周边省份，目前已逐步向全国推广。

河南省虽然在国内属于产蛋大省，占全国产量的10%以上，但行业集中度仍处于比较低的水平，尤其是规模化、标准化的品牌鸡蛋占全部产量的比重还比较低。近年来，公司养殖规模不断扩大，目前河南基地蛋鸡养殖规模已近100万只，“依山依林”和“柳江”两大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产品已覆盖全省及周边省份，保持了较高的市场认知度，在河南省及周边区域处于领先地位。

贵州省蛋鸡行业非常分散，全省产蛋量也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012年、2013年全省鸡蛋产量据估算仅为12.80万吨、14.70万吨（按禽蛋产量的84%估算）。公司子公司贵州柳江鸡蛋产量2012年、2013年分别约为7,200吨、12,970吨，占贵州全省产量的5.62%、8.82%，贵州柳江的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处于领先地位。贵州柳江于2007年即被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因此，公司鸡蛋在贵州省市场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未来随着公司蛋鸡养殖规模将不断扩大及养殖结构得以优化调整，公司的领先优势将会更加突出。

4、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紧跟市场需求制定经营策略。公司逐步由一家生产普通鸡蛋的企业转向以提供安全高品质的品牌鸡蛋为主业的企业，“柳江”、“依山依林”和“黄果树”品牌鸡蛋逐渐在市场上取得了较好的美誉度。公司产品也获得了较多荣誉，荣获“中国名优农产品”、“河南省优质产品”、“畅销产品”、“贵州农产品展销会名优特优产品”、“河南省十大放心食品”等。

5、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十分重视科研能力建设，注重与农业科研机构合作，既充分利用技术合作单位的科研优势，又注重自主研发。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人员19名，其中不仅有高级畜牧师，也有高级兽医师，及各类中级畜牧、兽医专业人员，并与中国农业大学、河南农业大学、贵州大学和安顺市畜牧技术推广站、济源市畜牧技术推广站等科研单位保持长期的技术合作关系，公司先后承担国家及省、市科技项目多项，获得各项专利63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60项。此外，经河南省科技厅批准，在公司设立了河南省蛋鸡养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贵州省科技厅批准，组建贵州省蛋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该中心是公司承担，以贵州大学农业生物实验教学中心和河南省蛋鸡养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依托建设的贵州省集蛋鸡养殖、蛋品加工技术为主要研究内容的蛋鸡科研机构。

6、销售网络优势

公司已建成了以河南、贵州为中心，辐射周边省份并逐步向全国推广的销售网络，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方式，针对不同消费者的需求及消费习惯，开拓了多种销售渠道。产品通过商超、批发市场、专卖店、社区店、电子商务、团购客户、VIP直配家庭等多种渠道销售到千家万户，渠道网络遍布两省全省及周边区域，公司并在主要地市派驻业务员，以开拓市场和进行市场维护。此外，公司借助贵州生态和扶贫资源，在对口支援城市深圳布局利用物联网和冷链建设智能售蛋柜，实现扶贫城市对接直通车、蛋品冷链保鲜直通车、产地-小区直通车的三个营销创新，既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又保证了蛋品新鲜度，还能丰富扶贫城市对接内容，对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全国市场的推广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四）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正处于大规模扩张的重要阶段。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额的快速增长，资金需求量也不断扩大，在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均需持续投入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资金。虽然公司报告期进行了两次股权融资，但公司融资渠道仍主要为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创建标准生态养殖模式，打造安全高品质蛋品，开创中国鸡蛋第一品牌”是公司确定的战略目标。公司通过规模化自养和适度带动农户“专业化外包”等合作养殖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规模扩张，实现“建成一流规模，聚集一流人才，生产一流产品”的具体目标，把公司建成国家蛋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传递“生态牧养”区隔概念，凸显产品品质感，与目标人群追求品质生活的内在相呼应，并区隔竞争对手，着力打造中国生态养殖第一品牌蛋。

（1）加快基地建设，不断扩大生产规模

公司计划在未来 3-5 年，以平均 80 万只/年存栏量的增长速度向前发展。公司重点投资生态环境较好西部地区，重点发展绿色安全的高品质蛋品，通过贵州毕节绿色蛋鸡产业化项目建设，依托国家生态扶贫实验区，创新饲养模式，创新扶贫模式和产地社区直通车营销模式，实现全国布局的发展战略，将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力争成为蛋品行业最具影响力的品牌之一，努力成为“引领我国蛋鸡企业做强的坐标、推动我国畜牧行业提升的典范、带动我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楷模”。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利用传统渠道+互联网渠道，增强品牌的影响力与市场占有率

随着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公司将在传统销售渠道的基础上，融入互联网和物联网，经销+直销+互联网+社区自动售蛋柜等模式，利用全领域销售模式，来满足当前的销售趋势。以高档超市、社区、国际大型会议等高消费群体为平台，以孕妇、儿童、白领阶层等为终端客户群。以国内一、二线城市为重点，建立覆盖面广、功能齐全的市场营销网络，逐步实现“柳江”品牌成为国内较高知名度和良好声誉的鸡蛋品牌。

公司以基地周边为基础，不断向外围延伸，产品销售覆盖面积逐步扩大，未

来，公司将加大对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营销力度，抢占上海、广州、深圳等高端消费市场，同时，在产能允许的情况下，产品出口到香港、澳门等地区。

（3）依托蛋鸡养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大公司产品研发力度，提升公司产品质量

公司坚持“研发是根，品牌是花，效益是果，质量是生命”的理念，根据“饲养模式技术同国际接轨、生产方式同中国国情接轨、产品质量同国内外市场趋势和需求接轨”的要求，在“四大转移”和“三超措施”理论的指导下，以市场需求和生产需求为依据，开展全方位的蛋鸡养殖工程技术研究。

随着大众消费从感性向理性的转变，对高品质安全鸡蛋的需求越来越大，公司的研发分两步走：第一步，在确保目前质量安全标准的前提下，重点提升鸡蛋的色香味、口感等感观指标；第二步，在色香味口感等感观指标提升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鸡蛋的安全和营养等理化指标。

（4）人才发展计划

牢固树立公司的人才观。坚持“公司不属于某个人所有，属于为公司真诚奉献的人”的人才理念。在继续保持与中国农业大学、河南农业大学、贵州大学等高校长期合作的同时，持续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同时，公司还将加大员工内部培养力度，形成人才梯队建设。公司实行“基本工资+绩效”的收入分配结构，划小核算单位，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形成多劳多得的竞争、激励机制，确保公司有持续的核心技术和管理人才保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同时,公司逐步制定与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规范化运行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1次创立大会,12次股东大会会议,17次董事会会议和10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召开程序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参与公司治理,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享有同等权利,能够履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及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情况进行充分讨论、评估。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及其配套制度的研究讨论,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进行关联交易须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价的原则,决策程序须履行回避表决,因此,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有效、合法。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重要层面和环

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本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内部控制还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上述主管行政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蛋鸡养殖及鸡蛋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有“柳江”、“依山依林”和“黄果树”三大品牌生态安全鸡蛋、“柳荫”品牌鸡粪有机肥。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系统，独立自主地开展经营活动，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的一套完整的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场所、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并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资产权属界定清晰；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质量控制流程、养殖模式，公司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股东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且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签署了关于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不存在受股东及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许殿明和许志翔父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除投资本公司外，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股在 5%以上的股东为田秋成和浙江和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除投资本公司外，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控制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此外，公司关联方鹤壁市柳江饲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贵州柳江的经

营范围及经营业务中均包括饲料经营相关业务。但贵州柳江饲料经营仅用于贵州柳江养殖使用，未对外经营，相关饲料品种仅限于鸡饲料，且均用于自用，不存在向市场主体公开销售的情况；鹤壁市柳江饲料有限公司仅在河南省开展饲料经营业务，对市场公开销售饲料，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其经营饲料种类包括：猪饲料、蛋鸡饲料、肉鸡饲料，其中蛋鸡饲料占其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约为 30%、32%。两者的经营区域、种类、客户、市场定位均存在实质差异，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承诺人”）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下称“承诺函”）。

承诺人就其与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柳江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柳江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将来成立之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柳江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柳江股份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柳江股份，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柳江股份。

5、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柳江股份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柳江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的制度安排及

相关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外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仅存在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下：

名称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贷方金额 (万元)	担保单位
保证合同	贵州柳江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12-29 至 2016-12-28	2,000	河南柳江
保证合同	贵州柳江	安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18 至 2018-01-17	3,000	河南柳江
合计				5,000	

贵州柳江畜禽有限公司为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了防止由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就关联方资金占用出具《承诺书》，承诺：“公司未来将规范资金使用，严格限定资金用途，尽可能减少与关联方或非关联方拆解资金情况，加强公司治理，保证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也出具了有关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许殿明	董事长、总经理	52,290,000	—	29.38

2	田秋成	董事、副总经理	28,478,964	—	16.00
3	张树旺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
4	郭文超	财务总监	—	—	—
5	乔建荣	董事、审计部经理	3,000,000	—	1.69
6	孙哲峰	董事	—	—	—
7	方东鸿	董事	—	—	—
8	宁中华	独立董事	—	—	—
9	何溢	独立董事	—	—	—
10	杨培华	独立董事	—	—	—
11	李玉和	监事会主席	—	—	—
12	白奕熊	监事	—	—	—
13	原国强	监事	—	—	—
14	许志翔	营销中心总经理、 许殿明儿子	26,521,036	-	14.9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许殿明和许志翔为父子关系，张树旺先生为许殿明先生之外甥女婿。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除上述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与挂牌公司签定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和声明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和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禁止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三）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所兼任职务
宁中华	独立董事	中国农业大学	教授
		国家家禽测定中心	副主任
		农业部家禽品种检验检测中心	副主任
		涿州市牧丰家禽有限公司	监事
何溢	独立董事	河南力天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杨培华	独立董事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副总经理兼河南分所所长
方东鸿	董 事	深圳市烁艺洋货运有限公司	货运操作员
白奕雄	监 事	河南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孙哲峰	董 事	北京东方高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总裁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其他对外投资。

（五）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期间，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许殿明、田秋成、许志翔、张树旺、乔建荣、任发政、石静霞、宋霞、方东鸿。

其中，2013年2月5日，柳江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分别为许殿明、田秋成、许志翔、张树旺、乔建荣、任发政、石静霞、宋霞，任期三年；201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方东鸿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15年4月，董事许志翔向董事会提出辞职。2015年6月15日，柳江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哲峰为公司董事。

2015年6月3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杨培华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宋霞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职务。

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分别为许殿明、田秋成、张树旺、乔建荣、孙哲锋、方东鸿、杨培华、宁中华、何溢，任期三年。

在此之后，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期间，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李玉和、原国强、李海杰。

其中，2013年2月5日，柳江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李玉和、原国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李坤，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2013年4月2日，因监事李坤辞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海杰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5月5日，因监事李海杰、李玉和辞职，股东大会选举白奕雄为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玉和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分别为李玉和、白奕雄、原国强，任期三年。

在此之后，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许殿明、副总经理田秋成、张树旺、许志翔，财务总监郭文超、董事会秘书张树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年4月，许志翔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6年2月25日，柳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许殿明为总经理、田秋成、张树旺为副总经理，聘任郭文超为财务总监，聘任张树旺为董事会秘书。

在此之后，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高级管理成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新进董事的变化均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个人原因辞去相应职务，对公司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影响，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6]0024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119,041.33	53,811,836.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2,147,609.58	19,561,507.64
预付款项	34,843,885.53	113,713,573.8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3,494,208.74	11,931,728.80
存货	89,998,285.89	118,852,183.67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95,746.63	304,201.76
流动资产合计	280,298,777.70	318,175,032.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53,619,716.14	263,925,119.41
在建工程	119,538,819.54	86,805,435.12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40,558,121.22	43,930,705.91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1,722.08	84,416.5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047,232.25	4,321,7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432,046.07	23,074,850.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3,337,657.30	422,142,284.61
资产总计	933,636,435.00	740,317,317.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264,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3,749,635.17	15,589,508.92
预收款项	2,674,730.06	3,461,686.97
应付职工薪酬	3,875,312.12	4,299,109.51
应交税费	107,763.74	72,784.65
应付利息	—	—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460,673.10	1,431,763.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65,618.05	11,791,652.06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53,033,732.24	301,146,505.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117,617,839.49	11,292,330.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942,630.06	153,458.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560,469.55	11,445,788.53
负债合计	372,594,201.79	312,592,294.08
股东权益：		
股本	178,000,000.00	15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09,139,907.94	146,639,907.9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146,209.45	4,902,347.6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65,756,115.82	123,182,767.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1,042,233.21	427,725,023.21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561,042,233.21	427,725,023.21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33,636,435.00	740,317,317.2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6,289,959.65	384,252,821.28
二、营业总成本	513,434,544.53	330,262,116.20
其中：营业成本	447,012,324.48	268,566,162.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14,240,707.56	16,435,137.76
管理费用	25,548,039.98	24,668,504.92
财务费用	24,708,981.01	19,343,863.00
资产减值损失	1,924,491.50	1,248,447.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55,415.12	53,990,705.08
加：营业外收入	3,036,855.92	4,082,093.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75,061.04	44,586.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817,210.00	58,028,211.44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17,210.00	58,028,211.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17,210.00	58,028,211.44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817,210.00	58,028,211.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817,210.00	58,028,211.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8	0.3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0,932,311.69	366,272,187.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84,459.17	11,337,77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816,770.86	377,609,95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305,820.66	309,135,440.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25,727.98	24,097,991.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394.16	149,639.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73,696.69	35,409,69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514,639.49	368,792,76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02,131.37	8,817,191.7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8,000.00	16,721.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000.00	16,721.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309,377.74	109,032,506.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409,377.74	109,032,50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41,377.74	-109,015,784.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30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64,000.00	13,495,62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564,000.00	317,995,62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4,500,000.00	1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80,561.80	17,153,765.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36,987.49	11,932,203.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417,549.29	219,085,96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46,450.71	98,909,656.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07,204.34	-1,288,935.9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11,836.99	55,100,77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119,041.33	53,811,836.99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000,000.00	—	—	—	146,639,907.94	—	—	—	4,902,347.64	—	123,182,767.63	—	427,725,02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3,000,000.00	—	—	—	146,639,907.94	—	—	—	4,902,347.64	—	123,182,767.63		427,725,023.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5,000,000.00	—	—	—	62,500,000.00	—	—	—	3,243,861.81	—	42,573,348.19		133,317,21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2,573,348.19		45,817,210.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	—	—	62,500,000.00	—	—	—	3,243,861.81	—	-3,243,861.81	—	87,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	—	—	62,500,000.00	—	—	—	3,243,861.81	—	-3,243,861.81	—	87,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000,000.00	—	—	—	209,139,907.94	—	—	—	8,146,209.45	—	165,756,115.82	—	561,042,233.2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000,000.00	—	—	—	146,639,907.94	—	—	—	1,571,069.64	—	68,485,834.19	—	369,696,811.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3,000,000.00	—	—	—	146,639,907.94	—	—	—	1,571,069.64	—	68,485,834.19	—	369,696,811.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	—	—	—	3,331,278.00	—	54,696,933.44	—	58,028,211.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8,028,211.44	—	58,028,211.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331,278.00	—	-3,331,278.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331,278.00	—	-3,331,278.0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000,000.00	—	—	—	146,639,907.94	—	—	—	4,902,347.64	—	123,182,767.63	—	427,725,023.21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390,173.84	24,780,162.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3,966,264.33	6,655,096.28
预付款项	2,650,548.06	69,989,536.2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7,772,765.77	31,146,766.11
存货	48,943,454.05	61,137,774.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95,746.63	237,535.12
流动资产合计	189,418,952.68	193,946,870.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3,532,641.25	103,532,641.25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34,547,018.34	144,039,895.71
在建工程	57,679,015.34	77,539,007.12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8,500,933.51	21,841,865.39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249.89	19,277.6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659,296.07	14,353,473.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9,921,154.40	361,326,160.52
资产总计	689,340,107.08	555,273,030.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00.00	164,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4,326,004.48	10,814,621.98
预收款项	2,296,734.49	2,578,503.84
应付职工薪酬	2,835,622.94	2,705,995.38
应交税费	103,385.46	69,466.0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02,696.13	13,106,796.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08,526.52	4,235,874.63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44,472,970.02	198,011,258.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71,908,099.05	8,569,879.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470,032.94	-858,493.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378,131.99	7,711,385.65
负债合计	219,851,102.01	205,722,644.00
股东权益：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178,000,000.00	15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09,139,907.94	146,639,907.9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146,209.45	4,902,347.6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74,202,887.68	45,008,131.39
股东权益合计	469,489,005.07	349,550,386.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9,340,107.08	555,273,030.97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5,739,886.85	202,799,607.89
减：营业成本	318,522,254.55	131,661,062.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11,653,589.28	10,621,953.64
管理费用	16,913,201.88	16,955,098.09
财务费用	16,396,617.83	11,348,435.27
资产减值损失	1,278,873.92	239,097.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75,349.39	31,973,961.06
加：营业外收入	1,478,321.79	1,344,002.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5,053.08	5,18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38,618.10	33,312,780.0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38,618.10	33,312,780.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438,618.10	33,312,780.02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218,075.51	199,333,029.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710,941.70	21,377,60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929,017.21	220,710,63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416,145.42	144,302,556.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99,909.67	14,547,472.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023.77	86,588.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250,461.13	61,323,59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860,539.99	220,260,20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68,477.22	450,422.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0.00	5,5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	5,5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869,749.64	80,645,609.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869,749.64	80,645,609.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45,749.64	-80,640,05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0	20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64,000.00	13,495,62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964,000.00	217,995,62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500,000.00	1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87,169.67	10,830,588.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89,546.69	2,920,04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576,716.36	148,750,63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87,283.64	69,244,990.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10,011.22	-10,944,646.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80,162.62	35,724,808.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90,173.84	24,780,162.6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000,000.00	—	—	—	146,639,907.94	—	—	—	4,902,347.64	—	45,008,131.39	349,550,38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3,000,000.00	—	—	—	146,639,907.94	—	—	—	4,902,347.64	—	45,008,131.39	349,550,386.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	—	—	62,500,000.00	—	—	—	3,243,861.81	—	29,194,756.29	119,938,618.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2,438,618.10	32,438,618.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	—	—	62,500,000.00	—	—	—	3,243,861.81	—	-3,243,861.81	87,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	—	—	62,500,000.00	—	—	—	3,243,861.81	—	-3,243,861.81	87,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000,000.00	—	—	—	209,139,907.94	—	—	—	8,146,209.45	—	74,202,887.68	469,489,005.07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000,000.00	—	—	—	146,639,907.94	—	—	—	1,571,069.64	—	15,026,629.37	316,237,60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3,000,000.00	—	—	—	146,639,907.94	—	—	—	1,571,069.64	—	15,026,629.37	316,237,606.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331,278.00	—	29,981,502.02	33,312,780.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331,278.00	—	-3,331,278.0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331,278.00	—	-3,331,278.0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000,000.00	—	—	—	146,639,907.94	—	—	—	4,902,347.64	—	45,008,131.39	349,550,386.97

（四）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报告期内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

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

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

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

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

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

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

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 (含一年) 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 (含 20%) 但尚未达到 50% 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

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说明1）	不计提坏账
备用金组合（说明2）	不计提坏账

说明1：关联方组合仅指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说明2：备用金组合为应收内部职工日常备用金。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农产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等。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详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六）生物资产”。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由于本公司为销售鸡蛋为主，属于快销品，周转率较高。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若存在变质、破损等情况，直接计入成本，库龄超过内部管理要求的存货以及预测市场不利的情况下，则以促销等手段在短时间内将其销售。

对于鲜鸡蛋以外的其他存货，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

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

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

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

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6、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生产设备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

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是孵化待售的鸡苗和育肥鸡。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成本按照该资产达到预计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予以确定，包括原料费、人工费、应分摊的间接费用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等。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2、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本公司将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生长阶段分为未成熟和成熟两个阶段，其中：未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未成熟的产蛋种鸡和未成熟的产蛋鸡，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成熟产蛋种鸡和成熟产蛋鸡。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熟）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熟）后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计入鸡蛋成本。

本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在经济使用周期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本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比如：饲养模式的不同）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公司并在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月折旧率如下：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月计提比例
成熟产蛋种鸡（肉鸡种蛋）	10 个月	25%	7.50%
成熟产蛋种鸡（蛋鸡种蛋）	12 个月	35%	5.42%
成熟商品代蛋鸡	12~14 个月	35%	4.64%~5.4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毁损或死亡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时，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本公司的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在最佳生产周期之后，产蛋率下降，料蛋比上升，预期产蛋量带来的经济效益欠佳时，均转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然后予以出售。

（十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办公软件	3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

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在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在发货单上签字时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人民币 1 元) 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 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 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二十五）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

（二十七）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93,363.64	74,031.7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104.22	42,772.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104.22	42,772.50
每股净资产（元）	3.15	2.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5	2.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89%	37.05%
流动比率（倍）	1.11	1.06
速动比率（倍）	0.61	0.66
营业收入（万元）	55,629.00	38,425.28
净利润（万元）	4,581.72	5,802.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81.72	5,80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85.54	5,399.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85.54	5,399.07
毛利率	19.55%	3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8%	1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05%	1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32	23.80
存货周转率（次）	4.28	2.6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6,930.21	881.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1.51	0.06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毛利率按照“(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3、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的净资产和实收股本为基础计算；

4、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它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5、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6、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股本”计算。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11.90	10.62	5,381.18	7.27
应收账款	2,214.76	2.37	1,956.15	2.64
预付款项	3,484.39	3.73	11,371.36	15.36
其他应收款	3,349.42	3.59	1,193.17	1.61
存货	8,999.83	9.64	11,885.22	16.0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69.57	0.07	30.42	0.05
流动资产合计	28,029.88	30.02	31,817.50	42.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0.00	1.40	-	-
固定资产	35,361.97	37.88	26,392.51	35.65
在建工程	11,953.88	12.80	8,680.54	11.73
无形资产	4.17	0.00	8.44	0.01
生物性生物资产	4,055.81	4.34	4,393.07	5.93
长期待摊费用	304.72	0.34	432.18	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43.20	13.22	2,307.49	3.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333.77	69.98	42,214.23	57.02
资产总计	93,363.64	100	74,031.73	100

公司近两年资产结构有一定调整，总资产稳步增长。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2.98%、30.02%，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7.02%、69.98%。

与 2014 年末相比，2015 年年末总资产增加 19,331.91 万元，流动资产减少 3,787.62 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23,119.54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投资，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较上年增长 12,242.80 万元，公司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增加 10,035.72 万元。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	45.63%	26,450.00	84.62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374.96	11.74%	1,558.95	4.99
预收款项	267.47	0.72%	346.17	1.11
应付职工薪酬	387.53	1.04%	429.91	1.38
应交税费	10.78	0.03%	7.28	0.0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应付款	146.07	0.39%	143.18	0.46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6.56	8.36%	1,179.16	3.76
流动负债合计	25,303.37	67.91%	30,114.65	96.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761.78	31.57%	1,129.23	3.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56.05	32.09%	1,144.58	3.66
负债合计	37,259.42	100	31,259.23	100

公司负债规模随着公司规模扩张而增长，其中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性负债增长为主，报告期内流动性负债占比分别为 96.34%、67.91%。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增长 6,000.19 万元，其中公司短期借款减少 9,450.00 万元，公司应付款增加 2,816.01，长期应付款增加 10,632.55 万元（主要为融资租赁款），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7.40 万元。公司积极采取融资租赁等方式，同时减少相应的短期借款来调整企业债务结构，改善企业资产负债结构从而使其与企业发展相适应。

2、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19.55%	30.09%
净资产收益率	9.68%	1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38
每股净资产（元）	3.15	2.8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了一定的增长趋势，但是毛利率下降。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404.25 万元、55,539.81 万元；同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02.82 万元、4,581.72 万元；同期毛利率分别为 30.09%、19.55%。

（1）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下降 10.5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公司主要业务为商品蛋生产和销售。2012 年 12 月起，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公司核心产品商品蛋毛利率下降，公司高毛利率商品蛋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逐渐降低，低毛利率商品蛋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逐渐增加，产品结构调整较为明显，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2、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展市场占有率及新市场

开发,对部分蛋类品种采取渗透定价的策略,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3、2015年下半年,为避免出现因公司产能不足而引起市场占有率下降等不良影响及为满足部分市场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外采了部分合格蛋品,该部分单品毛利率较低,进而拉低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等。

2015年度,公司按产品类型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毛利润	单一产品毛利润占总毛利比	毛利率
	主营业收入	主营业成本			
商品蛋	52,017.58	41,579.55	10,438.04	96.13%	20.07%
淘汰鸡	2,295.39	2,420.29	-124.90	-1.15%	-5.44%
有机肥	1,226.83	681.28	545.55	5.02%	44.47%
其他	-	-	-	-	-
合计	55,539.81	44,681.11	10,858.69	19.55%	-

2014年度,公司产品按类型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毛利润	单一产品毛利润占总毛利比	毛利率
	主营业收入	主营业成本			
商品蛋	36,444.60	24,689.31	11,755.29	101.72%	32.26%
淘汰鸡	1,658.63	1,970.75	-312.12	-2.70%	-18.82%
有机肥	301.02	187.16	113.86	0.98%	37.82%
合计	38,404.25	26,847.22	11,557.03	100%	30.09%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2014、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为14.55%、9.68%和0.38元/股、0.28元/股,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下降4.87个百分点,每股收益下降了0.1元/股。主要由于公司2015年度进行增资扩股,增加2,500万股本,而由于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致使公司净利润由2014年度的5,802.82万元下降到2015年度的4,581.72万元,因此摊薄了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3) 每股净资产:公司2014年末和2015年末净资产分别为42,772.50万元、56,104.22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增长及2015年度进行了增资扩股,因此公司每股净资产逐年增长。

3、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91%	42.22%

流动比率（倍）	1.11	1.06
速动比率（倍）	0.61	0.66

（1）资产负债率：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 2.31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在 2015 年进行了增资扩股，新股东增资入股 8,750.00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资产负债率下降。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有所增长，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0.05，速动比率下降 0.05，总体来说保持一定稳定，公司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小，同时公司 2015 年度新老股东现金增资入股公司，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加强。

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比重较大，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短期借款占公司负责总额分别为 84.62%、45.63%。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但是其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在货币相对宽松的情况下，公司流动性压力相对较小，但是市场流动性一旦趋紧，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32	23.80
存货周转率（次）	4.28	2.61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32、23.80，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这主要得益于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较好，且采取了较为适当的信用政策，同时这也说明公司销售回款处于非常良好的状态。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1、4.28，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存货为玉米、豆粕等原材料，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裕，报告期内不存在原材料紧张的情况。因此公司并未大量囤积，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库存量，故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5、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0.21	88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4.14	-10,90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4.65	9,890.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0.72	-128.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	0.06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28.89 万元、4,530.72 万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1.72 万元、26,930.21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相比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分析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802.82 万元、4,581.72 万元。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差 4,921.1 万元，主要是公司在此期间持续发展，期末存货增加 3,220.44 万元，计提各项折旧 5,341.39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6,510.06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了 2,631.49 万元，支付了利息支出等财务费用 1,865.47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差 22,348.49 万元，主要是由于存货减少 1,380.95 万元，当期计提各项折旧 6,083.97 万元，非经营性财务费用增长 2,485.68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7,827.55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740.2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093.23	36,627.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8.45	1,13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81.68	37,76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30.58	30,913.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2.57	2,40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4	1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7.37	3,54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51.46	36,87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0.21	881.72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勾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093.23	36,627.22
营业收入	55,629.00	38,425.28
现金流量收入比	0.99	0.95

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波动主要系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自产产品用于广告宣传不产生现金流量等因素造成的期间差异，报告期总体上是平衡的，波动情况合理。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勾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30.58	30,913.54
营业成本	44,701.23	26,856.62
现金流量成本比	0.55	1.15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45.86	6.45
政府补助	608.12	360.34
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	1,330.00	-
收到押金\保证金	35.50	164.52
收到往来款	222.64	184.32
收回备用金	646.34	418.14
合计	2,888.45	1,133.78

上述款项主要系政府补助款、收回备用金等，由于上述款项具有特殊性，故波动较大，不具有稳定性。此外，2015 年总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代收股东股权转让款 1,330 万元。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付现费用	2,635.89	2,716.77
支付往来款	138.91	184.32
支付保证金	21.50	108.95
支付备用金	-	452.11
财务手续费及其他	31.08	75.3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	1,330.00	-
其他	-	3.45
合计	4,157.37	3,540.97

上述款项主要系各项费用、支付备用金等，报告期发生额基本稳定。

(2)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01.58 万元、-29,714.14 万元，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建设厂房发生的现金支出。

公司于 2014 年在鹤壁李古道建设年存栏 30 万只集约化绿色蛋鸡生产基地，在温家沟建设年存栏 20 万吨饲料加工厂，寺望台投资建设年存栏 23 万只集约化绿色蛋鸡生产基地；于 2015 年在河南省鹤壁市建立青年鸡基地项目，在贵州省毕节市建设全自动集约化养殖工程项目。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明细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30.94	10,903.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为河南柳江八基地工程项目、河南柳江七基地工程项目、河南柳江九基地工程项目、贵州柳江第七基地工程项目等项目所支付的现金。

(3)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9,890.97 万元，主要为新增银行贷款。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7,314.65 万元，主要为公司增资扩股取得投资者投入 8,750.00 万元。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售后租回资产销售款	13,106.40	1,349.56

2、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售后租回资产租金	2,973.70	1,193.22

主要系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售后租回业务向对方支付的租金。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81.72	5,802.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2.45	124.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83.97	5,341.39
无形资产摊销	4.27	4.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7.45	10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	1.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85.68	1,865.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5.39	-3,220.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27.55	-6,510.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40.21	-2,631.4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0.21	881.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911.90	5,381.1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381.18	5,510.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0.72	-128.89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现金流量表项目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情况分析如下：

主表与补充资料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致；主表与补充资料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一致；补充资料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

动情况与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减期初余额相符；现金流量表有关数据与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勾稽关系合理；对属于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在编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时已对主表及补充资料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5,539.81	99.84%	38,404.25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89.19	0.16%	21.03	0.05%
合 计	55,629.00	100.00%	38,425.2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蛋鸡养殖及鸡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9% 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商品蛋	52,017.58	93.66	36,444.59	94.90
淘汰鸡	2,295.39	4.13	1,658.63	4.32
有机肥	1,226.83	2.21	301.03	0.78
合计	55,539.81	100.00	38,404.2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蛋销售。报告期内，商品蛋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36,444.59 万元、52,017.5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4.90%、93.66%。淘汰鸡为公司附属业务，主要是成熟产蛋鸡在其产蛋周期末期，产蛋量和商品蛋质量下降，基于效益最大化考虑，公司将该部分产蛋鸡划分为淘汰鸡将其予以对外出售淘汰。其在报告期内占比较小，分别为 4.32%、4.13%。有机肥为公司将鸡粪进行适当处理形成有机肥料并销售，其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0.78%、2.21%。

（3）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按客户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经销商	43,602.91	78.51	29,212.02	76.06
商超	4,986.50	8.98	6,013.16	15.66
其他	6,950.40	12.51	3,179.07	8.28
合计	55,539.81	100.00	38,404.25	100.00

公司采用“直营+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形成了包括客户团购、VIP 配送到户、专卖店、商超、社区店和经销商等多种渠道的完善销售网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为经销商且逐年保持一定增长，销售收入来源于经销商分别为 29,212.02 万元、43,602.91 万元，占比分别为 76.06%、78.51%。报告期内其占比保持相对稳定，随着公司销售增长而稳定增长，能够给公司未来带来稳定的收入。

(4) 营业收入按照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河南	30,767.32	55.31	17,815.69	46.36
贵州	13,423.57	24.13	17,076.54	44.44
山西	3,513.03	6.32	2,170.42	5.65
其他	7,925.08	14.25	1,362.63	3.55
合计	55,629.00	100.00	38,425.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至于河南及贵州两地，两地合计金额为 34,892.23 万元、44,190.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80%、79.44%，主要原因是受国内消费者消费习惯的限制，目前国内鸡蛋销售大都为常温保存，行业尚未大批量推广冷链保存和冷链运输，基于保持新鲜度和产品品质考虑，鸡蛋销售仍受一定的销售半径影响，而公司目前基地主要分布在河南和贵州两省，因此该两个省份的销售占全部收入的比重较高，目前公司业务正逐步渗透至其他省市，因此 2015 年度公司其他地区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2、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1)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4,681.11	99.95%	26,847.22	99.97
其他业务成本	20.12	0.05%	9.40	0.03
合 计	44,701.23	100.00	26,856.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发生主要来自于公司主业，分别为 26,847.23 万元、44,681.11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9.97%、99.95%。可以看出公司专注主业发展，成本支出主要为与商品蛋生产相关的料、工、费等支出。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商品蛋	41,579.55	93.06%	24,689.31	91.96
淘汰鸡	2,420.29	5.42%	1,970.75	7.34
有机肥	681.28	1.52%	187.16	0.70
合计	44,681.11	100.00	26,847.22	100.00

报告期内企业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是商品蛋的成本。商品蛋成本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24,689.31 万元、41,579.55 万元，占总的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91.96%、93.06%。

（3）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8,163.55	85.41%	20,243.51	75.40%
直接人工	1,099.08	2.46%	1,285.07	4.79%
制造费用	5,418.49	12.13%	5,318.64	19.81%
合计	44,681.11	100.00%	26,847.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原材料各期占成本比重比较稳定，分别为 75.40%、85.41%，而原材料主要为玉米和豆粕，2015 年直接材料中包括了外采鸡蛋部分。随着公司不断快速发展及新的厂房投产运营，公司生产资料折旧等制造费用将会出现一定上升。

3、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贡献	毛利率
商品蛋	52,017.58	41,579.55	10,438.04	96.13%	20.07%
淘汰鸡	2,295.39	2,420.29	-124.90	-1.15%	-5.44%
有机肥	1,226.83	681.28	545.55	5.02%	44.47%
合计	55,539.81	44,681.11	10,858.69	100.00%	19.55%

(续)

项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贡献	毛利率
商品蛋	36,444.59	24,689.31	11,755.28	101.71%	32.26%
淘汰鸡	1,658.64	1,970.75	-312.11	-2.70%	-18.82%
有机肥	301.02	187.16	113.86	0.99%	37.82%
合计	38,404.25	26,847.22	11,557.03	100%	30.09%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1,557.03 万元、10,858.69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09%、19.55%，其中核心业务商品蛋毛利率分别为 32.26%、20.07%，毛利率有一定下降。主要原因是：（1）原来销售较好的高毛利率商品蛋受国家政策影响，报告期内销售额占总额比重下降，导致商品蛋总体毛利率下降；（2）2015 年度商品蛋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下半年因部分养殖基地处于淘汰空仓期及新建基地尚未产生预期产能，公司产能出现一定不足，并为了拓展原有地区市场份额及开发新市场，公司深入采取了渗透定价的策略，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公司外采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鸡蛋，因此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出现了下降。

4、主要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424.07	2.56%	1,643.51	4.28%
管理费用	2,554.80	4.59%	2,466.85	6.42%
财务费用	2,470.90	4.44%	1,934.39	5.03%
费用合计	6,449.77	11.59%	6,044.75	15.73%
营业收入	55,629.00		38,425.28	

报告期内，公司三费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稳中有降，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73%、11.59%，公司规模效应开始显现。相比于 2014 年度，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7,203.72 万元，增长率为 30.93%，费用合计较 2014 年度增长 405.02 万元，增长率仅为 6.28%。公司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过程中能有效控制费用的开支。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48.08	59.39
包装费	36.79	52.07
差旅费	81.15	59.98
车辆费用	25.25	29.50
广告宣传费	232.42	388.02
其他	57.38	54.00
商超费	49.20	75.31
维修费	0.39	1.25
物业管理费	15.54	6.39
运输费	469.55	283.63
折旧费	13.90	17.44
职工薪酬	353.77	544.48
租赁费	40.66	72.05
合计	1,424.07	1,643.51
占营业收入比重	2.56%	4.2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体保持稳定。销售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219.44 万元，下降率为 13.35%，但是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 1.72 个百分点。这主要得益于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而费用增长幅度在公司努力控制下，没有同比例增长。

公司销售费用支出主要集中于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运输费和广告宣传费。2015 年度，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24.84%、32.97%和 16.32%。在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广告宣传费及销售人员薪酬投入较大，随着公司品牌逐渐建立起知名度，广告费用出现一定的下降。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办公费	61.38	83.09
差旅费	40.19	62.56
车辆费用	58.06	68.67
税金	33.77	14.96
损耗费	606.76	418.16
维修费	61.60	76.78
物业管理费	9.72	14.31
研发费	287.15	137.89
业务招待费	144.54	206.04
折旧费	413.97	314.14
职工薪酬	561.35	597.45
咨询审计评估费	121.73	289.26
租赁费	36.97	86.66
其他	117.60	96.88
合计	2,554.80	2,466.85
占营业收入比重	4.59%	6.4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相对稳定。管理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增长 87.95 万元，增长率为 3.44%。但是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1.83 个百分点，总体来说公司管理费用保持一定的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损耗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及职工薪酬构成。2015 年度上述费用占比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23.75%、16.20%和 21.9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7.89 万元、287.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6%、0.52%，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49.26 万元，增长率为 108.24%。公司比较重视主营业务科技研发能力，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公司将逐渐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增强公司主业科研水平，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100.53	1,715.38
减：利息收入	45.86	6.45
汇兑损益	-	-

融资租赁实际利息费用	385.15	150.09
手续费及其他	31.08	75.37
合计	2,470.90	1,934.39
占营业收入比重	4.44%	5.0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增长较快，但相对于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公司财务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增长 536.51 万元，增长率为 27.74%。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债务性融资规模的增加，利息支出亦逐年增长。

5、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重大股权投资，仅由贵州柳江向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长期股权投资了 1,310 万元(占股权比 6.21%)，不存在投资收益的情况。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0	-0.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03	402.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	2.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
合计	296.18	403.75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蛋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项目	3.57	3.57
农业信息化建设奖补资金	0.89	0.89
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贴项目	17.81	17.81
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贴项目	0.90	0.90
农业产业化经营专项资金	1.50	1.50
贵州省科技成果推广计划	2.47	2.47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4.50	4.50
农业产业化经营专项资金	2.07	2.07
收到 2013 年第四批畜牧项目奖补资金	0.00	15.00
收到渠马线第二批奖补资金	0.00	45.00
2014 年奖励 13 年自主创新奖	0.00	10.00
济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科补助	0.00	1.00
收到 13 年第四批畜牧项目验收认定奖补资金	0.00	15.00
收到 2012 年巩固退耕还林林业局项目款	0.00	25.00
收保供稳价补助资金	0.00	8.00
生态牧养绿壳蛋鸡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技术服务费	0.00	20.00
保供稳价补助资金	0.00	5.00
农业部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	0.00	45.00
保供稳价补助款	0.00	2.00
保供稳价补助	0.00	10.00
应急保供费用	0.00	4.00
补助款	0.00	5.00
补助款	0.00	30.00
蛋禽保供补助款	0.00	6.00
补助费用款	0.00	40.00
博览会经费	0.00	2.52
现场会防疫补助款	0.00	3.82
专利实施及产业化	0.00	4.00
组建科协补助经费	0.00	2.00

项目款	0.00	42.00
科研费	0.00	28.00
收到 2014 年贷款贴息项目	81.25	0.00
政府补助	25.00	0.00
收到 2014 年部分博士后经费	8.00	0.00
收安顺市商务局保供稳价款	10.00	0.00
收安顺市西秀区核算中心补助款	5.40	0.00
收安顺市农业委员会产业经费补助	10.00	0.00
收安顺市畜牧兽医局补助款	5.00	0.00
收贵州省财政厅零余额账户补助款	18.00	0.00
收安顺市科学技术局专利奖励费	2.00	0.00
收贵州省财政厅专利优秀奖款	3.00	0.00
收四川农业大学科研费	10.20	0.00
收商标奖励款	10.00	0.00
政府补助	5.00	0.00
收到动物疫情处置及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0.05	0.00
收到 2015 年科技项目款	10.00	0.00
收安顺市发改委政府补助	0.95	0.00
收贵州省财政厅项目款	42.53	0.00
2015 专利实施及转化项目款	0.69	0.00
收安顺市商务局保补助款	10.00	0.00
收关岭布依族科技服务中心山区人才经费	2.00	0.00
收安顺市科学技术局专利奖励费	4.00	0.00
收镇宁畜牧服务中心兽药监管补助	0.30	0.00
政府补助	1.95	0.00
合计	299.03	402.06

6、公司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3%	详见（4）税收优惠及批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	详见（4）税收优惠及批文

（3）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4）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生产销售的鸡蛋、鸡苗、育肥鸡属销售自产农产品，根据主管税务部门批复，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本公司销售外购农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批复，本公司销售鸡蛋、鸡苗、育肥鸡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81.30	17.88
银行存款	9,830.60	5,363.30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9,911.90	5,381.18

报告各期末，公司库存现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1.30	17.88

公司库存现金余额总体较小，主要用于公司日常办公用品、基地食堂采购、公司车辆使用费等。由于公司基地较为分散，目前银行给予公司库存现金限额为满足公司10天左右的零星开支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出现过超过该限额的情形。

公司开户行并未明确公司库存现金具体额度。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用款需求向银行提取所需现金，如有大额现金需求，则需提前一日向银行提出申请。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333.87	2,059.41
坏账准备	119.11	103.26
应收账款净额	2,214.76	1,956.15
营业收入	55,629.00	38,425.2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3.98%	5.3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059.41 万元、2,333.87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36%、3.98%，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系：2015 年度公司河南、贵州两地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因此引起公司应收账款同趋势增长，此外，公司为快速拓展市场，对于新增经销商采取一定的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增长。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80、25.3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一定增长，周转较快。

(2) 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结构分析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85.66	114.28	5.00	2,171.37
1—2 年	48.18	4.82	10.00	43.36
2—3 年	0.03	0.01	30.00	0.02
合计	2,333.87	119.11	-	2,214.76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53.73	102.69	5.00	1,951.04
1—2 年	5.68	0.57	10.00	5.11
合计	2,059.41	103.26	-	1,956.1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商超及长期合作经销商，一般情况下商品蛋在售一个月左右就会收回货款。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059.41 万元、2,333.8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仅为 2.50%、2.78%，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6%、4.20%，占比较低，波动较小。这与公司的销售政策和信用管理政策相匹配，体现了良好的销售收入收现水平，是公司加大投资、提高产能的有力保障。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销量将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亦可能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且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在 95%左右，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客户信誉度好，发生坏账损失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郭领军	247.03	10.58	15.50
张效春	208.45	8.93	8.70
中山市港口镇绿城食品商行	204.87	8.78	6.77
宋红涛	141.83	6.08	6.75
西秀区林业绿化局	128.25	5.5	5.75
合计	930.42	39.87	43.47

注：应收西秀区林业绿化局的款项为应收的有机肥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杨文杰	271.74	13.20	13.59
鲍江龙	240.69	11.69	12.03
兰转琴	127.92	6.21	6.40
宋光发	116.69	5.67	5.83
龙林波	107.94	5.23	5.40

合计	864.98	42.00	43.25
----	--------	-------	-------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2.00%、39.87%。总体来看，单一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小，公司发生大量坏账的风险较小。

(4) 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柳江牧业	圣迪乐村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8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与同行业并已在股转公司挂牌的公司相比并无显著差异。

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正常，并经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充分、谨慎的。

(6) 公司控制应收账款风险的措施

公司控制应收账款风险措施如下：

1) 事前对客户评估

对于新增客户，由公司销售部负责进行客户信用调查，填写“客户调查表”，评估客户信用风险，建立客户信用档案，最终决定客户信用等级并给予相应的信用政策。

对于老客户，由于之前已经建立了信用档案，每年对其进行风险评估，决定是否维持其目前信用等级，从而加强企业内部对客户的信用管理。

2) 事中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欠款期限长短，一般采取书信催讨、电话催讨、上门催讨以及诉诸法律等措施，尽量在保持客户关系的情况下，及时收回货款。同时

销售人员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客户信用等级，最大可能的避免产生新的逾期应收账款。

3) 事后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评价

公司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作为评价销售人员年度业绩考核的一个要点。公司根据销售人员销售情况以及销售后回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将货款回款与个人业绩挂钩，积极督促销售人员在销售产品同时关注客户还款能力。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照账龄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32.38	95.64	9,599.53	84.42
1—2 年	131.85	3.78	1,623.84	14.28
2—3 年	20.16	0.58	147.99	1.30
合计	3,484.39	100.00	11,371.36	100.00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71.36 万元、3,484.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3%、15.36%，总体占资产比重较小。2015 年较 2014 年公司预付账款减少 7,886.97 万元，前期预付款项已陆续实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款项。

(2) 预付账款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鹤壁市博龙畜牧机械有限公司	1,440.00	41.3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成都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856.17	24.5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汤阴县宜沟镇金旺粮油贸易部	335.67	9.6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城关镇分局	300.00	8.6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鹤壁市新农村畜禽有限公司	227.53	6.5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159.37	90.67		

(续)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鹤壁市添福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5,645.00	49.6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鹤壁市博龙种禽有限公司	1,500.00	13.19	1 至 2 年	未到结算期
方洪英	513.83	4.5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汪鑫鹏	479.24	4.2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冯朝录	431.93	3.80	1 至 2 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8,570.00	75.36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3,576.94	1,268.72
坏账准备	227.52	75.55
其他应收款净额	3,349.42	1,193.17
资产总额	93,363.64	74,031.73
其他应收款余额占资产总额比重	3.83%	1.7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68.72 万元、3,576.94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71%、3.83%，其占比和变动幅度相对较小。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33.60	1 年以内	59.65	106.68
鹤壁市博龙畜牧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820.00	1 至 2 年	22.92	82.00

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8.01	1 至 2 年	7.21	25.72
高晓磊	备用金	118.25	1 年以内	3.31	-
许小娇	备用金	48.17	1 年以内	1.35	-
合计		3,378.02		94.44	214.4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鹤壁市博龙畜牧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820.00	1 年以内	64.63	41.00
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29.10	1 年以内	10.18	6.46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8.90	1 至 2 年	10.16	12.89
贺沙沙	备用金	38.00	1 至 3 年	3.00	-
田俊英	备用金	37.58	1 年以内	2.96	-
合计		1,153.58		90.93	60.35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820.00	840.00
保证金	2,409.81	277.21
备用金	220.34	132.83
押金	4.06	11.14
代扣代缴	12.45	7.37
其他款	110.28	0.17
合计	3,576.94	1,268.7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往来款及保证金。

5、存货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8,261.96	—	10,421.70	—
周转材料	66.69	—	128.24	—

库存商品	273.35	—	721.64	—
农产品	172.53	—	121.14	—
发出商品	225.30	—	492.50	—
合 计	8,999.83	—	11,885.22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2014 年末、2015 年末, 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885.22 万元、8,999.83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16.05%、9.64%。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2,885.39 万元, 下降幅度为 24.28%。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粕等各类蛋鸡喂食料原料, 供应充足, 不存在原料紧缺的问题。

6、固定资产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价	42,630.00	32,579.54
房屋及建筑物	27,784.96	21,809.58
机器设备	1,769.30	1,640.54
生产设备	10,865.91	7,626.32
运输工具	875.17	764.72
电子设备	307.32	238.63
其他设备	1,027.34	499.75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7,141.79	6,060.79
房屋及建筑物	3,276.52	3,148.70
机器设备	638.93	520.01
生产设备	2,201.93	1,574.92
运输工具	495.42	441.73
电子设备	161.98	125.46
其他设备	367.00	249.9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6.24	126.24
房屋及建筑物	107.68	107.68
机器设备	1.15	1.15
生产设备	5.38	5.37
运输工具	-	0.00
电子设备	-	0.00
其他设备	12.04	12.0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5,361.97	26,392.51
房屋及建筑物	24,400.76	18,553.20
机器设备	1,129.23	1,119.39
生产设备	8,658.61	6,046.02
运输工具	379.75	322.99
电子设备	145.34	113.16
其他设备	648.29	237.74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随着公司规模扩张而不断增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392.51 万元、35,361.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 35.65%、37.88%。2015 年末相比于 2014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 8,969.46 万元，增长比例 33.98%，主要原因河南柳江六基地养殖及配套设施、七基地饲料设备及配套设施、李古道基地建成转固。

2) 各类型固定资产资产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9.00%	3.19%	24.49%	1.07%	0.41%	1.83%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0.30%	4.24%	22.91%	1.22%	0.43%	0.90%	100.00%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为鸡舍、饲料厂、仓库、包装车间、员工宿舍、办公楼等，生产设备主要为饲料成套设备、自动化养鸡设备、自动集蛋设备、鸡笼等。

3) 公司营业收入和固定资产原值增长对比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5,629.00	44.77%	38,425.28	41.93%
固定资产原值	42,630.00	30.85%	32,579.54	13.71%

注释：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报告期各期占比稳定，用于生产经营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用途明确，固定资产结构及余额合理。营业收入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趋势从长期看保持一致。

固定资产增加的必要性：公司近年来品牌效应凸显，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已从河南、贵州两地市场走向其他省外市场，产品供不应求，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销售需求，为了保持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急需扩大产能。

4) 报告期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净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当期末	2014 年度/当期末
固定资产净值	35,361.97	26,392.51
平均固定资产净值	30,877.24	25,371.80
营业收入(发生额)	55,629.00	38,425.28
周转率	1.80	1.51

总体上, 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基本稳定, 固定资产投入的同时可以带来确定的收入增长, 固定资产的总体利用率较高。

5) 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设备	合计
在建工程转入	7,473.42	3,361.89	156.53	10,991.84

6) 报告期期末, 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汇总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7.83	10.16	107.68	-
机器设备	1.40	0.25	1.15	-
生产设备	6.27	0.89	5.38	-
其他设备	18.03	5.99	12.04	-
合计	143.54	17.30	126.24	-

7) 期末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清单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编码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使用日期	年限	原值	累积折旧	应提减值
1	FWLS000001	综合房屋	房屋建筑物	2010/5/14	20	12.00	1.09	10.91
2	FWLS000002	办公板房	房屋建筑物	2010/7/30	20	4.08	0.34	3.74
3	FWLS000004	围墙	房屋建筑物	2010/8/30	20	17.10	1.35	15.75
4	FWLS000005	上山路	房屋建筑物	2010/6/2	20	16.40	1.43	14.97
5	FWLS000006	厂内路	房屋建筑物	2010/6/2	20	68.25	5.94	62.31
6	QTLS000001	轧面机	其他设备	2010/9/16	5	0.23	0.07	0.16
7	QTLS000003	上水管道	其他设备	2010/7/30	5	2.86	0.95	1.91
8	QTLS000004	上水线路	其他设备	2010/7/30	5	2.45	0.81	1.63
9	QTLS000005	高压线路	其他设备	2010/7/30	5	12.50	4.16	8.34
10	SBSJ000025	变压器	机器设备	2010/5/6	10	1.40	0.25	1.15

序号	编码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使用日期	年限	原值	累积折旧	应提减值
11	SCLS000001	水罐	生产设备	2010/7/4	10	0.60	0.10	0.50
12	SCLS000002	不锈钢水罐	生产设备	2010/5/24	10	0.35	0.06	0.29
13	SCLS000003	水处理器	生产设备	2010/11/30	10	5.00	0.67	4.33
14	SCLS000004	潜水泵	生产设备	2010/5/15	10	0.32	0.06	0.26
合计						143.54	17.30	126.24

公司相关资产的权证取得情况，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3,315.88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为鸡舍、仓库及管理和生活用房等生产设施、附属设施等，未办理权属证书，其主要依据是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上述通知的主要内容界定设施农用地范围、区分用地情况实行分类管理、规范设施农用地审核、加强设施农用地监督管理，公司的鸡舍及其附属设施符合该通知的内容要求。

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河南柳江二道沟工程项目	591.14	591.14	-	591.14	591.14	-
河南柳江六基二区工程项目	-	-	-	2,214.83	-	2,214.83
河南柳江七基工程项目	1,102.12	-	1,102.12	1,571.84	-	1,571.84
河南柳江八基工程款项目	342.22	-	342.22	3,918.06	-	3,918.06

河南柳江九基工程项目	1.03	-	1.03	1.03	-	1.03
河南柳江总部办公楼（鹤壁）	2.43	-	2.43	2.43	-	2.43
河南柳江青年鸡场项目	4,108.21	-	4,108.21	-	-	-
河南柳江鸡粪提升设备	211.90	-	211.90	-	-	-
河南柳江鹤壁分公司	-	-	-	45.71	-	45.71
贵州柳江第七基地工程项目	2,054.93	-	2,054.93	-	-	-
贵州柳江五基二区工程项目	-	-	-	0.12	-	0.12
北京柳江延庆养殖基地工程-养殖基地	-	-	-	647.45	-	647.45
北京柳江1平方鸡舍	56.00	-	56.00	56.00	-	56.00
北京柳江6平方鸡舍	223.08	-	223.08	223.08	-	223.08
毕节柳江八基地工程项目	3,851.97	-	3,851.97	-	-	-
合计	12,545.03	591.14	11,953.88	9,271.69	591.14	8,680.5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河南柳江六基二区养殖主楼	1,279.20	145.64	1,424.85	-
河南柳江八基工程款	2,406.82	524.24	2,710.67	220.39
河南柳江七基筒仓	104.30	81.91	186.21	-
河南柳江七基饲料设备	896.60	623.73	1,520.33	-

河南柳江总部办公楼（鹤壁）	2.43	758.36	758.36	2.43
河南柳江七基研发中心办公区	-	362.61	362.61	-
河南柳江青年鸡场石砌围岸	-	272.20	-	272.20
河南柳江青年鸡场场地平整	-	1,190.00	-	1,190.00
河南柳江青年鸡场鸡舍工程	-	1,000.00	-	1,000.00
河南柳江七基地绿化工程	-	1,000.00	-	1,000.00
河南柳江八基自动化养鸡设备安装工程	973.04	48.25	1,021.29	-
河南柳江八基蛋品分级设备	520.00	-	520.00	-
河南柳江八基通风设备	-	150.00	150.00	-
河南柳江鸡粪提升设备	-	211.90	-	211.90
河南柳江青年鸡场通风设备	-	1,004.00	-	1,004.00
贵州柳江第七基地场外道路	-	438.07	-	438.07
贵州柳江第七基地场地平整	-	789.91	-	789.91
贵州柳江第七基地大理石场拆迁补偿	-	136.00	-	136.00
贵州柳江第七基钢结构鸡舍建设	-	690.00	-	690.00
北京柳江延庆养殖基地工程-养殖基地	647.45	-	647.45	-
毕节柳江八基生产区平整场地工程	-	1,672.77	-	1,672.77
毕节柳江八基散养区水电路工程	-	167.00	-	167.00
毕节柳江八基饲料厂平整场地工程	-	213.68	-	213.68
毕节柳江八基有机肥平整场地工程	-	194.50	-	194.50
毕节柳江八基拆迁补偿款	-	641.81	-	641.81
毕节柳江八基场外道路	-	308.60	-	308.60
毕节柳江八基供水设施	-	456.32	-	456.32
合计	6,829.84	13,081.50	9,301.77	10,609.57

(3) 本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本公司“河南柳江二道沟工程项目”自2013年开始一直处于停工状态,暂无复工计划,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 重要在建工程信息列示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万元）	工程累计	工程	工程资金
--------	--------	------	----	------

		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进度	来源
河南柳江六基二区养殖主楼	1,279.20	111.39%	完工	自有资金
河南柳江八基工程款	3,303.70	88.72%	90%	自有资金
河南柳江七基筒仓	185.56	100.35%	完工	自有资金
河南柳江七基饲料设备	1,520.33	100.00%	完工	自有资金
河南柳江总部办公楼（鹤壁）	728.30	104.46%	99%	自有资金
河南柳江七基研发中心办公区	357.95	101.30%	完工	自有资金
河南柳江青年鸡场石砌围岸	258.98	105.10%	完工	自有资金
河南柳江青年鸡场场地平整	1,272.92	93.49%	完工	自有资金
河南柳江青年鸡场鸡舍工程	2,061.41	48.51%	40%	自有资金
河南柳江七基地绿化工程	1,020.13	98.03%	98%	自有资金
河南柳江八基自动化养鸡设备安装工程	1,021.29	100.00%	完工	自有资金
河南柳江八基蛋品分级设备	520.00	100.00%	完工	自有资金
河南柳江八基通风设备	150.00	100.00%	完工	自有资金
河南柳江鸡粪提升设备	326.00	65.00%	65%	自有资金
河南柳江青年鸡场通风设备	1,004.00	100.00%	50%	自有资金
贵州柳江第七基地场外道路	438.07	100.00%	90%	自有资金
贵州柳江第七基地场地平整	1,974.78	40.00%	40%	自有资金
贵州柳江第七基地大理石场拆迁补偿	136.00	100.00%	100%	自有资金
北京柳江延庆养殖基地工程-养殖基地	647.45	100.00%	完工	自有资金
毕节柳江八基生产区平整场地工程	1,672.77	100.00%	完工	自有资金
毕节柳江八基散养区水电路工程	167.02	99.99%	完工	自有资金
毕节柳江八基饲料厂平整场地工程	213.68	100.00%	完工	自有资金
毕节柳江八基有机肥平整场地工程	194.72	99.89%	完工	自有资金
毕节柳江八基拆迁补偿款	641.81	100.00%	完工	自有资金
毕节柳江八基场外道路	308.67	99.98%	完工	自有资金
毕节柳江八基供水设施	456.33	100.00%	完工	自有资金
合计	21,861.07	87.92%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12/31
河南柳江六基二区养殖主楼	1,279.20	145.64	1,424.85	-	-
河南柳江八基工程款	2,406.82	524.24	2,710.67	-	220.39

河南柳江七基筒仓	104.30	81.91	186.21	-	-
河南柳江七基饲料设备	896.60	623.73	1,520.33	-	-
河南柳江总部办公楼（鹤壁）	2.43	758.36	758.36	-	2.43
河南柳江七基研发中心办公区	-	362.61	362.61	-	-
河南柳江青年鸡场石砌围岸	-	272.20	-	-	272.20
河南柳江青年鸡场场地平整	-	1,190.00	-	-	1,190.00
河南柳江青年鸡场鸡舍工程	-	0.10	-	-	0.10
河南柳江七基地绿化工程	-	1,000.00	-	-	1,000.00
河南柳江八基自动化养鸡设备安装工程	973.04	48.25	1,021.29	-	-
河南柳江八基蛋品分级设备	520.00	-	520.00	-	-
河南柳江八基通风设备	-	150.00	150.00	-	-
河南柳江鸡粪提升设备	-	211.90	-	-	211.90
河南柳江青年鸡场通风设备	-	1,004.00	-	-	1,004.00
贵州柳江第七基地场外道路	-	438.07	-	-	438.07
贵州柳江第七基地场地平整	-	789.91	-	-	789.91
贵州柳江第七基地大理石场拆迁补偿	-	136.00	-	-	136.00
北京柳江延庆养殖基地工程-养殖基地	647.45	-	647.45	-	-
毕节柳江八基生产区平整场地工程	-	1,672.77	-	-	1,672.77
毕节柳江八基散养区水电路工程	-	167.00	-	-	167.00
毕节柳江八基饲料厂平整场地工程	-	213.68	-	-	213.68

毕节柳江八基有机肥平整场地工程	-	194.50	-	-	194.50
毕节柳江八基拆迁补偿款	-	641.81	-	-	641.81
毕节柳江八基场外道路	-	308.60	-	-	308.60
毕节柳江八基供水设施	-	456.32	-	-	456.32
合计	6,829.84	12,391.50	9,301.77	-	9,919.57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中不含资本化利息；公司于 2013 年计提了河南柳江二道沟工程项目在建工程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591.14 万元，主要原因系该项目自 2013 年起一直处于停工状态，且无复工计划。

8、生物性资产

公司的生物资产主要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指育肥（淘汰）鸡，育肥（淘汰）鸡指公司的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在最佳生产周期之后，产蛋率下降，料蛋比上升，预期产蛋量带来的经济效益欠佳时处理待售的产蛋鸡。

生产性生物资产指商品蛋鸡和蛋种鸡。商品蛋鸡根据饲养模式进一步划分为普通商品蛋鸡及牧养蛋鸡。”

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对于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蛋鸡种类不同，预计使用寿命在 10-14 个月，预计净残值率 25%或 35%，同时按期计提折旧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原价	5,588.20	6,380.60
未成熟蛋鸡	420.24	-
成熟蛋鸡	5,167.96	6,380.60
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	1,523.24	1,967.40
未成熟蛋鸡	-	-
成熟蛋鸡	1,523.24	1,967.4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9.15	20.13
未成熟蛋鸡	-	-
成熟蛋鸡	9.15	20.13

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	4,055.81	4,393.07
未成熟蛋鸡	420.24	-
成熟蛋鸡	3,635.57	4,393.0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数量为零。

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蛋鸡）在报告期末的分类及成新情况如下：

分类	数量（只）	标准折旧月份数	加权平均已提折旧月份数	成新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牧养蛋鸡	11,784	12	5.67	46.84%
商品蛋鸡	1,327,932	14	6.11	43.69%
合计	1,339,716			43.7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牧养蛋鸡	34,607	12	9.31	22.38%
商品蛋鸡	1,555,779	14	6.62	52.72%
合计	1,590,386			47.85%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平均成新率=(牧养鸡蛋累计折旧月数*数量+商品蛋鸡累计折旧月数*数量)/(牧养蛋鸡数量*标准折旧月份数+商品蛋鸡数量*标准折旧月份数)

消耗性生物资产作为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理过渡科目，当蛋鸡产蛋率及产出的鸡蛋品质下降时，公司将其由生产性生物资产转变为消耗性生物资产以待出售，淘汰时按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净值转出，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初始入账价值，然后直接出售，期间不发生料、工、费等支出，营业成本按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结转。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18.70	18.70
软件	18.70	18.70
累计摊销	14.53	10.26
软件	14.53	10.2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软件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17	8.44

软件	4.17	8.44
----	------	------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公司各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茅坡房屋维修费	80.89	108.62
融资财产保险费	0.97	3.78
装修维护费	-	4.20
土地承包费	222.86	315.57
合计	304.72	432.18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432.18 万元、304.7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58%、0.33% 比重较小。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土地承包费构成，报告期内分别占总待摊费用 73.02%、73.14%。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1,945.94	1,627.03
预付设备款	10,397.27	680.46
合计	12,343.20	2,307.49

12、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346.63	178.8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6.24	126.8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91.14	591.14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9.15	20.13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9.15	20.13
合计	1,073.16	916.88

（五）公司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借款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3,000
保证借款	17,000	20,450
信用借款	-	3,000
合计	17,000	26,45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7,000 万元、26,450 万元，主要用于对公司流动性提供支持。

（2）短期借款说明

1)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济源支行签订 7620102015M00000800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6.49%，借款期限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上述借款由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根据 7620102015A100000800 号担保合同予以保证。

2) 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 13101215Z01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6.96%，借款期限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上述借款由鹤壁市杨海畜禽有限公司根据 13101215Z011-01 担保合同予以保证；

3)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郑州银行二里岗支行签订郑银流借第 01120150010115053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7.14%，借款期限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上述借款由鹤壁市杨海畜禽有限公司根据郑银保字第 09120150010100789 号担保合同、许殿明、许志翔、田秋成、胡社员、耿芳根据郑银保字第 09120150010100789 担保合同予以保证

4)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九华支行签订 2015 年公贷字第 0088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10.2024%，借款期限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上述借款由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中原银行 2015 年公保字第 0088(2-1)号担保合同、淇县畜禽发展有限公司根据 2015 年公保字第 0088(2-2)号担保合同予以保证。

5)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签订 76012015283033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4.8%，借款期限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上述借款由河南永达康食

源食品有限公司根据 ZB7601201300000084 号担保合同、许志翔根据 ZB7601201300000085 号担保合同、田秋成根据 ZB7601201300000086 号担保合同予以保证。

6)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与济源农村商业银行邵原支行签订济农商高借字[2015]第 1601030338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借款年利率 8.79%, 借款期限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上述借款由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许殿明、许志翔、田秋成、张春花根据济农商高保字[2015]第 160103033801 号担保合同予以保证。

7) 2015 年 1 月 4 日, 贵州柳江畜禽有限公司与安顺市西秀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西营)农商行[2014]年流贷字 0122-1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借款年利率 10.8%, 借款期限 2015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 月 3 日; 上述借款由本公司根据(西营)农商行(2014)年最保字 0122-1 号担保合同予以保证。

8) 2015 年 2 月 12 日, 贵州柳江畜禽有限公司与安顺市西秀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西营)农商行[2014]年流贷字 0122-1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借款年利率 10.8%, 借款期限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4 日; 上述借款由本公司根据(西营)农商行(2014)年最保字 0122-1 号担保合同予以保证。

9) 2015 年 4 月 9 日, 贵州柳江畜禽有限公司与安顺市西秀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西营)农商行[2014]年流贷字 0122-1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 借款年利率 10.8%, 借款期限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24 日; 上述借款由本公司根据(西营)农商行(2014)年最保字 0122-1 号担保合同予以保证。

10) 2015 年 8 月 26 日, 贵州柳江畜禽有限公司与安顺市西秀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西营)农商行[2014]年流贷字 0122-1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借款年利率 7.38%, 借款期限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 月 24 日; 上述借款由本公司根据(西营)农商行(2014)年最保字 0122-1 号担保合同予以保证。

11) 2015 年 8 月 24 日, 贵州柳江畜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安顺黔中

支行签订 52010120150000752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4.85%，借款期限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上述借款由许殿明、许志翔、田秋成、根据 52100120150030932 号担保合同予以保证。

12) 2015 年 12 月 29 日，贵州柳江畜禽有限公司与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丁旗信用社签订镇农信丁旗信用社借字（2015）第 003002015122900002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4.35%，借款期限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述借款由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镇农信丁旗信用社保字（2015）第 003002015002504 号担保合同予以保证。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4,047.62	1,149.91
应付设备款	0.60	68.29
应付工程款	228.64	90.47
应付劳务款	-	11.25
其他	98.10	239.03
合 计	4,374.96	1,558.95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支付的原材料款、设备采购款及工程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2）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伊川县超越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应付材料款	非关联方	1,107.12	1 年以内	25.31
鹤壁市鹤山区李荒村鑫旺养殖合作社	应付材料款	非关联方	322.57	1 年以内	7.37

永康市春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应付材料款	非关联方	178.23	1 年以内	4.07
台前县兴隆饲料经销处	应付材料款	非关联方	143.02	1 年以内	3.27
日照万顺禽业有限公司	应付材料款	非关联方	137.91	1 年以内	3.15
合计			1,888.86		43.17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80.63	422.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0	7.87
合计	387.53	429.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29.91 万元、387.53 万元，主要为期末计提的职工工资及奖金等，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计提的职工工资及奖金已全部发放。

4、其他应付款

(1) 按其他应付款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20.30	10.56
押金	10.75	126.50
代扣代缴	3.43	1.66
其他	11.58	4.46
合计	146.07	143.1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经销商押金，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其余额分别为 143.18 万元、146.07 万元。

(2) 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或内容
王夺标	61.00	保证金

贵州长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2.00	保证金
孙燕	15.00	保证金
张三平	4.50	押金
扶建阳	3.84	暂借款
合计	126.3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或内容
王夺标	61.00	保证金
贵州长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2.00	保证金
张三平	4.50	押金
郭乃全	3.50	保证金
李更军	3.00	押金
合计	114.10	

5、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1,761.78	1,129.23
合计	11,761.78	1,129.23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6.96	1,129.23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1,354.83	-
合计	11,761.78	1,129.23

（六）公司近两年股东权益情况

1、股本

2013 年 1 月 20 日，根据柳江禽业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决定，将柳江禽业整体变更设立为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止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止 2012 年 11 月 30 日，柳江禽业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136,239,907.94 元，共折合为 1.1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

已于 2013 年 2 月 5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000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1088110000751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比例(%)
许殿明	44,000,000.00	40.00
田秋成	28,478,964.00	25.89
许志翔	26,521,036.00	24.11
吴银英	5,500,000.00	5.00
任丽丽	5,500,000.00	5.00
合计	110,000,000.00	100.00

（1）报告期内各期股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东方高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70,000.00	-
卜凡香	-	80,000.00
丁泽位	-	400,000.00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00	-
窦卫星	3,160,000.00	3,160,000.00
高林	-	880,000.00
高渊奇	1,800,000.00	1,800,000.00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00	-
李跃东	200,000.00	200,000.00
李中森	800,000.00	-
刘爱玲	-	800,000.00
乔建荣	3,000,000.00	3,000,000.00
任丽丽	-	5,500,000.00
深圳市锐楚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00	-
沈雪琴	1,250,000.00	1,250,000.00
孙志安	-	300,000.00
田秋成	28,478,964.00	28,478,964.00
王汉卿	-	3,000,000.00
王瑞峰	1,200,000.00	1,200,000.00
王志坚	1,200,000.00	-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吴建伟	540,000.00	540,000.00
吴银英	1,820,000.00	5,500,000.00
许殿明	52,290,000.00	44,000,000.00
许志翔	26,521,036.00	26,521,036.00
杨爱民	2,600,000.00	2,600,000.00
杨森	-	500,000.00
喻睿辰	3,370,000.00	-
张保利	1,500,000.00	-
张永刚	-	240,000.00
赵正方	100,000.00	100,000.00
浙江和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950,000.00	22,950,000.00
合计	178,000,000.00	153,000,000.00

(2)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300.00	-	-	-	-	-	15,300.00

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股份总数	15,300.00	17,371.43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总股本由 153,000,000 股增加至 178,000,000 股，本次新增股本 25,000,000 股，由新进股东河南创投、高兴资产、东兴投资、国泰元鑫、喻睿辰和老股东许殿明以货币认购，每股价格以公司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础按照适当的市盈率确定为 3.5 元，其中高兴资产认购 8,570,000 股、东兴投资认购 8,500,000 股、河南创投认购 2,850,000 股、许殿明认购 2,510,000 股、国泰元鑫认购 1,500,000 股、喻睿辰认购 1,070,000 股，融资总额为 8,750 万元，其中 2,50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76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河南创投、东兴投资、国泰元鑫、喻睿辰和许殿明的全部认缴款合计 5,750.50 万元及高兴资产缴付的部分认缴款 1,499.50 万元；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 日、8 日、9 日收到高兴资产缴付的剩余增资款 300 万元、400 万元、800 万元，至此上述增资款已全部缴足。

2、资本公积

(1)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各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0,913.99	14,663.99

(2)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各期变动情况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4,663.99	-	-	14,663.99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4,663.99	6,250.00	-	20,913.99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90.23	324.39	-	814.62

(续)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7.11	333.12	-	490.23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形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18.28	6,848.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318.28	6,848.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81.72	5,802.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4.39	333.1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净资产折股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575.61	12,318.28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许殿明和许志翔父子。许殿明现持有公司股份 52,2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76%；许志翔现持有公司股份 26,521,0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00%，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78,811,0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276%。

有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殿明及许志翔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和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贵州柳江畜禽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安顺	畜牧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毕节柳江畜禽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毕节	畜牧业		100.00	新设成立
贵州康态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安顺	畜牧业		100.00	新设成立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

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目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鹤壁市柳江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殿明配偶张春花的弟弟张学付持股 52.08%
河南省食全食美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殿明的妹妹许延云配偶张付有持股 100%
鹤壁同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志翔的配偶李玲持股 40%
鹤壁市中原助剂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殿明配偶张春花持股 35%；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田秋成配偶张巧云的弟弟张素平持股 65%

(1) 鹤壁市柳江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学付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31 日		
公司住所	鹤壁市山城区石林乡前柳江村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饲料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学付	625	52.08%
	张小普	575	47.92%

(2) 河南食全食美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付有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2 日
公司住所	鹤壁市淇滨区金山办事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付有	1,950	100%

(3) 鹤壁同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河旺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鹤壁市金山办事处路西		
经营范围	生产：变速器总成；电子设备用连接器、接线装置、连接器线缆组件、小型管状熔断器（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河旺	30	60%
	李玲	20	40%

(4) 鹤壁市中原助剂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素平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鹤壁市石林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橡胶助剂（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素平	650	65%
	张春花	350	35%

5、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6、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田秋成	本公司之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浙江和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乔建荣之配偶吴易得担任该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哲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 关联交易披露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本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仅存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的制度安排及相关情况”之“（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截止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许殿明	河南柳江	2,000 万	2015-5-19	2016-5-18	否
许志翔					
田秋成					
许志翔	河南柳江	1,500 万	2015-11-12	2015-11-11	否
田秋成					
许殿明	河南柳江	1,500 万	2015-12-22	2016-12-22	否
许志翔					
田秋成					
张春花					
许殿明	河南柳江	9,240 万	2015-9-25	2020-9-25	否
许志翔					
田秋成					

（三）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如下：

就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担保事项，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完善了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

（四）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详细地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第二十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无应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债务重组

本报告期未发生债务重组的事项。

3、资产置换

本报告期未发生资产置换的事项。

六、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 0009 号《河南柳江禽业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净资产值为 17,880.11 万元，其账面价值为 13,623.99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4,256.12 万元，增值率为 31.24%。具体评估结果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948.96	8,044.58	95.62	1.20
非流动资产	13,254.77	17,030.67	3,775.90	28.49
长期股权投资	4,353.26	7,220.91	2,867.65	65.87
固定资产	6,901.54	7,796.44	894.90	12.97
在建工程	887.41	887.4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04.42	1,117.77	13.35	1.21
无形资产	8.14	8.14	-	-
资产合计	21,203.73	25,075.25	3,871.52	18.26
流动负债	7,218.20	7,195.14	-23.06	-0.32
非流动负债	361.54	-	-361.54	-100.00
负债合计	7,579.74	7,195.14	-384.60	-5.0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623.99	17,880.11	4,256.12	31.24

除以上评估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评估情况。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股利时，按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尽说

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分别为北京柳江、贵州柳江和毕节柳江。

（一）北京柳江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柳江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延庆县井庄镇果树园村西 500 米
法定代表人	田秋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8 月 21 日至 2063 年 0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养殖蛋鸡、养殖蜜蜂；销售鲜鸡蛋、牲畜（需要审批的项目除外）。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3,297.75	3,477.99
净资产	-33.23	310.27
营业收入	345.94	260.34
净利润	-343.50	-536.65

注：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与第三方自然人郑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公司持有的北京柳江全部股权以 680 万元价格转让给郑克。公司已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联华”）对北京柳江进行资产评估，亚太联华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亚评报字【2016】154 号《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柳江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柳江评估值总资产为 3,415.86

万元，负债 3,330.97 万元，净资产 84.89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转让北京柳江全部股权的相关事项，同时对于本次转让价格，公司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北京柳江全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北京柳江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郑克。

（二）贵州柳江畜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贵州柳江畜禽有限公司
住所	安顺市西秀区双堡镇（贵州省山京畜牧场内）
法定代表人	朱国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06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4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青年鸡；雏鸡孵化；养鸡设备；饲料经营；生鸡蛋；种鸡；种蛋（以许可证为准）；粮食收购；有机肥。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35,739.69	29,470.95
净资产	56,104.22	17,860.45
营业收入	15,981.38	17,938.04
净利润	1,700.83	3,008.19

（三）毕节柳江畜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毕节柳江畜禽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水塘堡乡马圈岩村
法定代表人	张嘉淇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8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青年鸡的养殖，雏鸡孵化，养鸡设备、有机肥的销售，饲料经营，生鸡蛋、种鸡、种蛋的销售，粮食的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4,623.12	不适用
净资产	1,980.53	不适用
营业收入	0	不适用
净利润	-19.47	不适用

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蛋鸡行业已基本饱和，但行业集中度仍然偏低，较低的行业集中度导致鸡蛋市场竞争激烈，尤其是品牌鸡蛋的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另外，在蛋鸡行业巨大市场整合空间的吸引下，外资企业也开始扩大在中国市场的布局，并利用资金、品牌优势扩大其市场占用率，导致蛋鸡行业的整合力度不断加大。随着国家不断出台政策支持蛋鸡行业走向规模化、标准化，行业整合行为将可能在一段时期内加剧国内市场竞争，公司如不能及时有效地调整经营战略，将可能面临市场发展空间受到挤压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要为饲料成本，而构成饲料成本的主要是玉米、豆粕等原材料成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玉米、豆粕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自然环境、气候变化、供求关系、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行情呈现不规律的变化，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如果未来公司所需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产生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适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收入增长和盈利提升构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商品代蛋鸡的养殖和鸡蛋的生产销售。鸡蛋作为大众的生活日常消费品，产品质量是消费者的关注重点，食品安全更是重中之重。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将产品质量控制作为工作重点，产品质量优异。公司已建立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流程和完整的管理制度，质量控制贯穿采购、生产、研发全过程。

尽管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但公司仍无法完全避免因管理疏忽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发生问题的风险。

（四）养殖基地租赁用地的风险

公司现有养殖用地全部为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或国有农场土地。虽然该等租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与当地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并取得了土地承包农户对村委会的书面授权，办理了土地租赁备案手续，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出租方违约的风险。虽然公司在过往的土地租赁中未出现过出租方违约的现象，但一旦出租方违约，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蛋品价格波动导致利润波动的风险

蛋鸡养殖行业受到供求关系影响，有一定周期性特征。小规模蛋鸡养殖户一般仅依据现有鸡蛋市场行情进行判断，易受市场趋势的影响。在小规模蛋鸡养殖户占行业主要部分、规模化养殖程度不高的市场结构背景下，行业周期性波动较为明显。从 2007 年开始，我国蛋鸡养殖行业规模化养殖的比列开始大幅提升，规模化养殖企业将根据自身养殖计划进行蛋鸡饲养，在一定程度上将使行业周期性表现趋于平缓。而公司多年的规模化、品牌化经营一定程度上化解周期带来的影响，但不排除市场上蛋品供过于求或供不应求时，蛋品的价格会随着市场波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利润的波动。

（六）禽类疫情及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引致的风险

鸡只在育雏、育成、产蛋养殖的生长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和传播恶性疾病（包括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等）及一般传染病（如鸡沙门氏菌病）。因此，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鸡只感染疾病导致的风险和养殖行业爆发大规模疫情传播导致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养殖所在区域遭受水灾、冰雪灾害等，将会导致养殖场所及设施受损、鸡只损失以及运输中断，影响产供销正常进行，而公司

饲料生产所需农作物也会因受灾减产导致价格上涨，这些都将增加公司成本、影响业务正常经营。上述风险将导致公司业务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七）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按照农经发[2000]8号文、国税发[2001]124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文件，公司从事养殖业、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规定，自2012年10月1日起，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若国家对从事家禽养殖、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批发、零售鲜活肉蛋产品的税收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八）合作养殖模式引致的风险

在坚持品质为先的基础上，随着公司品牌的逐渐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和美誉度也随之提升。虽然近两年公司加快了自养基地的扩展步伐，但仍不能完全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为向市场提供统一标准的安全高品质鸡蛋，公司将部分商品代蛋鸡养殖环节以合作养殖的形式委托合作方进行养殖，即公司和合作方签署合作养殖协议，在公司指导下建设养殖基地，由公司统一外购商品代蛋鸡提供给合作方，公司统一提供养殖所需喂食料、公司统一防疫、统一养殖流程、统一技术指导、蛋鸡所产鸡蛋统一归公司、淘汰鸡统一归公司的“七统一”养殖模式。合作养殖模式是公司近年来蛋鸡养殖、鸡蛋销售业务规模得以快速发展的基础，亦推动了公司盈利的持续增长。未来如合作养殖户因不再信赖公司、对合作方式不认可、对合作收入不满意等原因影响其合作积极性，中止合作或违反专属养殖约定，将导致公司合作养殖部分的蛋鸡业务受到影响，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如果合作养殖户出现未按协议约定饲养或未按要求免疫等违规养殖情形，导致鸡蛋产品不达标或受到化学残留物等污染，将增加公司卫生检验检疫负担，对公司的信誉及鸡蛋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随着公司自养基地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合作养殖规模和比例逐年下降。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殿明和许志翔父子持有公司 78,811,036 股，占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前总股本的 44.276%。如果许殿明和许志翔父子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投资方向、资产交易、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

（十）公司可能存在部分租赁土地不规范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建设北京养殖基地，公司与延庆县井庄镇果树园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荒山荒坡承包合同》及与韩永书签订了《荒山荒坡租赁合同》，根据延庆县井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证明上述土地为农业用地，土地的所有权归果树园村集体所有，上述土地的承包及转包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流转期限没有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自北京柳江设立以来，延庆县国土局未对北京柳江进行过行政处罚，上述土地为延庆县井庄镇果树园股份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就上述土地承包用地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项，尚未发现其有违反土地承包及流转相关法律情形。但由于上述土地正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截至目前主管县级以上国土、农业部门尚未就上述土地出具确认文件或设施农用地备案、批准文件，因此，该土地租赁事宜可能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就上述项目尚未办理完善设施农用地备案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承包用地未及时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或其他情形导致北京柳江需要另行租用其他生产基地而进行搬迁、或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或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或者产生其他损失的，其将全额赔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罚款以及其他任何财产性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将北京柳江 10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已经与上述出租人解除相关土地的租赁协议，北京柳江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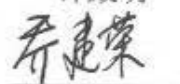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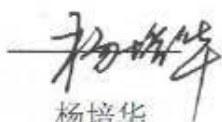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许殿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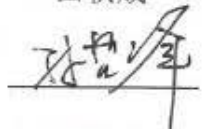
乔建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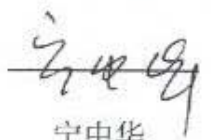
杨培华



田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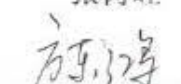
孙哲峰



宁中华



张树旺



方东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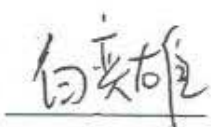


何 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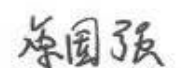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玉和



白奕雄



原国强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文超

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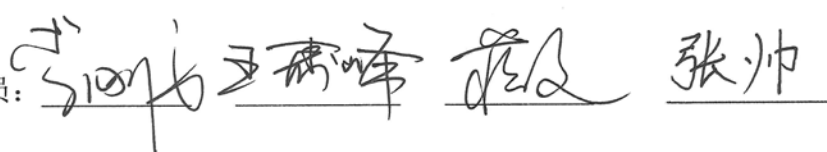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2527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大华审字[2016]002494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于建永



赵 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邮编: 100032
Add: Floor12-15, Block B, Xincheng Building, No.5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P.R.China
电话(Tel): 010-66555383 传真(Fax): 010-66555393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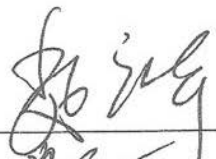
本人魏庆华, 现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谭世豪(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401110536), 办理如下事宜:

就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和/或承销商, 向证券交易所和/或监管机构提交申报资料之法定代表人进行签字有关事宜。被授权人签字与本人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